创业板投资者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Xihua Scientific
熙华检测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Xihua Scientific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3 号楼 9 层 3904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42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016.7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用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情况 20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30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0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0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7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92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其履行情况.....10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10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0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10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03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11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1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13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6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70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174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18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88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95
二、审计意见.....1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0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3
五、主要税项.....228
六、分部信息.....23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30
八、主要财务指标.....231
九、盈利能力分析.....234
十、财务状况分析.....254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284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28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288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8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293
三、未来发展规划.....29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7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97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297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97
四、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运行及整改情况.....298
五、独立经营情况.....299
六、同业竞争情况.....300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301
八、关联交易.....30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312
二、股利分配政策.....312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31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6
一、重要合同.....316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318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318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1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1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2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2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3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3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34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335
八、承担验资复核的机构声明.....336
第十二节 附件 337
一、备查文件.....337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337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338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41
五、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372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75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77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80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3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熙华检测、发行人	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熙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熙华医药	指	上海熙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熙华药业	指	上海熙华药业有限公司
熙华药物制剂	指	上海熙华药物制剂有限公司
熙华医学	指	上海熙华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滁州熙华	指	滁州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熙华	指	苏州熙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熙华药物研发	指	上海熙华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熙翔	指	福建熙翔制药有限公司
太仓熙华	指	熙华（太仓）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Primera	指	Primera Analytical Solutions Corporation
TCM	指	TCM Groups, Inc.
南方制药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创因	指	佰诺创因（郑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熙华创因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长兴熙睿	指	长兴熙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熙华	指	北京熙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海南熙茂	指	海南熙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熙华分公司	指	滁州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熙弘生物	指	上海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长兴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熙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熙康	指	丽水熙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日照熙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熙高	指	苏州熙高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日照熙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熙坤	指	苏州熙坤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日照熙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熙威	指	苏州熙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熙神	指	苏州熙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熙良骥	指	上海熙良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熙顶盛	指	上海熙顶盛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磐石	指	嘉兴磐石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誉瀚	指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礼康	指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安辰	指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福资本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平潭熙淳	指	福建平潭熙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晰创投	指	苏州元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长盈	指	深圳市华睿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服贸基金	指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礼润	指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华策	指	福建平潭华策龙跃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惠康	指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康乾贞	指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和盈	指	广东和盈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堤玖号	指	厦门西堤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堤拾号	指	厦门西堤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誉瀚	指	嘉兴誉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科知衡	指	北京昌科知衡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沣华	指	南京沣华步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雅恒	指	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创新	指	安元创新（亳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景畅	指	青岛景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宝鼎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宝鼎灵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景明	指	宁波君度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度晟弘	指	宁波君度晟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沣华	指	扬州沣华步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科禾润	指	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翰驰	指	海宁翰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康鋆	指	上海康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贤威	指	上海贤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安永、安永会计师、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术语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后，就其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单独设立的单位
CFDA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撤销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物管理局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即《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即《药品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ICH	指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MAH制度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临床前研究	指	主要包括药物安全性评价、药物代谢动力学和药理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	指	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新药在进行临床试验前，需要进行的研究性新药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无异议后，申请单位即可转入临床试验阶段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申请，指药物完成临床试验后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新药注册申请
生物分析	指	利用色谱法、色谱-质谱联用法、配体结合法等技术对生物样本中的目标物进行定量分析。生物样本通常包括血清、血浆、皮肤、尿液等。目标物包括生物样本中的药物、代谢产物、蛋白质、多肽等大小分子
BA	指	Bio-analysis，生物分析服务
BE	指	Bioequivalence，生物等效性，是指一种药物的不同制剂在相同试验条件下，给予相同的剂量，其吸收速度与程度没有明显差别
生物等效性试验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仿制药与原研药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给予相同的剂量，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Nab	指	Neutralizing Antibody，中和抗体，指具有抑制药物生物学活性的能力的抗药抗体
ADA	指	Anti-Drug Antibody，抗药抗体，由生物制品药物引起机体免疫应答所产生的抗体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化学、生产和控制，主要指药物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药学研究	指	药物研发过程的原料药、制剂处方工艺研究以及杂质、稳定性、质量研究等
药物检测	指	生物分析及药物分析
CMO	指	合同生产组织，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的英文简称，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即在CMO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
药理学	指	研究药物与机体相互作用及其规律和作用机制的一门学科。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药效学与药物代谢动力学
PD	指	Pharmacodynamics，药物效应动力学，又称药效学。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包括药物的作用和效应、作用机制及临床应用等
PK、DMPK	指	Pharmacokinetics/Drug Metabolism and Pharmacokinetics，药物代谢与药代动力学研究，通过体外和体内的研究方法，揭示药物在体内的动态变化规律，获得药物的基本药代动力学参数，阐明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Absorption, Distribution, Metabolism, Excretion，简称ADME）的过程和特征
数据统计分析	指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创新药	指	New Drug，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的药品，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又称通用名药物，即以其有效成份的化学名命名的，模仿业已存在的创新药，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是等价的药品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指	简称“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化学小分子药物	指	通过化学合成的方式生产的药物，分子量一般在1,000 Da以下。Da全称道尔顿（Dalton），是分子量常用单位，它被定义为碳12原子质量的1/12
生物大分子药物	指	利用生物体、组织、细胞、体液等制造的一系列治疗制品，分子量一般在1,000 Da以上。根据技术平台的差异，又可以分为单抗、双抗、ADC药物，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
基因治疗	指	将外源正常基因通过基因转移技术将其插入病人的适当的受体细胞中，纠正或补偿因基因缺陷和异常引起的疾病，或使外源基因在患者体内表达，通过其制造的产物治疗某种疾病
腺相关病毒、AAV	指	腺病毒相关病毒是一类单链线状DNA缺陷型病毒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制剂	指	药物剂型是适合于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简称剂型。各种剂型的具体药品称为药物制剂，简称制剂。根据药物的使用目的和药物的性质不同，可制备适宜的不同剂型；不同剂型的给药方式不同，其结果为药物在体内的行为也不同
先导化合物	指	一种具有药理学或生物学活性的化合物，可被用于开发新药，其化学结构可被进一步优化，以提高活性、选择性，改善药物动力学性质。通过高通量筛选可发现先导化合物，或通过天然物的次级代谢产物找到先导化合物
靶点/靶标	指	指体内具有药效功能并能被药物作用的生物大分子，如某些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对应的编码基因也被称为靶标基因。事先确定与特定疾病有关的靶标分子是现代新药开发的基础
高通量筛选	指	指利用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实验方法，以自动化系统进行试验操作、结果采集和数据分析，得以在同一时间检测数以千、万计样品的技术体系
色谱法	指	又称色层法或层析法，是一种物理化学分析方法，它利用不同溶质（样品）与固定相和流动相之间的作用力（分配、吸附、离子交换等）的差别，当两相做相对移动时，各溶质在两相间进行多次平衡，使各溶质达到相互分离
质谱法	指	一种测量离子质荷比（质量-电荷比）的分析方法，其基本原理是使试样中各组分在离子源中发生电离，生成不同荷质比的带电荷的离子，经加速电场的作用，形成离子束，进入质量分析器。在质量分析器中，再利用电场和磁场使发生相反的速度色散，将它们分别聚焦而得到质谱图，从而确定其质量
LC-MS/MS	指	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液相色谱质谱联用
GC-MS/MS	指	Gas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ICP-MS	指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BSL-2/P2 级实验室	指	Bio-Safety Level Laboratory-2，表示在此实验室内进行的实验所涉及的病原体和生物因子其危害等级为II级
CRF	指	Case Report Form，病例报告表
EDC	指	Electronic Data Capture System，电子数据获取系统，即临床试验电子化系统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的英文简称，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ICH-GCP	**指**	**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原则**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简称“沙利文”，一家咨询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9,596.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42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其他承诺事项，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和以下公司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药物创新的需求增加、医药行业政策的鼓励加持、资金和专家的充足流入，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逐步释放，带动国内 CRO 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

展壮大并积极布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仍是一个处于快速发展期的年轻 CRO 公司。**激烈的竞争环境对公司的研究服务水平、**业务布局广度**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公司国际化业务比重不断增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8.11%、49.76%、43.94%和 46.31%，**未来还将继续拓展国际化业务，直接与国际知名 CRO 公司展开竞争。跨国 CRO 公司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能够为制药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医药研究服务，在国内外 CRO 行业均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市场影响力、业务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与国际知名 CRO 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难以有效维持现有业务结构的国际化，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公司积极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受海外人数占比较高等因素影响，整体相对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程度的提高以及海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美国人员薪酬呈现上升趋势，**如果**未来**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公司薪酬水平失去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无法落实或人力资源管控无法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降低公司业务开发和执行能力**，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之和分别为 8,218.78 万元、10,655.00 万元、18,990.20 万元和 20,17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38.84%、29.91%、40.69%和 40.89%（年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结构优化，各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其中生物分析大分子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如公司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应收账

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35,354.74万元，系公司收购Primera、TCM形成。Primera、TCM主营业务分别为药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CRO领域不同环节的互补；同时，公司子公司熙华医学、熙华医药及熙华药业亦在推动中国境内数据统计分析业务、CMC业务团队建设及发展。如果未来公司境内外业务无法实现良好协同、收购公司业绩不及预期，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下降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9,596.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123弄3号楼9层39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118弄5号楼、6号楼、7号楼
控股股东	邢金松	实际控制人	邢金松
行业分类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公司0.036%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较低，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	

		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4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4,016.7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2 元（按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7 元（按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所获配的证券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	保荐人是否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		

与战略配售情况	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近 50%。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划分为生命科学和 CMC 两大板块，其中生命科学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生物分析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和临床前 DMPK 服务；CMC 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药物分析、原料药（API）与制剂的工艺开发与优化等。

公司坚持国际化、一体化战略，在充分发挥生物分析和药物分析服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延伸至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临床前 DMPK 服务及原料药与制剂的工艺开发服务等，加速覆盖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科学家团队、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并建立了严格的 SOP 体系，能够提供符合 NMPA、FDA、EMA、ICH 等多种国际质量标准的 CRO 服务，为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知名创新型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药物研发服务。

同时，公司创始团队均拥有国际知名 CRO 企业的研发经历，是国内较早一批深耕生物分析服务的专家。公司与 NMPA 高级研修学院自 2017 年起定期合作开办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技术与质量管理培训班，截至报告期末已成功合作开展 10 期培训，为整个行业培养了近 480 名优秀人才。2022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察员实训基地”认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完成130余项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170余项化学创新药、840余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临床样本分析，累计建立近1,000种生物分析方法，其中400余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生物分析项目中已有74项药物批准上市。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在基因治疗领域拥有先发优势——截至2023年6月底，国内共有22款AAV基因药物IND申请获批，公司承接了其中10款基因药物的生物分析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已通过百余次国家或地方药监部门及FDA现场检查，连续5年通过卫生部室间质评，并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认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获得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生物医药行业全国总决赛成长组优秀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业务板块：								
生物分析	**10,486.99**	**42.61**	18,257.75	39.31	13,549.01	38.48	12,328.09	58.56
数据统计分析	**3,255.58**	**13.23**	4,810.01	10.36	3,038.53	8.63	1,597.33	7.59
DMPK	**1,204.21**	**4.89**	3,002.50	6.46	591.07	1.68	-	-
其他	**104.42**	**0.42**	119.54	0.26	-	-	-	-
小计	**15,051.21**	**61.16**	**26,189.80**	**56.39**	**17,178.62**	**48.78**	**13,925.42**	**66.15**
CMC业务板块：								
药物分析	**8,565.60**	**34.80**	17,091.92	36.80	15,105.45	42.90	6,422.95	30.51
原料药与制剂	**993.93**	**4.04**	3,162.17	6.81	2,930.60	8.32	703.05	3.34
小计	**9,559.53**	**38.84**	**20,254.09**	**43.61**	**18,036.05**	**51.22**	**7,126.00**	**33.85**
合计	**24,610.74**	**100.00**	**46,443.89**	**100.00**	**35,214.67**	**100.00**	**21,051.42**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购支出分为原材料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能源采购，原材料采购支出主要为实验所需的各类试验试剂、低值易耗品、参比制剂、标准品、色谱柱、实验动物、MSD板、SPE板、原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及重要

供应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服务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CRO 服务。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之“1、服务模式”。

公司业务拓展部门负责进行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发现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组织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之“2、盈利模式”及“4、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生物分析市场集中度较低，2021 年中国生物分析市场收入约为 40.2 亿人民币。其中，药明康德是中国生物分析市场上最大的参与者，其 2021 年生物分析相关收入约为 5.9 亿人民币，占市场份额的 14.6%。熙华检测 2021 年生物分析相关收入约为 1.35 亿人民币，占市场份额的 3.4%，位列第六。从临床阶段生物分析市场来看，2021 年中国临床阶段生物分析市场收入为 14.9 亿人民币，其中熙华检测的临床阶段生物分析市场份额为 9.1%，位列第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中国 CMC 市场收入为 123.7 亿人民币，其中熙华检测 CMC 收入为 1.8 亿人民币，约占中国 CMC 市场份额的 1.5%，位列第十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

五、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要求

公司选择《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发投入累计为 5,200.9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48.50%，满足《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六条相关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之“060109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为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安永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6,249.14**	151,801.82	89,966.55	73,70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31,461.27**	126,773.50	69,328.42	63,79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52%**	12.94%	18.28%	1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	7.68%	11.87%	6.32%
营业收入（万元）	**24,669.55**	46,667.22	35,622.29	21,160.88
净利润（万元）	**3,538.25**	8,583.87	6,354.40	8,21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9.72**	7,283.19	4,921.54	7,82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1.87**	6,255.30	4,281.93	3,69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8	0.1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8	0.1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9.98%	7.43%	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29.63**	3,327.24	8,046.23	5,509.2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7%**	4.02%	4.86%	7.5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35,000.00 万元至 3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至 17%。预计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750.00 万元至 5,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至 22%。预计 2023 年 1-9 月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100.00 万元至 4,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至 25%。

上述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行业状况、监管及税务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收入规模、服务模式、价格及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均未出现重大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

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81.93 万元和 6,255.3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55,593.67	55,593.67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5,593.67**	**75,593.67**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研发产能，提高研发项目承载能力，增强研发服务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

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及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覆盖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的药物研发服务，主要包含生物分析、CMC 等一系列服务。从事生物分析的 CRO 企业往往需要具备多种分析方法和平台技术的组合，以应对药物研发过程中药代动力学研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从事 CMC 的 CRO 企业往往需要拥有强大的化学合成平台能力、制剂剂型开发能力、分析方法的开发与验证技术能力，以及对全球药政法规和申报要求的深刻理解，以期向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选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开发新检测分析方法和技术平台、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定期接受资质认证或现场检查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向医药企业提供包括生物分析、CMC 等服务，并提交实验成果。NMPA 及 FDA 将会对公司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和有因检查。公司成立至今，已通过百余次国家或地方药监部门及 FDA 现场检查。如果公司在检查过程中，由于实验质量、内部控制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满足 NMPA 或 FDA 的要求，无法通过现场检查，进而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管理体系无法持续优化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管理体系和人员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开展的需要。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管理难

度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存在公司在快速成长中难以及时调整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公司积极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受海外人数占比较高等因素影响，整体相对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程度的提高以及海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美国人员薪酬呈现上升趋势，**如果**未来**人力成本进一步上升、公司薪酬水平失去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无法落实或人力资源管控无法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降低公司业务开发和执行能力**，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境外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在美国拥有子公司以加大海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8,022.92 万元、17,523.44 万元、20,406.60 万元和 11,397.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11%、49.76%、43.94%和 46.31%，境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美国于 2022 年 9 月发布的“国家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计划”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影响有限，但若未来相关限制公司海外业务扩张的不利环境及政策出台或升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9%、42.38%、43.94%和 **40.77%**。公司提供的药物研发服务主要包含生命科学、CMC 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生命科学业务板块主要业务生物分析服务原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物数量减少，该部分项目数量减少，使得生物分析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生物分析毛利率从 2020 年 51.22%降至 2023 年 1-6 月 43.97%。**同时，境内 CMC 业务等目前尚在投入及快速发展扩张期，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毛利率水平不稳定，**公司境内 CMC 业务 2023 年 1-6 月出现负毛利**。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相关业务价格也会承受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综合

毛利率水平。

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之和分别为8,218.78 万元、10,655.00 万元、18,990.20 万元和 **20,17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38.84%、29.91%、40.69%和 **40.89%（年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结构优化，各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其中生物分析大分子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如公司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35,354.74** 万元，系公司收购 Primera、TCM 形成。Primera、TCM 主营业务分别为药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 CRO 领域不同环节的互补；同时，公司子公司熙华医学、熙华医药及熙华药业亦在推动中国境内数据统计分析业务、CMC 业务团队建设及发展。如果未来公司境内外业务无法实现良好协同、收购公司业绩不及预期，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下降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4、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熙华医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其他子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等因素尚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主体包括熙华检测（母公司）和熙华医药。其中，熙华医药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利润总额均为亏损，所得税优惠对其影响较小。熙华检测（母公司）2022 年所得税费用为 659.39**

万元，所得税费用率为 12.79%。如果按照所得税率 25%计算企业所得税，将增加所得税费用 439.5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3.86%。

（四）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研发**生物分析和 CMC 研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所形成的方法学、工艺路线等知识产权存在归属客户所有的情形，被禁止用于其他客户的项目研发和公司自有技术的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来如公司存在因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而将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其他客户服务或内部研发，导致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而卷入相关诉讼或因侵权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在提供研发服务的过程中会涉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置。公司自设立以来虽然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但是日常经营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制度、法规，如未按实验室环评批复或环保日常监管要求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而**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甚至**环保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如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涉及中止发行的情形时，公司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发行失败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约 70%的募

集资金投向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募投项目整体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由于未来市场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资产构建至全面投入使用尚需一定的时间，亦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新增服务能力不能及时产生经营效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购置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一定时期内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签署《承诺协议》及《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且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的相关手续。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药物创新的需求增加、医药行业政策的鼓励加持、资金和专家的充足流入，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逐步释放，带动国内 CRO 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仍是一个处于快速发展期的年轻 CRO 公司。**激烈的竞争环境对公司的研究服务水平、**业务布局广度**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公司国际化业务比重不断增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8.11%、49.76%、43.94%和 46.31%，**未来还将继续拓展国际化业务，直接与国际知名 CRO 公司展开竞争。跨国 CRO 公司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能够为制药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医药研究服务，在国内外 CRO 行业均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市场影响力、业务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与国际知名 CRO 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加大市场开

拓力度，可能难以有效维持现有业务结构的国际化，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CRO 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医药研发行业新政策较多，国家对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对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的要求更加规范细致。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或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尤其自 2015 年“722 新政”以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以及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更加严格。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但不排除一些监管制度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对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依赖的风险

CRO 作为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其收入较大程度依赖于下游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国家对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产业加强自主研发的政策，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加之医药企业外包需求不断增强，所以 CRO 行业显著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处于上升趋势，若未来医药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医药企业研发需求下降或研发外包需求下降，将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Xihua Scientific Co., Ltd.
注册资本	39,59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日 29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3 号楼 9 层 3904 室
邮政编码	2013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huasc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张建春
电话	021-58086608
传真	021-58086506
电子信箱	ir@xihuasci.com

二、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禹家义、沈晓民、黄丽嫦、徐婕签署《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熙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禹家义出资 45 万元，沈晓民出资 35 万元，黄丽嫦出资 10 万元，徐婕出资 1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熙华有限及通过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熙华有限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同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熙华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熙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家义	45.0000	45.0000%	货币
2	沈晓民	35.0000	35.0000%	货币
3	黄丽嫦	10.0000	10.0000%	货币
4	徐婕	10.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3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金松	944.4450	28.1924%
2	熙弘生物	640.1250	19.1082%
3	沈晓民	94.4430	2.8192%
4	苏州熙坤	188.8890	5.6385%
5	苏州熙高	188.8890	5.6385%
6	丽水熙康	283.3320	8.4577%
7	嘉兴磐石	300.0000	8.9552%
8	上海誉瀚	177.9770	5.3127%
9	苏州礼瑞	350.0000	10.4478%
10	君联欣康	90.9500	2.7149%
11	苏州礼康	60.6333	1.8099%
12	华睿长盈	30.3167	0.9050%
合计		**3,350.0000**	**100.00%**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简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变更	变更前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变更后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1	2020 年 9 月	2020 年第一次增资	（1）君联欣康投资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3846 万元； （2）苏州礼康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8.8462 万元； （3）华睿长盈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7692 万元； （4）上海誉瀚投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8846 万	3,350.0000	3,723.6538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变更	变更前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变更后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元； （5）西堤玖号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7692 万元		
2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西堤玖号将其彼时持有的熙华有限 0.69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7692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西堤拾号； （2）沈晓民将其彼时持有的熙华有限 1.89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4237 万元）作价 4,000 万元转让给德福资本； （3）沈晓民将其彼时持有的熙华有限 0.59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0074 万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平潭熙淳； （4）丽水熙康将其彼时持有的熙华有限 0.42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8453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誉瀚； （5）德福资本投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5360 万元； （6）君度尚左投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5360 万元； （7）加泽北瑞投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7680 万元； （8）平潭熙淳投资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3.3813 万元； （9）元晰创投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2267 万元； （10）服贸基金投资 3,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4587 万元	3,723.6538	4,040.5605
3	2020 年 12 月	设立股份公司	熙华有限按照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16,829,525.54 元按照 10.28: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	4,040.5605	6,000.0000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变更	变更前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变更后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		
4	2022 年 3 月	2022 年第三次增资	（1）苏州礼润投资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69,936 元； （2）广东和盈投资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9,963 元； （3）君联惠康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9,954 元； （4）嘉兴誉瀚投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9,973 元； （5）平潭华策投资 6,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9,945 元； （6）南京沣华投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4,986 元； （7）加泽北瑞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9,991 元； （8）红杉安辰投资 2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99,816 元； （9）泰康乾贞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9,954 元； （10）昌科知衡投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9,982 元	6,000.0000	6,599.4500
5	2022 年 6 月	2022 年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99.4500 万元增加至 39,596.7000 万元，由全部股东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	6,599.4500	39,596.7000
6	2023 年 3 月	202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1.6667%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59.9450 万元）作价 7,000 万元转让给红杉雅恒； （2）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2.3809%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42.7786 万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苏州礼润； （3）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	39,596.7000	39,596.7000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变更	变更前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变更后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的发行人 0.8333%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329.9725 万元）作价 3,500 万元转让给君联惠康； （4）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0.5952%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35.6946 万元）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安元创新； （5）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0.2857%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13.1334 万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青岛景畅； （6）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0.190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75.4223 万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平潭宝鼎； （7）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1.309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518.5282 万元）作价 5,500 万元转让给君度景明； （8）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1.190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471.3893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君度晟弘； （9）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1.190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471.3893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泰康乾贞； （10）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0.236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3.7675 万元）作价 994.5867 万元转让给嘉兴誉瀚； （11）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0.6667%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63.9780 万元）作价 2,800 万元转让给扬州沣华； （12）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1.190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471.3893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张科禾		

序号	时间	事件	具体变更	变更前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变更后出资额/总股本（万元/万股）
			润； （13）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0.523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07.4113 万元）作价 2,200 万元转让给海宁翰驰； （14）熙弘生物将其彼时持有的发行人 2.1429%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848.5007 万元）作价 9,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康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君联欣康、苏州礼康、华睿长盈、上海誉瀚、西堤玖号与熙华有限及其他主体签署《有关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于 2020 年 5 月签署《补充协议》。2020 年 8 月 21 日，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0 万元增加至 3,723.6538 万元；其中君联欣康投资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3846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苏州礼康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8.846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睿长盈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769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誉瀚投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8846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堤玖号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769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投资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君联欣康	180.3846	7,000.0000	货币
2	苏州礼康	128.8462	5,000.0000	货币
3	华睿长盈	25.7692	1,000.0000	货币
4	西堤玖号	25.7692	1,000.0000	货币
5	上海誉瀚	12.8846	500.0000	货币
合计		**373.6538**	**14,500.0000**	**-**

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熙华有

限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熙华有限变更登记。同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熙华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金松	944.4450	25.3634%
2	熙弘生物	640.1250	17.1908%
3	苏州礼瑞	350.0000	9.3994%
4	嘉兴磐石	300.0000	8.0566%
5	丽水熙康	283.3320	7.6090%
6	君联欣康	271.3346	7.2868%
7	上海誉瀚	190.8616	5.1256%
8	苏州礼康	189.4795	5.0885%
9	苏州熙坤	188.8890	5.0727%
10	苏州熙高	188.8890	5.0727%
11	沈晓民	94.4430	2.5363%
12	华睿长盈	56.0859	1.5062%
13	西堤玖号	25.7692	0.6920%
合计		**3,723.6538**	**1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安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50246_A02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5 日，西堤玖号与西堤拾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西堤玖号将其持有的熙华有限 0.69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7692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西堤拾号。由于转让时西堤玖号与西堤拾号均为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基金，且最终受益人相同，出于内部安排，上述主体按平价进行了转让。

2020 年 10 月 20 日，德福资本、君度尚左、加泽北瑞、平潭熙淳、元晰创投、服贸基金与熙华有限及其他主体签署《有关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1）沈晓民将其持有的熙华有限 1.89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4237 万元）作价 4,000 万元转让给德福资本；沈晓民将其持有的

熙华有限 0.59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0074 万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平潭熙淳；丽水熙康将其持有的熙华有限 0.42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8453 万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誉瀚；（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23.6538 万元增加至 4,040.5605 万元，其中德福资本投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536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君度尚左投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536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加泽北瑞投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768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平潭熙淳投资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3.3813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元晰创投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226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服贸基金投资 3,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458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0 日，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西堤玖号	西堤拾号	25.7692	0.6920%
2	沈晓民	德福资本	70.4237	1.8913%
3		平潭熙淳	22.0074	0.5910%
4	丽水熙康	上海誉瀚	15.8453	0.4255%
合计			**134.0456**	**3.5998%**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投资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元晰创投	79.2267	5,000.0000	货币
2	平潭熙淳	63.3813	4,000.0000	货币
3	服贸基金	55.4587	3,500.0000	货币
4	君度尚左	47.5360	3,000.0000	货币
5	德福资本	47.5360	3,000.0000	货币
6	加泽北瑞	23.7680	1,500.0000	货币
合计		**316.9067**	**20,000.0000**	-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熙华有限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熙华有限变更登记。同日，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熙华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金松	944.4450	23.3740%
2	熙弘生物	640.1250	15.8425%
3	苏州礼瑞	350.0000	8.6622%
4	嘉兴磐石	300.0000	7.4247%
5	君联欣康	271.3346	6.7153%
6	丽水熙康	267.4867	6.6200%
7	上海誉瀚	206.7069	5.1159%
8	苏州礼康	189.4795	4.6894%
9	苏州熙坤	188.8890	4.6748%
10	苏州熙高	188.8890	4.6748%
11	德福资本	117.9597	2.9194%
12	平潭熙淳	85.3887	2.1133%
13	元晰创投	79.2267	1.9608%
14	华睿长盈	56.0859	1.3881%
15	服贸基金	55.4587	1.3725%
16	君度尚左	47.5360	1.1765%
17	西堤拾号	25.7692	0.6378%
18	加泽北瑞	23.7680	0.5882%
19	沈晓民	2.0119	0.0498%
合计		**4,040.5605**	**1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安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50246_A02 号《验资报告》。

3、设立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安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50246_A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熙华有限净资产为 61,682.9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8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熙华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503.6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熙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熙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55,682.9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20 年 12 月 1 日，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熙华检测”），即由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同意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2 年 9 月 9 日，安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50246_A01 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邢金松	1,402.4400	23.3740%
2	熙弘生物	950.5500	15.8425%
3	苏州礼瑞	519.7320	8.6622%
4	嘉兴磐石	445.4820	7.4247%
5	君联欣康	402.9180	6.7153%
6	丽水熙康	397.2000	6.6200%
7	上海誉瀚	306.9540	5.1159%
8	苏州礼康	281.3640	4.6894%
9	苏州熙高	280.4880	4.6748%
10	苏州熙坤	280.4880	4.6748%
11	德福资本	175.1640	2.9194%
12	平潭熙淳	126.7980	2.1133%
13	元晰创投	117.6480	1.9608%
14	华睿长盈	83.2860	1.3881%
15	服贸基金	82.3500	1.37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君度尚左	70.5900	1.1765%
17	西堤拾号	38.2680	0.6378%
18	加泽北瑞	35.2920	0.5882%
19	沈晓民	2.9880	0.0498%
合计		**6,000.0000**	**100.00%**

4、2022 年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礼润、广东和盈、君联惠康、嘉兴誉瀚、平潭华策、南京沣华、加泽北瑞、红杉安辰、泰康乾贞、昌科知衡与熙华检测及其他主体签署《有关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22 年 1 月 31 日，前述主体签署《有关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599.45 万元，其中苏州礼润投资 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69,936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广东和盈投资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9,963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君联惠康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9,954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嘉兴誉瀚投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9,973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平潭华策投资 6,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59,945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南京沣华投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4,986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加泽北瑞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9,99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红杉安辰投资 2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99,816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泰康乾贞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9,954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昌科知衡投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9,982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20 日，熙华检测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红杉安辰	219.9816	20,000.0000	货币
2	苏州礼润	76.9936	7,00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3	平潭华策	65.9945	6,000.0000	货币
4	君联惠康	54.9954	5,000.0000	货币
5	泰康乾贞	54.9954	5,000.0000	货币
6	广东和盈	43.9963	4,000.0000	货币
7	嘉兴誉瀚	32.9973	3,000.0000	货币
8	昌科知衡	21.9982	2,000.0000	货币
9	南京沣华	16.4986	1,500.0000	货币
10	加泽北瑞	10.9991	1,000.0000	货币
合计		**599.4500**	**54,500.0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熙华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邢金松	1,402.4400	21.2509%
2	熙弘生物	950.5500	14.4035%
3	苏州礼瑞	519.7320	7.8754%
4	嘉兴磐石	445.4820	6.7503%
5	君联欣康	402.9180	6.1053%
6	丽水熙康	397.2000	6.0187%
7	上海誉瀚	306.9540	4.6512%
8	苏州礼康	281.3640	4.2634%
9	苏州熙高	280.4880	4.2502%
10	苏州熙坤	280.4880	4.2502%
11	红杉安辰	219.9816	3.3333%
12	德福资本	175.1640	2.6542%
13	平潭熙淳	126.7980	1.9213%
14	元晰创投	117.6480	1.7827%
15	华睿长盈	83.2860	1.2620%
16	服贸基金	82.3500	1.2478%
17	苏州礼润	76.9936	1.1667%
18	君度尚左	70.5900	1.0696%
19	平潭华策	65.9945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君联惠康	54.9954	0.8333%
21	泰康乾贞	54.9954	0.8333%
22	加泽北瑞	46.2911	0.7014%
23	广东和盈	43.9963	0.6667%
24	西堤拾号	38.2680	0.5799%
25	嘉兴誉瀚	32.9973	0.5000%
26	昌科知衡	21.9982	0.3333%
27	南京沣华	16.4986	0.2500%
28	沈晓民	2.9880	0.0453%
合计		**6,599.4500**	**1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安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50246_A02 号《验资报告》。

5、2022 年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2022 年 4 月 28 日，熙华检测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由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32,997.2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599.45 万股变更为 39,596.7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99.4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9,596.70 万元。2022 年 5 月 18 日，熙华检测召开 2021 年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增。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熙华有限核发《登记通知书》，准予发行人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熙华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邢金松	8,414.6400	21.2509%
2	熙弘生物	5,703.3000	14.4035%
3	苏州礼瑞	3,118.3920	7.8754%
4	嘉兴磐石	2,672.8920	6.7503%
5	君联欣康	2,417.5080	6.1053%
6	丽水熙康	2,383.2000	6.0187%
7	上海誉瀚	1,841.7240	4.65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苏州礼康	1,688.1840	4.2634%
9	苏州熙高	1,682.9280	4.2502%
10	苏州熙坤	1,682.9280	4.2502%
11	红杉安辰	1,319.8896	3.3333%
12	德福资本	1,050.9840	2.6542%
13	平潭熙淳	760.7880	1.9213%
14	元晰创投	705.8880	1.7827%
15	华睿长盈	499.7160	1.2620%
16	服贸基金	494.1000	1.2478%
17	苏州礼润	461.9616	1.1667%
18	君度尚左	423.5400	1.0696%
19	平潭华策	395.9670	1.0000%
20	君联惠康	329.9724	0.8333%
21	泰康乾贞	329.9724	0.8333%
22	加泽北瑞	277.7466	0.7014%
23	广东和盈	263.9778	0.6667%
24	西堤拾号	229.6080	0.5799%
25	嘉兴誉瀚	197.9838	0.5000%
26	昌科知衡	131.9892	0.3333%
27	南京沣华	98.9916	0.2500%
28	沈晓民	17.9280	0.0453%
合计		**39,596.7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9 日，安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50246_A03 号《验资报告》。

6、202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熙弘生物与红杉雅恒、苏州礼润、君联惠康、安元创新、青岛景畅、平潭宝鼎、君度景明、君度晟弘、泰康乾贞、嘉兴誉瀚、扬州沣华、张科禾润、海宁翰驰和上海康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熙弘生物以合计 60,494.5867 万元的转让总价向上述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合计 5,703.3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14.4035%）。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1	熙弘生物	苏州礼润	942.7786	2.3809%
2		上海康鋆	848.5007	2.1429%
3		红杉雅恒	659.9450	1.6667%
4		君度景明	518.5282	1.3095%
5		君度晟弘	471.3893	1.1905%
6		泰康乾贞	471.3893	1.1905%
7		张科禾润	471.3893	1.1905%
8		君联惠康	329.9725	0.8333%
9		扬州沣华	263.9780	0.6667%
10		安元创新	235.6946	0.5952%
11		海宁翰驰	207.4113	0.5238%
12		青岛景畅	113.1334	0.2857%
13		嘉兴誉瀚	93.7675	0.2368%
14		平潭宝鼎	75.4223	0.1905%
合计			**5,703.3000**	**14.403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熙华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邢金松	8,414.6400	21.2509%
2	苏州礼瑞	3,118.3920	7.8754%
3	嘉兴磐石	2,672.8920	6.7503%
4	君联欣康	2,417.5080	6.1053%
5	丽水熙康	2,383.2000	6.0187%
6	上海誉瀚	1,841.7240	4.6512%
7	苏州礼康	1,688.1840	4.2634%
8	苏州熙高	1,682.9280	4.2502%
9	苏州熙坤	1,682.9280	4.2502%
10	苏州礼润	1,404.7402	3.5476%
11	红杉安辰	1,319.8896	3.3333%
12	德福资本	1,050.9840	2.6542%
13	上海康鋆	848.5007	2.1429%
14	泰康乾贞	801.3617	2.0238%
15	平潭熙淳	760.7880	1.92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元晰创投	705.8880	1.7827%
17	君联惠康	659.9449	1.6667%
18	红杉雅恒	659.9450	1.6667%
19	君度景明	518.5282	1.3095%
20	华睿长盈	499.7160	1.2620%
21	服贸基金	494.1000	1.2478%
22	君度晟弘	471.3893	1.1905%
23	张科禾润	471.3893	1.1905%
24	君度尚左	423.5400	1.0696%
25	平潭华策	395.9670	1.0000%
26	嘉兴誉瀚	291.7513	0.7368%
27	加泽北瑞	277.7466	0.7014%
28	广东和盈	263.9778	0.6667%
29	扬州沣华	263.9780	0.6667%
30	安元创新	235.6946	0.5952%
31	西堤拾号	229.6080	0.5799%
32	海宁翰驰	207.4113	0.5238%
33	昌科知衡	131.9892	0.3333%
34	青岛景畅	113.1334	0.2857%
35	南京沣华	98.9916	0.2500%
36	平潭宝鼎	75.4223	0.1905%
37	沈晓民	17.9280	0.0453%
合计		**39,596.7000**	**100.00%**

（三）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1、禹家义与邢金松代持情况

因熙华有限筹办时邢金松忙于在东北、安徽等地考察水稻种植项目，并于2015 年 5 月创立全椒盖尔普健康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水稻种植及销售业务，为便于熙华有限初创期相关文件的签署以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邢金松委托其姐夫禹家义代为持有熙华有限股权。2017 年 4 月，禹家义与邢金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彼时熙华有限 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 万元）转让给邢金松。本次股权转让后，邢金松与禹家义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黄丽嫦与 Dongbei Li 代持情况

熙华有限设立时，Dongbei Li（李冬蓓）**基于与邢金松的长期同事关系，有意入股熙华有限。但因 Dongbei Li（李冬蓓）系美国国籍且彼时长期于境外工作和生活，不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故**委托其婆婆黄丽嫦代为持有熙华有限股权。后因 Dongbei Li（李冬蓓）打算独立创业，故决定向熙华有限彼时的股东原价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2017 年 11 月，黄丽嫦与邢金松、沈晓民、徐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丽嫦分别将其彼时持有的熙华有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邢金松、熙华有限 3.888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889 万元）作价 3.8889 万元转让给沈晓民、熙华有限 1.11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作价 1.1111 万元转让给徐婕。本次股权转让后，黄丽嫦与 Dongbei Li（李冬蓓）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 Primera

1、本次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加速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中美两地的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5 月和 2022 年 9 月分三次收购 Primera 的股份。

Primera 于 2002 年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主要从事药物分析等 CRO 服务。

2、本次重组履行的决议程序

（1）第一次收购

2018 年 10 月，熙华有限与 Bibo Xu、Primera 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以 1,111 万美元自 Primera 创始人 Bibo Xu 收购其持有 Primera 的 3,000 股股份。2018 年 11 月，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收购，股权转让对价为 3,703.33 美元/股。2019 年 3 月，熙华有限取得了 Primera 签发的股权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熙华有限合计持有 Primera 3,000 股股份，

占 Primera 当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1.46%。

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① 2019 年 1 月 2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熙华检测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28 号）。

②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熙华检测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134 号）。

③ 2019 年 3 月 13 日，熙华检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并获得了《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2）第二次收购

2019 年 12 月，熙华有限与 Bibo Xu、Primera 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以 1,767 万美元进一步自 Bibo Xu 收购其持有 Primera 的 3,000 股股份。2019 年 12 月，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收购，股权转让对价为 5,890.00 美元/股。鉴于 2020 年 5 月，Xiaorong Shen、Kan Xu 和 Yuefei Shao 将其持有 Primera 的期权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熙华有限持有 Primera 6,000 股股份，占 Primera 当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0%。2020 年 5 月，Primera 进行了董事会改选，熙华有限取得了 Primera 签发的股权证书。熙华有限将 2020 年 5 月 31 日作为 Primera 合并日。

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① 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熙华检测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0〕5 号）。

② 2020 年 1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熙华检测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053 号）。

③ 2020 年 2 月 27 日，熙华检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并获得了《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3）第三次收购

2022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 Bibo Xu、Bianca Buckwalter、Nika J. Anderson、

等 9 人分别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公司以 1,306.50 万美元自 Bibo Xu 购买其持有 Primera 的 15,000 股股份；公司以 50.518 万美元自其他 8 人购买其持有 Primera 合计 580 股股份。2022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收购，股权转让对价为 871.00 美元/股（2020 年 9 月，Primera 修改其注册股份，原 1 股拆分为 9 股）。2022 年 9 月，公司取得了 Primera 签发的股权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 Primera 69,580 股股份，占 Primera 当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77.06%。

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①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熙华检测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85 号）。

②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熙华检测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467 号）。

③2022 年 9 月 2 日，熙华检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并获得了《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3、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4、重组运行时间、重组后的整合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 Primera2020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距本次申报已经超过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完成后，Primera 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由此实现了通过美国实验室服务当地客户，并通过业务协同和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药物分析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国际化发展潜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中美两地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二）收购 TCM

1、本次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收购 TCM 之前，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的主要合作方为 TCM，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的实力以及实现与 TCM 的业务整合，

打造数据统计分析国际化业务平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购 TCM 60%的股权。

TCM 于 2003 年成立于美国新泽西州，主要从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

2、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

2021 年 11 月 29 日，熙华检测与 Maiwei Chen、TCM 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公司以 1,860 万美元自 Maiwei Chen 收购其持有 TCM 的 60,000 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60.00%。2022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收购，股权转让对价为 310 元/股。2022 年 6 月，TCM 进行了董事会改选，公司取得了 TCM 签发的股权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 TCM 60,000 股股份，占 TCM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0.00%。公司将 2022 年 6 月 1 日作为 TCM 合并日。

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1）2022 年 3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熙华检测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46 号）。

（2）2022 年 4 月 3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熙华检测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218 号）。

（3）2022 年 5 月 23 日，熙华检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并获得了《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3、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4、重组运行时间、重组后的整合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重组前一年，TCM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分别为 3.91%、2.35%、9.64%和 5.75%，对公司整体业务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本次重组完成后，TCM 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由此直接服务海外数据统计分析客户，并通过业务协同和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数据统计分析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国际化发展潜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中美两地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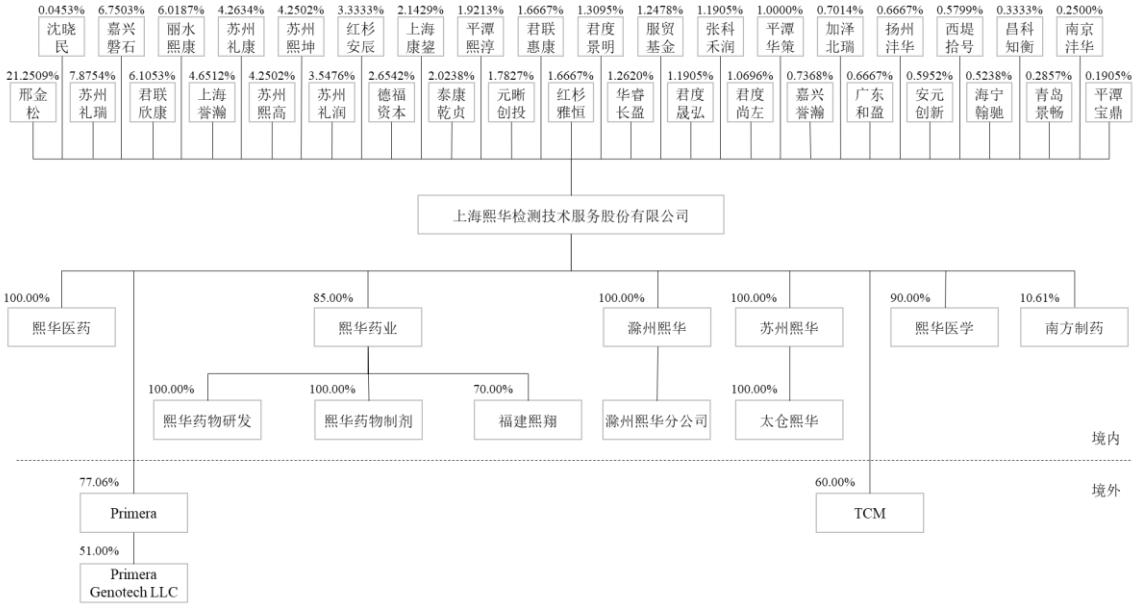
务能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8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滁州熙华

公司名称	滁州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青年城大卖场 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2 层南办 1212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临床运营服务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91.59**	136.01
	净资产	**62.48**	82.46
	营业收入	**104.42**	119.54
	净利润	**-19.98**	-42.75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	

2、熙华医药

公司名称	上海熙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弄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弄 5 号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 CMC 业务，2022 年前曾从事数据统计分析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371.95**	5,680.97
	净资产	**1,371.33**	1,687.82
	营业收入	**686.39**	2,458.51
	净利润	**-316.48**	-164.91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	

3、苏州熙华

公司名称	苏州熙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建胜产业园 3 幢 102-2-1 室、102-2-2 室、102-3F 室、102-4F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建胜产业园 3 幢 102-2-1 室、102-2-2 室、102-3F 室、102-4F 室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药物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研究；药物代谢研究；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药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生物检测服务。（以上限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与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 DMPK 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661.88**	10,727.32
	净资产	**1,789.18**	1,643.85
	营业收入	**1,239.67**	3,002.66
	净利润	**145.33**	205.78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	

4、太仓熙华

公司名称	熙华（太仓）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101 号太仓星药港 3 号楼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持股情况	苏州熙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拟从事 DMPK 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516.43**	1,922.54
	净资产	**1,894.73**	1,921.8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10**	-78.18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	

5、熙华医学

公司名称	上海熙华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3 号楼 9 层 39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1 号-17 层室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90%，苏州熙威持股 10%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股份公司	90.00	90.00
	苏州熙威	有限合伙	10.00	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数据统计分析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175.87**	4,393.43	
	净资产	**2,324.29**	1,544.14	
	营业收入	**2,370.26**	4,056.28	
	净利润	**745.94**	1,442.77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		

熙华医学少数股东苏州熙威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

公司情况”之“（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

6、熙华药业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上海熙华药业有限公司</td></tr>
<tr><td>设立日期</td><td colspan="4">2021 年 3 月 16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Youxiang Gong</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2,000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4">2,000 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弄 5 号楼二层</td></tr>
<tr><td>主要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弄 7 号楼</td></tr>
<tr><td>股东持股情况</td><td colspan="4">公司持股 85%，苏州熙神持股 10%，Youxiang Gong 持股 5%</td></tr>
<tr><td rowspan="4">股东构成</td><td>股东名称</td><td>股东类型</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发行人</td><td>股份公司</td><td>1,700.00</td><td>85.00</td></tr>
<tr><td>苏州熙神</td><td>有限合伙</td><td>200.00</td><td>10.00</td></tr>
<tr><td>Youxiang Gong</td><td>自然人</td><td>100.00</td><td>5.00</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td><td colspan="4">从事 CMC 业务</td></tr>
<tr><td rowspan="6">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td><td>指标名称</td><td colspan="2">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d></tr>
<tr><td>总资产</td><td colspan="2">6,641.26</td><td>6,254.73</td></tr>
<tr><td>净资产</td><td colspan="2">854.34</td><td>1,249.63</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332.26</td><td>718.16</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395.29</td><td>-533.67</td></tr>
<tr><td>审计情况</td><td colspan="3">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td></tr>
</table>

熙华药业少数股东苏州熙神系熙华药业持股平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熙华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熙华药业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参与对象系熙华药业及其子公司熙华药物研发、福建熙翔的员工及福建熙翔的顾问。

2022 年 7 月，熙华检测与苏州熙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熙华检测将熙华药业 10%股权（对应熙华药业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熙神。参与对象通过持有苏州熙神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熙华药业的股权。

根据《熙华药业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本次授予股权的服务期为获得授予股权之日起 5 年。服务期内，参与对象不得以转让、赠予、质押等方式处置授予股权。

7、福建熙翔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福建熙翔制药有限公司</td></tr>
<tr><td>设立日期</td><td colspan="4">2021 年 4 月 25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Youxiang Gong</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20,000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4">4,300 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c 区 8 号 4-2 幢 601 室</td></tr>
<tr><td>主要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股东持股情况</td><td colspan="4">熙华药业持股 70%，南方制药持股 30%</td></tr>
<tr><td rowspan="3">股东构成</td><td>股东名称</td><td>股东类型</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熙华药业</td><td>股份公司</td><td>3,010.00</td><td>70.00</td></tr>
<tr><td>南方制药</td><td>股份公司</td><td>1,290.00</td><td>30.00</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td><td colspan="4">拟从事 CDMO 业务</td></tr>
<tr><td rowspan="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td><td>指标名称</td><td colspan="2">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d></tr>
<tr><td>总资产</td><td colspan="2">4,117.91</td><td>1,913.87</td></tr>
<tr><td>净资产</td><td colspan="2">4,103.13</td><td>1,862.41</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59.28</td><td>-100.58</td></tr>
</table>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

8、熙华药物研发

公司名称	上海熙华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Youxiang Gong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弄 5 号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77 号 2 号楼		
股东持股情况	熙华药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 CMC 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27.01**	1,855.65
	净资产	**749.33**	1,170.86
	营业收入	**344.63**	618.52
	净利润	**-421.52**	-610.44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	

9、熙华药物制剂

公司名称	上海熙华药物制剂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Youxiang Gong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271 号三幢 1 号厂房三层 A 部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持股情况	熙华药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暂未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审计情况	-	

10、Primera

公司名称	Primera Analytical Solutions Corporation			
设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0 日			
董事	邢金松, Youxiang Gong, Bibo Xu			
已发行股本	90,296 股			
注册地址	9 McPherson Lane, Belle Mead, NJ 085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259 Wall Street, Princeton, NJ 08540；259 Prospect Plains, Cranbury, NJ 08831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	股份公司	69,580	77.06
	Bibo Xu	自然人	14,250	15.78
	Kan Xu	自然人	2,376	2.63
	Andy Xu	自然人	1,800	1.99
	Yuefei Shao	自然人	756	0.84
	Xiaorong Shen	自然人	720	0.80
	Qinhua Ru	自然人	450	0.50
	Peiling Cheng	自然人	324	0.36
	Nika J. Anderson	自然人	20	0.02
	Yu Zhang	自然人	20	0.02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药物分析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9,528.61**	17,571.50	

	净资产	**15,351.97**	13,100.82
	营业收入	**8,565.60**	17,211.38
	净利润	**1,532.04**	3,854.75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	

Primera 于 2020 年 11 月，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Equity Incentive Plan），决定预留 10,000 股用于激励 Primera 的员工。授予的期权到期日由董事会决定，但是不超过授予日后的 10 年。

2020 年，Primera 授予其员工以 Primera 自身的股份为标的的期权合计 6,200 股，授予价格为美元 137.00 元/股。根据授予协议，期权的解锁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Primera 授予其员工 Primera 自身的股份为标的的期权合计 900 股，授予价格为美元 137.00 元/股。根据授予协议，期权的解锁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Primera 授予期权的股份数量、可行权股份数量、行权股份数量以及未行权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项目	累计授予	累计已作废	累计已行权	累计未行权
2020 年度	6,200	-	-	6,200
2021 年度	6,200	-	-	6,200
2022 年度	7,100	525	612	5,963

11、Primera Genotech LLC

公司名称	Primera Genotech LLC			
设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经理	邢金松，Bibo Xu，Xiangyang Zhou			
注册地址	1013 Centre Road, Suite 403-B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Delawar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暂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Primera	Corporation	51,000.00	51.00
	Yansheng Wang	自然人	46,500.00	46.50

	Guiyun Zhou	自然人	1,250.00	1.25
	Hongmei Yang	自然人	1,250.00	1.25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拟从事基因细胞治疗 CRO 和 CDMO 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39.67	-	
	净资产	-40.97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18	-	
	审计情况	-		

12、TCM

公司名称	TCM Groups, Inc.			
设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4 日			
董事	邢金松，Maiwei Chen，魏留梅			
已发行股本	100,000 股			
注册地址	426 Mountain Ave, Berkeley Heights, NJ 079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495 Plainfield Ave, Berkeley Heights, NJ 0792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	股份公司	60,000	60.00
	Maiwei Chen	自然人	40,000	40.0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数据统计分析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12 月	
	总资产	7,693.68	3,822.57	
	净资产	2,194.21	1,971.86	
	营业收入	2,792.95	2,551.44	
	净利润	145.59	109.2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纳入安永合并审计范围		

（二）公司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南方制药

公司名称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td>设立日期</td><td colspan="4">2001 年 9 月 3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8,850 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td></tr>
<tr><td>主要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4">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td></tr>
<tr><td rowspan="13">股东构成（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td><td>股东名称</td><td>股东类型</td><td>持股数量（万股）</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td><td>有限公司</td><td>8,406.48</td><td>44.60</td></tr>
<tr><td>发行人</td><td>股份公司</td><td>2,000.00</td><td>10.61</td></tr>
<tr><td>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td><td>有限公司</td><td>1,500.00</td><td>7.96</td></tr>
<tr><td>张元启</td><td>自然人</td><td>1,132.79</td><td>6.01</td></tr>
<tr><td>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td><td>有限公司</td><td>1,000.00</td><td>5.31</td></tr>
<tr><td>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公司</td><td>751.49</td><td>3.99</td></tr>
<tr><td>郑晨辉</td><td>自然人</td><td>450.00</td><td>2.39</td></tr>
<tr><td>明溪县博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td><td>310.00</td><td>1.64</td></tr>
<tr><td>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公司</td><td>200.00</td><td>1.06</td></tr>
<tr><td>明溪县盛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td><td>174.90</td><td>0.93</td></tr>
<tr><td>其他股东</td><td>-</td><td>2,924.33</td><td>15.5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8,850.00</td><td>100.00</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食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总资产</td><td>84,884.82</td><td>83,254.49</td></tr>
<tr><td colspan="2">净资产</td><td>70,638.95</td><td>70,059.31</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收入</td><td>7,528.07</td><td>16,024.99</td></tr>
<tr><td colspan="2">净利润</td><td>579.64</td><td>1,245.98</td></tr>
<tr><td colspan="2">审计情况</td><td>未经审计</td><td>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td></tr>
</table>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

1、长兴熙睿

注销前长兴熙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兴熙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1 层 1112-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经营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股份公司	51.00	51.00
	上海睿佰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9.00	49.00
经营范围	药物、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由于该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因此予以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长税二税企清〔2021〕1894 号）及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兴熙睿的税务事项已结清，并已完成工商注销。

2、北京熙华

注销前北京熙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熙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 10 号 3 层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经营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股份公司	800.00	80.00
	中关村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北京华信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学检验科医疗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由于该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因此予以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京顺一税税企清〔2021〕12788 号）及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熙华的税务事项已结清，并已完成工商注销。

3、海南熙茂

注销前海南熙茂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熙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邢金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506 房 A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经营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股份公司	1,020.00	51.00
	花慧源	自然人	360.00	18.00
	王逸生	自然人	320.00	16.00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	1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			

	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由于该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因此予以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海口美兰税演丰局税企清〔2022〕537 号）及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白市监）登字〔2022〕第 477 号），海南熙茂的税务事项已结清，并已完成工商注销。

4、郑州创因

转让前郑州创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佰诺创因（郑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7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7 号楼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佰诺达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0.00	60.00
	发行人	股份公司	200.00	20.00
	成都峰竞虎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0.00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转让前，郑州创因由北京佰诺达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以及成都峰竞虎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因考虑聚焦主业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2022 年 12 月，公司将其所持有郑州创因 20%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公司已实缴 100 万元）以 105.49 万元转让给北京佰诺达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郑州创因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处置。

（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

1、熙华医学

（1）基本情况

熙华医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之“5、熙华医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熙华医学少数股东苏州熙威中，公司监事魏留梅持有苏州熙威 40.00%份额，间接持有熙华医学的 4.00%的股权。

（2）熙华医学主要历史沿革

①熙华医学设立

2020 年 7 月，熙华有限和上海贤威签署《上海熙球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熙球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熙华有限出资 70 万元，上海贤威出资 3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熙球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及通过公司章程等事项。

2020 年 7 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熙球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熙球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

上海熙球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熙华有限	70.0000	70.00%	货币
2	上海贤威	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上海贤威系 2020 年 5 月设立。其中，邢金松出资 27 万元，占比 90%，魏留梅出资 3 万元，占比 1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上海熙球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更名为熙华

医学，同时同意熙华检测受让股东上海贤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熙华医学 20%的股权；同意苏州熙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东上海贤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熙华医学 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 年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熙华医学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熙华医学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熙华医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熙华检测	90.0000	90.00%	货币
2	苏州熙威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8 月，上海贤威与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熙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贤威将熙华医学 10%股权（对应熙华医学 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熙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熙华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熙华医学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熙华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熙华医学 2021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熙华医学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熙华医学 2021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苏州熙威为参与对象持有熙华医学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通过持有苏州熙威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熙华医学的股权。

根据《熙华医学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熙华医学 2021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本次授予股权的服务期为获得授予股权之日起 3-5 年（区分不同参与对象）。服务期内，参与对象不得以转让、赠予、质押等方式处置授予股权。

（3）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熙华医学系从事公司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公司监事作为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骨干人员，系通过持股平台与公司共同投资熙华医学。熙华医学通过员工持股，有

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促进公司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

（4）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熙华医学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子公司投资	-	-	90.00	-
向子公司借款	1,500	5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熙华医学投资及借款系为熙华医学正常经营提供资本金及运营资金。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邢金松。邢金松直接持有公司 21.2509%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熙坤、苏州熙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4.2502%、4.2502%的股份，并通过与丽水熙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禹家义（系邢金松亲属）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从而控制公司 6.01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5.77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邢金松，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50319681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1、苏州礼瑞

苏州礼瑞持有公司 31,183,9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75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51,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苏州礼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58.3333	1.3577%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3.1926%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3.1926%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3.1926%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0	8.9050%
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8.2454%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5963%
8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5.6069%
9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5.2770%
10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3.6279%
11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41.6667	3.325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知仁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982%
1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982%
14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982%
1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2982%
16	鄂州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6385%
17	芜湖钰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491%
合计			**151,600.0000**	**100.00%**

苏州礼瑞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 ST3103，苏州礼瑞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记编号为 P1009417。

2、嘉兴磐石

嘉兴磐石持有公司 26,728,92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50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磐石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6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61
认缴出资额	2,352.9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报告期末**，嘉兴磐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3.5300	1.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4.7000	39.2999%
3	刘玉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501%
4	北京中浩恒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501%
5	刘宇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0.2000%
6	徐同	有限合伙人	164.7000	6.9998%
合计			**2,352.9300**	**100.00%**

嘉兴磐石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NJ235，其基金管理人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813。

3、君联欣康

君联欣康持有公司 24,175,0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053%。其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认缴出资额	1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君联欣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50.0000	1.2188%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00	22.5000%
3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8.7500%
4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9.3750%
5	宁波保税区明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7.5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2500%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2500%
8	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3.7500%
9	宁波保税区明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00	3.4688%
10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1250%
11	杭州盛杭景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1250%
12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5000%
13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2.5000%
1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8750%
15	丁兰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2500%
16	杨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2500%
17	陈俭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2500%
18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2500%
19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0.93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20	杨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250%
21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250%
22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25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君联欣康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CZ282，其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4、丽水熙康

丽水熙康持有公司 23,83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18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熙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510-1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510-1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出资总额	63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6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禹家义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丽水熙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禹家义	普通合伙人	113.5900	18.0302%
2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7000	19.0000%
3	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8200	11.4000%
4	张蕾	有限合伙人	54.2000	8.6032%
5	褚丽	有限合伙人	53.0500	8.4206%
6	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8800	7.6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南京沣华	有限合伙人	44.1349	7.0055%
8	邢金竹	有限合伙人	28.2100	4.4778%
9	戚意欣	有限合伙人	15.5500	2.4683%
10	熊国保	有限合伙人	12.7000	2.0159%
11	周可夫	有限合伙人	12.2000	1.9365%
12	涂传璞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6667%
13	禹敏	有限合伙人	10.2700	1.6302%
14	田春玲	有限合伙人	7.3500	1.1667%
15	周云	有限合伙人	5.8200	0.9238%
16	周峰	有限合伙人	5.6451	0.8960%
17	魏留梅	有限合伙人	4.4000	0.6984%
18	张威威	有限合伙人	3.6800	0.5841%
19	张卓	有限合伙人	3.2000	0.5079%
20	汪成	有限合伙人	3.1500	0.5000%
21	田英展	有限合伙人	2.4000	0.3810%
22	周荣飞	有限合伙人	0.5500	0.0873%
合计			**630.0000**	**100.00%**

（四）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邢金松	1	1
2	苏州礼瑞	1	1
3	嘉兴磐石	1	1
4	君联欣康	1	1
5	丽水熙康	22	禹家义、田春玲、涂传璞、田英展、张威威、张卓、汪成、周荣飞、熊国保、魏留梅、周云、周峰、南京沣华、禹敏、周可夫、张蕾、邢金竹、褚丽、戚意欣、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誉瀚	1	1
7	苏州礼康	1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8	苏州熙高	1	1
9	苏州熙坤	1	1
10	苏州礼润	1	1
11	红杉安辰	1	1
12	德福资本	1	1
13	上海康鋆	4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龙、刘增波、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泰康乾贞	1	1
15	平潭熙淳	1	1
16	元晰创投	1	1
17	君联惠康	1	1
18	红杉雅恒	1	1
19	君度景明	1	1
20	华睿长盈	1	1
21	服贸基金	1	1
22	君度晟弘	1	1
23	张科禾润	1	1
24	君度尚左	1	1
25	平潭华策	1	1
26	嘉兴誉瀚	1	1
27	加泽北瑞	1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泉、陈军、刘景泉、祁家树、柳菁华、史建杰、沈桂贤、舒博、程京川、张迪
28	广东和盈	1	1
29	扬州沣华	1	1
30	安元创新	1	1
31	西堤拾号	1	1
32	海宁翰驰	1	1
33	昌科知衡	1	1
34	青岛景畅	1	1
35	南京沣华	1	1
36	平潭宝鼎	1	1
37	沈晓民	1	1
合计		**71**	**-**

其中，丽水熙康的有限合伙人中，珠海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州泰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GM437 和 SGG59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507。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Y6979，其基金管理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224。南京沣华的备案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的股本情况”之“（六）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上海康鋆有限合伙人中，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SB285，其基金管理人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141。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71 名，未超过 200 人。

（五）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股份或类似安排。

（六）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596.7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20 万股

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注]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邢金松	8,414.6400	21.2509%	8,414.6400	19.1169%
2	苏州礼瑞	3,118.3920	7.8754%	3,118.3920	7.0846%
3	嘉兴磐石	2,672.8920	6.7503%	2,672.8920	6.0724%
4	君联欣康	2,417.5080	6.1053%	2,417.5080	5.4923%
5	丽水熙康	2,383.2000	6.0187%	2,383.2000	5.4143%
6	上海誉瀚	1,841.7240	4.6512%	1,841.7240	4.1841%
7	苏州礼康	1,688.1840	4.2634%	1,688.1840	3.8353%
8	苏州熙高	1,682.9280	4.2502%	1,682.9280	3.8234%
9	苏州熙坤	1,682.9280	4.2502%	1,682.9280	3.8234%
10	苏州礼润	1,404.7402	3.5476%	1,404.7402	3.1914%
11	红杉安辰	1,319.8896	3.3333%	1,319.8896	2.9986%
12	德福资本	1,050.9840	2.6542%	1,050.9840	2.3877%
13	上海康鋆	848.5007	2.1429%	848.5007	1.9277%
14	泰康乾贞	801.3617	2.0238%	801.3617	1.8206%
15	平潭熙淳	760.7880	1.9213%	760.7880	1.7284%
16	元晰创投	705.8880	1.7827%	705.8880	1.6037%
17	君联惠康	659.9449	1.6667%	659.9449	1.4993%
18	红杉雅恒	659.9450	1.6667%	659.9450	1.4993%
19	君度景明	518.5282	1.3095%	518.5282	1.1780%
20	华睿长盈	499.7160	1.2620%	499.7160	1.1353%
21	服贸基金	494.1000	1.2478%	494.1000	1.1225%
22	君度晟弘	471.3893	1.1905%	471.3893	1.0709%
23	张科禾润	471.3893	1.1905%	471.3893	1.0709%
24	君度尚左	423.5400	1.0696%	423.5400	0.9622%
25	平潭华策	395.9670	1.0000%	395.9670	0.8996%
26	嘉兴誉瀚	291.7513	0.7368%	291.7513	0.6628%
27	加泽北瑞	277.7466	0.7014%	277.7466	0.6310%
28	广东和盈	263.9778	0.6667%	263.9778	0.59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注]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29	扬州沣华	263.9780	0.6667%	263.9780	0.5997%
30	安元创新	235.6946	0.5952%	235.6946	0.5355%
31	西堤拾号	229.6080	0.5799%	229.6080	0.5216%
32	海宁翰驰	207.4113	0.5238%	207.4113	0.4712%
33	昌科知衡	131.9892	0.3333%	131.9892	0.2999%
34	青岛景畅	113.1334	0.2857%	113.1334	0.2570%
35	南京沣华	98.9916	0.2500%	98.9916	0.2249%
36	平潭宝鼎	75.4223	0.1905%	75.4223	0.1713%
37	沈晓民	17.9280	0.0453%	17.9280	0.0407%
38	公众持股	-	-	4,420.00	10.0416%
合计		**39,596.7000**	**100.00%**	**44,016.7000**	**100.00%**

注：假设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4,420 万股。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邢金松	8,414.6400	21.2509%
2	苏州礼瑞	3,118.3920	7.8754%
3	嘉兴磐石	2,672.8920	6.7503%
4	君联欣康	2,417.5080	6.1053%
5	丽水熙康	2,383.2000	6.0187%
6	上海誉瀚	1,841.7240	4.6512%
7	苏州礼康	1,688.1840	4.2634%
8	苏州熙高	1,682.9280	4.2502%
9	苏州熙坤	1,682.9280	4.2502%
10	苏州礼润	1,404.7402	3.5476%
合计		**27,307.1362**	**68.9632%**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邢金松	8,414.6400	21.2509%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	沈晓民	17.9280	0.0453%	人力资源总监

（四）公司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未含有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上海康鋆、红杉雅恒、君度景明、君度晟弘、张科禾润、扬州沣华、安元创新、海宁翰驰、青岛景畅和平潭宝鼎，作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管理团队，以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上海康鋆	848.5007	2.1429%	2023 年 3 月
红杉雅恒	659.9450	1.6667%	
君度景明	518.5282	1.3095%	
君度晟弘	471.3893	1.1905%	
张科禾润	471.3893	1.1905%	
扬州沣华	263.9780	0.6667%	
安元创新	235.6946	0.5952%	
海宁翰驰	207.4113	0.5238%	
青岛景畅	113.1334	0.2857%	
平潭宝鼎	75.4223	0.1905%	

新增股东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净资产、业务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发展前景等情况，入股价格为 10.61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42.00 亿元，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认的结果。

上海康鋆、红杉雅恒、君度景明、君度晟弘、张科禾润、扬州沣华、安元创新、海宁翰驰、青岛景畅和平潭宝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康鋆

公司名称	上海康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LFEP2M
认缴出资额	60,08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康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033%
2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99.8635%
3	上海宜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1332%
合计			**60,082.0000**	**100.00%**

上海康鋆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上海康鋆的基金管理人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141。

上海康鋆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鋆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康鋆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红杉雅恒

公司名称	厦门红杉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UQD4F4N
认缴出资额	70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69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红杉雅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43%
2	厦门红杉沛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0	99.9857%
合计			**700,100.0000**	**100.00%**

红杉雅恒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J225，红杉雅恒的基金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45。

红杉雅恒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逵。除已披露情形外，红杉雅恒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红杉雅恒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君度景明

公司名称	宁波君度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0C02N51
认缴出资额	5,5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E00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君度景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8149%
2	浙江宏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7.2232%
3	宁波杰丰弘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8.1488%
4	黄喜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8.14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宁	有限合伙人	910.0000	16.5154%
6	甘泉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2.7042%
7	黄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446%
合计			**5,510.0000**	**100.00%**

君度景明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ZN413，君度景明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君度景明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军。除已披露情形外，君度景明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君度景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4、君度晟弘

公司名称	宁波君度晟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LYL5D
认缴出资额	20,6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君度晟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2.9126%
2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7.0874%
合计			**20,600.0000**	**100.00%**

君度晟弘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W835，君度晟弘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君度晟弘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军。除已披露情形外，君度晟弘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君度晟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5、张科禾润

公司名称	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RC66
认缴出资额	92,323.232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2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张科禾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3.2323	1.0000%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200.0000	48.9584%
3	宁波越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0.8315%
4	枣庄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00.0000	10.3982%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4158%
6	沈幼生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3326%
7	淄博元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3326%
8	厦门康泓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2494%
9	杨振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663%
10	上海龙象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663%
11	上银禾润（珠海横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663%
12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16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沈德君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2998%
14	包文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832%
15	上海元贞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4333%
合计			**92,323.2323**	**100.00%**

张科禾润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M185，张科禾润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39。

张科禾润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张科禾润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科禾润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6、扬州沣华

公司名称	扬州沣华步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MAC5XE9Y7A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昌东路 201 号 C 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扬州沣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1000%
2	南京拙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30.0000	52.6000%
3	郭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2.0000%
4	钱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00%
5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0%
6	陈钇屹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于小彬	有限合伙人	205.0000	4.1000%
8	葛晓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2000%
9	张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2.1000%
10	刘楠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扬州沣华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ZQ383，扬州沣华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940。

扬州沣华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除已披露情形外，扬州沣华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扬州沣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7、安元创新

公司名称	安元创新（亳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WHUCU6G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亳州建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周中小企业创业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安元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亳州建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1.0000%
2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0	39.0000%
3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0%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蒙城县开发区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安元创新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P233，安元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亳州建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700。

安元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元创新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元创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8、海宁翰驰

公司名称	海宁翰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5UUHQXL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翰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8 号 1 幢 1680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海宁翰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翰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000%
2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30.0000%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30.0000%
4	廖犀宁	有限合伙人	6,200.0000	20.6667%
5	刘玮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0000%
6	张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33%
7	管星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邓伊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333%
9	朱建浦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667%
10	钟鸣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667%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海宁翰驰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ZF708，海宁翰驰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创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149。

海宁翰驰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怡皓。海宁翰驰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宁翰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9、青岛景畅

公司名称	青岛景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P31194J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 12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景畅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00	53.3333%
2	北京盛景嘉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0%
3	陈蓓璐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33%
4	张丹枫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0%
5	迟梅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0%
6	陈为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0%
7	吴蕴琦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周可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9	宁锐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0	张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1	徐荐瑞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2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3	毕学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4	王锐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5	郑长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6	郝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7	郭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8	金卫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19	黄光其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3%
合计			**15,000.0000**	**100.00%**

青岛景畅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L735，青岛景畅的基金管理人广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600。

青岛景畅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志强、刘燕。青岛景畅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景畅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10、平潭宝鼎

公司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宝鼎灵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U6QA9X6
认缴出资额	20,04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6009（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平潭宝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499%
2	方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15.0000	49.9750%
3	陆鹏飞	有限合伙人	6,009.0000	29.9850%
4	姚伟君	有限合伙人	4,006.0000	19.9900%
合计			**20,040.0000**	**100.00%**

平潭宝鼎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T705，平潭宝鼎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606。

平潭宝鼎无实际控制人。平潭宝鼎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平潭宝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比例
1	苏州礼瑞	3,118.3920	7.8754%
2	嘉兴磐石	2,672.8920	6.7503%
3	君联欣康	2,417.5080	6.1053%
4	上海誉瀚	1,841.7240	4.6512%
5	苏州礼康	1,688.1840	4.2634%
6	苏州礼润	1,404.7402	3.5476%
7	红杉安辰	1,319.8896	3.3333%
8	德福资本	1,050.9840	2.6542%
9	泰康乾贞	801.3617	2.0238%
10	平潭熙淳	760.7880	1.9213%
11	元晰创投	705.8880	1.7827%
12	君联惠康	659.9449	1.66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比例
13	红杉雅恒	659.9450	1.6667%
14	君度景明	518.5282	1.3095%
15	华睿长盈	499.7160	1.2620%
16	服贸基金	494.1000	1.2478%
17	君度晟弘	471.3893	1.1905%
18	张科禾润	471.3893	1.1905%
19	君度尚左	423.5400	1.0696%
20	平潭华策	395.9670	1.0000%
21	嘉兴誉瀚	291.7513	0.7368%
22	广东和盈	263.9778	0.6667%
23	扬州沣华	263.9780	0.6667%
24	安元创新	235.6946	0.5952%
25	西堤拾号	229.6080	0.5799%
26	海宁翰驰	207.4113	0.5238%
27	昌科知衡	131.9892	0.3333%
28	青岛景畅	113.1334	0.2857%
29	南京沣华	98.9916	0.2500%
30	平潭宝鼎	75.4223	0.1905%
合计		**24,288.8287**	**61.3404%**

其中，苏州礼瑞、嘉兴磐石、君联欣康的具体备案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红杉雅恒、君度景明、君度晟弘、张科禾润、扬州沣华、安元创新、海宁翰驰、青岛景畅和平潭宝鼎的具体备案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的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其他私募基金股东包括：上海誉瀚、苏州礼康、苏州礼润、红杉安辰、德福资本、泰康乾贞、平潭熙淳、元晰创投、君联惠康、华睿长盈、服贸基金、君度尚左、平潭华策、嘉兴誉瀚、广东和盈、西堤拾号、昌科知衡和南京沣华，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上海誉瀚	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0991。上海誉瀚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5410。
2	苏州礼康	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Z015。苏州礼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417。
3	苏州礼润	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L144。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417
4	红杉安辰	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C123。红杉安辰的基金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45。
5	德福资本	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R546。德福资本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40。
6	泰康乾贞	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X045。泰康乾贞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352。
7	平潭熙淳	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B533。平潭熙淳的基金管理人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045。
8	元晰创投	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B711。元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32。
9	君联惠康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D396。君联惠康的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编号为 P1000489。
10	华睿长盈	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L886。华睿长盈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457。
11	服贸基金	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E724。服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局资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1064462。
12	君度尚左	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1322。君度尚左的基金管理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13	平潭华策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B433。平潭华策的基金管理人华兴康平医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045。
14	嘉兴誉瀚	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L294。嘉兴誉瀚的基金管理人潜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654。
15	广东和盈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F996。广东和盈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瀚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387。
16	西堤拾号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F136。西堤拾号的基金管理人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22。
17	昌科知衡	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E888。昌科知衡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442。
18	南京沣华	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N684。南京沣华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940。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邢金松	8,414.6400	21.2509%	丽水熙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禹家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金松之姐姐的配偶，丽水熙康、禹家义、邢金松系一致行动人；邢金松系苏州熙高和苏州熙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丽水熙康	2,383.2000	6.0187%	
3	苏州熙高	1,682.9280	4.2502%	
4	苏州熙坤	1,682.9280	4.2502%	
5	苏州礼瑞	3,118.3920	7.8754%	苏州礼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堃企业管理合伙企
6	苏州礼康	1,688.1840	4.26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7	苏州礼润	1,404.7402	3.5476%	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苏州礼瑞、苏州礼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君联欣康	2,417.5080	6.1053%	君联欣康和君联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君联惠康	659.9449	1.6667%	
10	上海誉瀚	1,841.7240	4.6512%	嘉兴誉瀚执行事务合伙人潜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誉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11	嘉兴誉瀚	291.7513	0.7368%	
12	平潭熙淳	760.7880	1.9213%	平潭华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露持有平潭熙淳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兴康平医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1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系华兴康平医药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平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3	平潭华策	395.9670	1.0000%	
14	君度景明	518.5282	1.3095%	君度景明、君度晟弘、加泽北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君度尚左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度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君度尚左	423.5400	1.0696%	
16	加泽北瑞	277.7466	0.7014%	
17	君度晟弘	471.3893	1.1905%	
18	南京沣华	98.9916	0.2500%	南京沣华和扬州沣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	扬州沣华	263.978	0.6667%	
20	红杉安辰	1,319.8896	3.3333%	红杉安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红杉雅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	红杉雅恒	659.9450	1.6667%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已解除的对赌协议、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合计进行了五轮对外融资，当时的投资方股东曾经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回购权、反稀释、知情权、优先分配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惠待遇等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

2、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为终止发行人的对赌回购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彼时全体股东签署协议并明确约定“无论各方此前就回购权是否有任何其他约定，公司自始不承担任何回购担保责任及其他回购相关义务”。

因此，发行人此前的对赌回购义务已经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附带恢复条款，该等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签订日在为熙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50246_A01 号）出具日之前，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有关规定。

3、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为终止全部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彼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1）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反稀释、知情权、优先分配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惠待遇等）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应当视为自始无效；（2）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申请材料之前一日起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如果公司出现主动撤回上市申请、被有权单位否决或终止、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完成上市交易的情形，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但不具有追溯力）或立刻生效，但该等被恢复条款的相应责任主体应不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投资方股东历史上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中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约定已于上市申报前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其他方作为义务主体的约定于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材料之前一日起终止，尽管其在一定条件下会恢复执行，但该等恢复执行的情形仅限于发行人未能实现上市，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过程中以及发行人实现上市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会恢复执行；（2）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邢金松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刘佳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汪剑飞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史艺宾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李浩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屈敏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张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陶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李可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邢金松

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植物生理及植物生物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罗格斯大学（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植物科学系植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美国巴斯夫化学公司（BASF）任分析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制药公司（BMS）任生物分析和发现分析科学部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鸿运华宁（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于全椒盖尔普健康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贵州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于贵州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于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于滁州慧志康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于贵州黔龙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创立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刘佳

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药物分析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生物分析部研究员、组长、助理主任、副主任；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 CMC 项目管理部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汪剑飞

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系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服务事业部投资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现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史艺宾

女，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生命科学院生物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致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管理咨询顾问；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亚太战略部肿瘤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今，于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董事总经理、风险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大睿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李浩

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制药工程学院生物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药物分析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生物分析部研究员、组长、助理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于 James Cancer Hospital,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综合性肿瘤中心任助理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部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屈敏

女，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中华女子学院经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北京好伦哥餐饮有限公司任高管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北京景洪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北京景洪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于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2 月至今，于北京磐石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张薇

女，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10 月毕业于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89 年 5 月至 1993 年 6 月，于浙江省医药管理局任主任科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浙江省医药实业公司任分公司副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2020 年 7 月至今，于顺毅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陶岚

女，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今，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任副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可欣

女，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医学院药学系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北京医院药学部任临床药理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北京医院临床试验研究中心任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于北京医院临床试验研究中心任研究员；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魏留梅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屈兰金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聂志奎	监事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魏留梅

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9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微生物系微生物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 4 月毕业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生物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美国国立老龄研究所（NIA）任研究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美国 BD 公司（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任性病传染病中心科学家；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主任、主任、临床试验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任中心实验室运营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基因中心运营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于上海信诺佰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屈兰金

女，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院中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分析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生物分析部研究员、组长；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保证部副总裁、运营部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聂志奎

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毕业于通化师范学院制药与食品科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食品科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中心研究员；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公司任制剂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制剂高级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邢金松	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李浩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刘佳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Xiaohang Shen	首席技术官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张建春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邢金松

具体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浩

具体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佳

具体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Xiaohang Shen

男，1963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 年 4 月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药学院分析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于北京中科院生态环境中心任研究员；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渤健公司（Biogen）任研发科学家；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 American Cyanamid（已被 BASF 收购）任研发科学家；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 Merial Animal Health（已被 Boehringer Ingelheim 收购）任研发负责人；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于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制药公司（BMS）任高级研发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任生物分析部执行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于上海熙神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顾问；2021 年 12 月至今，于全椒盖尔普健康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5、张建春

男，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7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经济新闻专业与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21 年 10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青岛啤酒华东营销分公司任市场分析员；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自主创业；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民生银行丽园支行任客户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上海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邢金松

具体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Xiaohang Shen

具体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刘佳

具体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邢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	全椒盖尔普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Xiaohang Shen	首席技术官	全椒盖尔普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汪剑飞	董事	上海德济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董事	关联方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为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亿保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琪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优仕美地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无锡市凯奥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吐露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艾里奥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常州博恩可丽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武汉药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史艺宾	董事	杭州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亦闰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大睿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关联方
		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礼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风险合伙人	无
		北京明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屈敏	董事	海南贸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梅州市昭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北京磐石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堃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嘉兴磐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张薇	独立董事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李可欣	独立董事	北京医院	研究员	无
陶岚	独立董事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副教授	无
魏留梅	监事	深圳闪量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 1：汪剑飞已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注 2：杭州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初	邢金松、屈敏、史艺宾、汪剑飞、李浩、刘佳	6	-
2022 年 5 月	邢金松、刘佳、李浩、屈敏、史艺宾、汪剑飞、李可欣（独立董事）、张薇（独立董事）、陶岚（独立董事）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可欣、张薇、陶岚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最近 2 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21 年初	Xiaohang Shen、Youxiang Gong、李浩、刘佳、张建春	5	-
2021 年 1 月	邢金松、Xiaohang Shen、李浩、刘佳、张建春	5	因公司管理需要，聘任邢金松为总经理，聘任 Xiaohang Shen 为首席技术官，Youxiang Gong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邢金松、Xiaohang Shen 和刘佳，最近 2 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邢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	8,414.6400	21.2509%

（二）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比例					折合持有熙华检测股份比例
			苏州熙高	苏州熙坤	上海熙良骥	上海熙顶盛	丽水熙康	
1	邢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75.3670%	0.9158%	0.8986%	-	4.0551%
2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	-	-	-	1.7001%
3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	-	-	-	0.8500%
4	屈兰金	监事	20.0000%	-	-	-	-	0.8500%
5	魏留梅	监事	-	-	-	-	0.6984%	0.0427%
6	张建春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5.8168%	-	0.0062%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

有争议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依照公司制度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领取定额薪酬。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商业保险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分管领导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薪酬的确定同时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合理控制薪资成本。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万元）	303.61	622.00	693.30	542.60
利润总额（万元）	4,671.90	11,374.67	8,516.29	9,178.48
金额占比	6.50%	5.47%	8.14%	5.91%

注：报告期内，除上述薪酬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40.00 万元、145.8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邢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	66.66	否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	78.88	否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	90.77	否
屈敏	董事	-	否
史艺宾	董事	-	否
汪剑飞	董事	-	否
李可欣	独立董事	5.00	否
陶岚	独立董事	5.83	否
张薇	独立董事	5.83	否
魏留梅	监事	89.14	否
聂志奎	监事	59.29	否
屈兰金	监事	82.45	否
Xiaohang Shen	首席技术官	80.21	否
张建春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7.91	否

注：上述领取薪酬总额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屈敏、史艺宾、汪剑飞为外部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公司未任其他职务，所以未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还享受公司为其支付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 7.65 万元、9.83 万元、9.34 万元和 5.41 万元。

（六）发行人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增强员工积极性，优化员工收入分配，使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利益，公司于 2017 年 11 日成立了持股平台苏州熙高和苏州熙坤，并于 2021 年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苏州熙高、苏州熙坤系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合伙人

情况如下：

（1）苏州熙高

设立时，苏州熙高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苏州熙高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金松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000%
2	李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00%
3	刘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0%
4	屈兰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苏州熙坤

设立时，苏州熙坤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苏州熙坤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金松	普通合伙人	40.0000	80.0000%
2	梁学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0%
3	陶新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0%
4	李志艳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0%
5	石立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0%
6	吴海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7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8	张进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 年 9 月苏州熙坤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增合伙人上海熙良骥和上海熙盛顶，并同意普通合伙人邢金松将其在苏州熙坤持有的 1.0701 万和 1.2464 万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上海熙良骥和上海熙顶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熙坤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金松	普通合伙人	37.6835	75.3670%
2	梁学凯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0%
3	陶新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0%
4	李志艳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0%
5	石立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0%
6	上海熙顶盛	有限合伙人	1.2464	2.4928%
7	上海熙良骥	有限合伙人	1.0701	2.1402%
8	吴海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9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10	张进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其中，上海熙良骥和上海熙顶盛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海熙良骥和上海熙顶盛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1）上海熙良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金松	普通合伙人	0.0098	0.9158%
2	熊茵	有限合伙人	0.1615	15.0920%
3	梁学凯	有限合伙人	0.1452	13.5688%
4	石立红	有限合伙人	0.0786	7.3451%
5	李志艳	有限合伙人	0.0571	5.3359%
6	陶新坤	有限合伙人	0.0564	5.2705%
7	周可夫	有限合伙人	0.0480	4.4856%
8	李鹏	有限合伙人	0.0255	2.3830%
9	李黎	有限合伙人	0.0241	2.2521%
10	李宏	有限合伙人	0.0231	2.1587%
11	刘安定	有限合伙人	0.0225	2.1026%
12	崔启华	有限合伙人	0.0208	1.9437%
13	周宇	有限合伙人	0.0182	1.7008%
14	吴海棠	有限合伙人	0.0165	1.5419%
15	王策	有限合伙人	0.0151	1.4111%
16	胡媛媛	有限合伙人	0.0150	1.4017%
17	姚芳	有限合伙人	0.0149	1.39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姚安娜	有限合伙人	0.0148	1.3830%
19	陆宁宁	有限合伙人	0.0147	1.3737%
20	何婉瑛	有限合伙人	0.0140	1.3083%
21	张进权	有限合伙人	0.0138	1.2896%
22	张金花	有限合伙人	0.0131	1.2242%
23	张生	有限合伙人	0.0127	1.1868%
24	梁艳	有限合伙人	0.0126	1.1775%
25	周小龙	有限合伙人	0.0125	1.1681%
26	常秀丽	有限合伙人	0.0124	1.1588%
27	张洪妮	有限合伙人	0.0123	1.1494%
28	李云佩	有限合伙人	0.0116	1.0840%
29	易天安	有限合伙人	0.0114	1.0653%
30	杨云光	有限合伙人	0.0110	1.0279%
31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0.0110	1.0279%
32	张倩	有限合伙人	0.0097	0.9065%
33	马昊	有限合伙人	0.0096	0.8971%
34	霍向格	有限合伙人	0.0086	0.8037%
35	郁雪健	有限合伙人	0.0084	0.7850%
36	谭阳	有限合伙人	0.0082	0.7663%
37	雷韶兴	有限合伙人	0.0082	0.7663%
38	吴开翠	有限合伙人	0.0080	0.7476%
39	洪志瑛	有限合伙人	0.0078	0.7289%
40	李欢	有限合伙人	0.0076	0.7102%
41	周兰玲	有限合伙人	0.0072	0.6728%
42	孙荣荣	有限合伙人	0.0070	0.6541%
43	李林凯	有限合伙人	0.0069	0.6448%
44	徐厚文	有限合伙人	0.0069	0.6448%
45	彭芷芬	有限合伙人	0.0066	0.6168%
46	江艳艳	有限合伙人	0.0063	0.5887%
47	王云	有限合伙人	0.0063	0.5887%
48	李滕奇	有限合伙人	0.0059	0.5514%
49	臧羽洁	有限合伙人	0.0056	0.5233%
50	禹敏	有限合伙人	0.0051	0.47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701**	**100.00%**

（2）上海熙顶盛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金松	普通合伙人	0.0112	0.8986%
2	李雪	有限合伙人	0.2380	19.0950%
3	魏留梅	有限合伙人	0.2134	17.1213%
4	顾为华	有限合伙人	0.0913	7.3251%
5	张建春	有限合伙人	0.0725	5.8168%
6	张俊峰	有限合伙人	0.0713	5.7205%
7	田丰涛	有限合伙人	0.0420	3.3697%
8	王吉超	有限合伙人	0.0309	2.4791%
9	沈晓民	有限合伙人	0.0302	2.4230%
10	周峰	有限合伙人	0.0302	2.4230%
11	冯飞	有限合伙人	0.0261	2.0940%
12	刘娟	有限合伙人	0.0227	1.8212%
13	徐志聪	有限合伙人	0.0198	1.5886%
14	陈雪	有限合伙人	0.0193	1.5485%
15	马保华	有限合伙人	0.0168	1.3479%
16	权腾飞	有限合伙人	0.0168	1.3479%
17	闫素珍	有限合伙人	0.0164	1.3158%
18	胡德操	有限合伙人	0.0160	1.2837%
19	蔡震	有限合伙人	0.0137	1.0992%
20	刘芳	有限合伙人	0.0129	1.0350%
21	姚鑫	有限合伙人	0.0127	1.0189%
22	安永君	有限合伙人	0.0127	1.0189%
23	弓晓东	有限合伙人	0.0126	1.0109%
24	苏洪利	有限合伙人	0.0120	0.9628%
25	周敏	有限合伙人	0.0119	0.9547%
26	牛锐恒	有限合伙人	0.0117	0.9387%
27	阎琳	有限合伙人	0.0112	0.8986%
28	王森	有限合伙人	0.0109	0.8745%
29	邵婷	有限合伙人	0.0103	0.82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徐萍	有限合伙人	0.0100	0.8023%
31	黄逸婷	有限合伙人	0.0100	0.8023%
32	曾玉珊	有限合伙人	0.0097	0.7782%
33	包必奇	有限合伙人	0.0092	0.7381%
34	赵彬	有限合伙人	0.0091	0.7301%
35	袁子超	有限合伙人	0.0084	0.6739%
36	张念	有限合伙人	0.0075	0.6017%
37	张迪	有限合伙人	0.0073	0.5857%
38	郭彪	有限合伙人	0.0073	0.5857%
39	邬晓叶	有限合伙人	0.0064	0.5135%
40	潘卫	有限合伙人	0.0062	0.4974%
41	梁维梅	有限合伙人	0.0061	0.4894%
42	姚小青	有限合伙人	0.0056	0.4493%
43	姚亮	有限合伙人	0.0052	0.4172%
44	庄宇星	有限合伙人	0.0050	0.4012%
45	储清芬	有限合伙人	0.0049	0.3931%
46	周冉冉	有限合伙人	0.0045	0.3610%
47	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041	0.3289%
48	吴云圣	有限合伙人	0.0024	0.1926%
合计			**1.2464**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上海熙良骥和上海熙顶盛合伙人中，郭彪、安永君、张迪、谭阳、彭芷芬、李滕奇和李林凯已离职。

3、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模式及合伙人变动情况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其授权对象范围、股权数量限额、价格区间）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长是本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人，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的其他相关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熙良骥和上海熙顶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4、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本次股权激励不设服务期限制。

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上市”）后三十六（36）个月（下称“限售期”），激励对象不得转让、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尽管有前述，在公司完成上市前，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处置其激励股权。如公司已实现上市，上市公司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激励股权转让有明确规定的，限售期还需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锁定期、减持的规定执行。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数为 23,165 股。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支付 1 元/股的对价可获得持股平台的股份，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近期交易价格作为授予日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将授予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本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等待期。本次股份支付计划授予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68.31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1,166.00 万元。

（3）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93 人、531 人、657 人和 **683 人**。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按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6	15.52%
研发与技术人员	542	79.36%
销售人员	15	2.20%
财务人员	20	2.93%
合计	68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员工的聘用、解聘均依照相关法律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境内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60	534	414	300
缴纳人数	552	526	388	287
差异人数	8	8	26	13
缴纳比例	98.57%	98.50%	93.72%	95.6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少于境内在册员工数，主要系外籍人员 3 名、退休返聘 9 名不缴纳社保，4 名当月离职员工仍由公司缴纳社保。

2、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60	534	414	300
缴纳人数	553	527	390	288
差异人数	7	7	24	12
缴纳比例	98.75%	98.69%	94.20%	96.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境内在册员工数，主要系外籍人员 3 名、退休返聘 8 名不缴纳公积金，4 名当月离职员工仍由公司缴纳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近 50%。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划分为生命科学和 CMC 两大板块，其中生命科学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生物分析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和临床前 DMPK 服务；CMC 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药物分析、原料药（API）与制剂的工艺开发与优化等。

公司坚持国际化、一体化战略，在充分发挥生物分析和药物分析服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延伸至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临床前 DMPK 服务及原料药与制剂的工艺开发等，加速覆盖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科学家团队、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并建立了严格的 SOP 体系，能够提供符合 NMPA、FDA、EMA、ICH 等多种国际质量标准的 CRO 服务，为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知名创新型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药物研发服务。

同时，公司创始团队均拥有国际知名 CRO 企业的研发经历，是国内较早一批深耕生物分析服务的专家。公司与 NMPA 高级研修学院自 2017 年起定期合作开办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技术与质量管理培训班，截至报告期末已成功合作开展 10 期培训，为整个行业培养了近 480 名优秀人才。2022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察员实训基地”认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完成 130 余项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170 余项化学创新药、840 余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临床样本分析，累计建立近 1,000 种生物分析方法，其中 400 余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生物分析项目中已有 74 项药物批准上市。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前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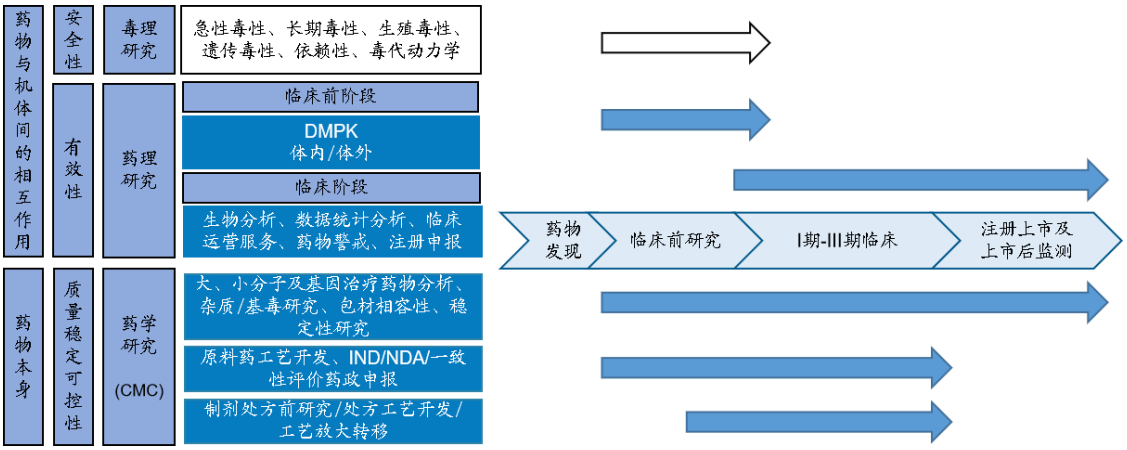
技术，在基因治疗领域拥有先发优势——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国内共有 22 款 AAV 基因药物 IND 申请获批，公司承接了其中 10 款基因药物的生物分析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已通过百余次国家或地方药监部门及 FDA 现场检查，连续 5 年通过卫生部室间质评，并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认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获得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生物医药行业全国总决赛成长组优秀企业称号。

2、主要服务

药物研究流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研究阶段。药物发现阶段由先导化合物确立候选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围绕候选药物是否具备应有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质量稳定可控性，从药效学（PD）、药代动力学（PK）、药物毒理学、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新药开发研究。

公司生命科学业务板块主要包含大、小分子及基因治疗药物临床阶段的生物分析服务和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以及临床前 DMPK 服务；CMC 业务板块主要包含药物分析、原料药及制剂的工艺开发与优化及药政申报等。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与药物研发过程的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深蓝色为公司已经布局，白色为**公司尚未布局**

（1）生命科学业务板块

A、生物分析服务

生物分析是药物研究过程中评价药物效果的重要环节，是科学家们的“眼睛”，药代学研究结果均依赖于生物样品的检测分析。

生物分析服务是指对药物研发相关的生物样本目标物进行精准地定量和定性分析。生物样本通常包括全血、血清、血浆、尿液、粪便及其他体液或组织等，由于其取样量少、药物浓度低、内源性物质（如无机盐、脂质、蛋白质、代谢物）干扰及个体差异等多种因素往往影响测定，所以必须根据待测物的结构、生物基质和预期的浓度范围，采用灵敏度高、专属性强、精准的定量分析方法，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常用的分析方法包括色谱法、免疫学法、微生物法和放射性核素标记法。色谱法包括气相色谱法（GC）、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色谱-质谱联用法（LC-MS、LC-MS/MS、GC-MS、GC-MS/MS）等，可用于大多数化学药物的检测。免疫学法包括放射免疫分析法（RIA）、酶免疫分析法（EIA）、荧光免疫分析法（FIA）等，多用于蛋白质、多肽类物质的检测。微生物法常用于抗生素类药物的检测。放射性核素标记法主要用于药物在体内的分布和排泄研究。

公司生物分析业务由母公司熙华检测覆盖，提供包括大、小分子、基因治疗药物及生物标志物方法学开发与验证、临床样本检测分析等服务，主要覆盖创新药 I-IV 期临床研究，以及仿制药生物等效性（BE）试验，提供符合 FDA、EMA、NMPA 以及 ICH 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并达到 GLP、GCP 法规要求的生物样本分析服务。

B、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为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评价提供科学依据。

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是临床研究中的一个关键过程，它能从临床试验中生成高质量、可靠和符合统计学要求的数据，并在试验过程中通过数据管理工作，如病例报告表及数据库的设计、对试验数据进行医学编码和核查、在核查后进行锁定，以提供药品审评单位所需的试验数据、控制试验误差、提高试验质量，并最终对试验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保护公众健康和对上市疗法的信心。

统计分析服务对临床试验的统计学考虑及拟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清晰描述，是指更技术性地和更详细地阐述方案中描述的分析要点的文件，包括对主要和次要指标及其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详细程序。

公司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由子公司熙华医学及 TCM 覆盖。

a、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方面，公司提供符合 NMPA、FDA 和 ICH-GCP 要求的 I-IV 期临床试验 CRF 设计（Case Report Form，病例报告表）、数据库建立、逻辑核查编程&SAS 编程、实验室数据管理、医学编码、盲态数据审核等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

b、临床统计分析业务方面，公司提供符合相关法规和指导原则要求的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和方案中相关统计学部分撰写、统计分析计划书的制定、统计编程和分析，及统计分析报告的撰写，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统计学支持，临床试验数据监查委员会统计学支持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注册递交支持的相关服务（包括 IND/NDA/外部专家会议统计学支持等）。

C、DMPK

药物代谢（Drug Metabolism，DM）描述了药物在体内多种药物代谢酶的作用下，转化为其他相关化合物（代谢物）的过程。药代动力学（Pharmacokinetics，PK）是指定量研究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Absorption）、分布（Distribution）、代谢（Metabolism）和排泄（Excretion）的过程，统称为 ADME。

公司 DMPK 业务由子公司苏州熙华、太仓熙华覆盖，提供临床前药物代谢和药代动力学服务，包括体内药代动力学、体外药代动力学以及 IND 申报服务。

（2）CMC 业务板块

药学研究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估的基础。原料药及制剂开发是 CMC 服务中重要的一环，包括处方前研究和原料药工艺研发（含化合物的盐型、晶型筛选、合成路线研究、工艺优化等）、临床试验用原料药的生产、临床用制剂处方的开发、优化及批次生产、原料药质量控制及杂质分离纯化、后期原料药和制剂注册批次准备、药政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等。

原料药开发是药物研究和开发的基础，是药物研发的起始阶段，其主要目的是为药物研发过程中药理毒理、制剂、临床试验等研究提供合格的原料药，为质量研究提供样品，通过对工艺全过程的控制保证生产工艺的稳定、可行，为上市药品的生产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料药。

此外，药物必须制成适宜的剂型才能用于临床，制剂工艺研发的目的即保证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以及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因此，制剂开发在药物研发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无论是原料药还是制剂，均需要满足一定的质量标准，包括含量、杂质、稳定性、包材相容性等指标。药物质量标准的确定及产品质量监控是药物分析业务的核心内容。

公司 CMC 服务由子公司 Primera、熙华药业、熙华药物研发和熙华医药提供，公司的药学研究工作包括三大业务类型：（1）大、小分子及基因治疗产品的药物分析服务，包括方法开发和验证、质量研究、长期稳定性测试、产品放行、包材相容性及杂质/基毒杂质研究；（2）小分子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研究服务，包括制备工艺、结构确证、晶型选择；（3）制剂研究服务，包括制剂的处方前研究、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处方工艺开发及优化。除此外，公司还提供符合 NMPA、FDA、EMA 等申报要求的资料撰写和全球药政申报。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生命科学业务板块和 CMC 业务板块。其中生命科学业务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于生物分析，CMC 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于药物分析，生物分析及药物分析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7%、81.38%、76.11%和 77.41%，随着数据统计分析与 DMPK 等业务量增加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业务板块：								
生物分析	**10,486.99**	**42.61**	18,257.75	39.31	13,549.01	38.48	12,328.09	58.56
数据统计分析	**3,255.58**	**13.23**	4,810.01	10.36	3,038.53	8.63	1,597.33	7.59
DMPK	**1,204.21**	**4.89**	3,002.50	6.46	591.07	1.68	-	-
其他	**104.42**	**0.42**	119.54	0.26	-	-	-	-
小计	**15,051.21**	**61.16**	**26,189.80**	**56.39**	**17,178.62**	**48.78**	**13,925.42**	**66.15**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MC 业务板块：								
药物分析	**8,565.60**	**34.80**	17,091.92	36.80	15,105.45	42.90	6,422.95	30.51
原料药与制剂	**993.93**	**4.04**	3,162.17	6.81	2,930.60	8.32	703.05	3.34
小计	**9,559.53**	**38.84**	**20,254.09**	**43.61**	**18,036.05**	**51.22**	**7,126.00**	**33.85**
合计	**24,610.74**	**100.00**	**46,443.89**	**100.00**	**35,214.67**	**100.00**	**21,051.4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受公司和行业发展情况、行业政策法规、下游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CRO 服务。主要流程为：

（1）签订合同或订单

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后，及时与客户沟通技术方案，在与客户确定好技术服务方案后，完成报价，并与客户沟通价格和服务细节、签订合同或订单。

（2）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或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项目方案，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组建项目团队，制定项目详细执行计划，并开始项目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会及时向客户沟通进展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

（3）项目交付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达到项目关键性交付节点时，公司将试验数据及研究成果经公司质量部门审核后进行交付。

2、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拓展部门（BD，Business Development）负责进行项目拓展与客户关系维护，发现潜在客户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组织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交流研讨会，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项目洽谈阶段，公司业务拓展部门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服务需求；项目方案制定及报

价阶段，业务拓展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以综合考虑满足客户需求。项目承接后，公司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在服务过程中，通常分阶段收取款项，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或在最终交付成果时确认收入。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技术服务等。为便于公司统一管理、规范采购程序、对采购环节实现合理有效的控制，采购部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详细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并切实有效执行，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结算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并根据采购类型不同分别制定了《原材料采购制度》《服务采购制度》等。

（1）供应商管理

为了规范供应商引入、评审、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规范和建立持续动态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质保量购进各项物资，降低采购风险，采购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实施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概况、经营状况、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审查，组织供应商的选择并定期进行供应商评审，严格把控供应商质量及资质管理。

（2）采购流程

公司境内采购由母公司实行集团化采购，境外采购由境外子公司直接采购。其中，境内采购可分为常态化采购和项目需求采购；境外采购仅包含项目需求采购。常态化采购由境内公司仓库部门负责，项目需求采购由境内外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仓库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分别在常备原材料存货达到预警线后和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后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集团采购部门收到申请后根据物料类型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出具采购方案，经仓库部门或业务部门确认后，上报并经审批后签订合同，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物料到货后，由采购部及仓库部门验收后合格入库或不合格退货。

4、营销模式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1）参加行业展会

对公司服务进行推广宣传，直接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最新的市场需求，以获取潜在的国内外客户。

（2）主动拜访客户

公司 BD 人员会对目标客户进行不定期拜访，了解客户需求，并向其展示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成功案例。同时，对已经有业务合作的客户，公司 BD 人员会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营销拜访。

（3）行业口碑

公司成立以来，服务了众多医药客户，拥有丰富的成功案例，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客户粘性度高，通过原有客户介绍新客户，新客户主动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5、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和客户需求特点等因素，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 CRO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药物研发一站式服务。公司以生物分析起家，业务逐渐扩展至药物分析、DMPK、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均属于 CRO 领域范畴，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发展阶段及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从 2015 年至 2017 年）：生物分析服务阶段

公司小分子化学药物临床生物分析业务于 2015 年正式开展，公司抓住了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背景下的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国内化学仿制药 BE 服务，在生物分析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优质客户资源、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2、第二阶段（从 2018 年至 2020 年）：一体化服务早期阶段与国际化业务布局阶段

公司立足于临床生物分析服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药物分析业务，实现公司

以药物检测为核心的战略目标。基于此目标，公司积极在生命科学及 CMC 业务两大板块做上下游延伸，包括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原料药及制剂的工艺开发与放大到资料撰写及注册申报的一体化服务。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对美国子公司 Primera 的收购进军海外市场，不仅完成了国际化业务的前瞻布局，亦提高了药物分析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

生物分析领域，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在仿制药生物分析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局面下，提前布局创新药生物分析，特别是对大分子药的方法学开发与验证投入了大量资源，获得了市场认可，成功从以化学仿制药 BE 业务为主转型为仿制药与创新药、化学药与生物药的平衡发展。

药物分析领域，美国子公司 Primera 成立于 2002 年，在药物分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壁垒较高的精麻类药物分析业务。收购 Primera 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药物分析领域的技术能力，为开展美国本土化服务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也开拓了公司国际化业务服务能力，为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大量潜在的客户资源，为未来参与到成熟的国际 CRO 市场带来可能性。

3、第三阶段（2021 年至今）：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全面建设一体化服务阶段

公司在进一步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继续延伸，全面建设一体化服务，在生物分析、药物分析、数据统计分析、原料药及制剂的工艺开发与放大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开展 DMPK、临床运营服务等业务。公司不断致力于覆盖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自成药性至上市审批的一体化、国际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全面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在此期间，公司亦完成了对美国子公司 TCM 的收购，增强了公司数据统计分析的国际化业务能力。TCM 成立于 2003 年，其创始人曾担任国际知名制药企业的统计部门负责人，创始团队均拥有丰富的国际项目经验。TCM 团队擅长与 FDA 的沟通，众多客户创新药项目在 TCM 的帮助下顺利获得了 FDA 的批准。依托 TCM 成功的国际项目经历，能够为公司该业务板块提供更多海外优质客户。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51.42 万元、35,214.67 万元、

46,443.89 万元**和 24,610.7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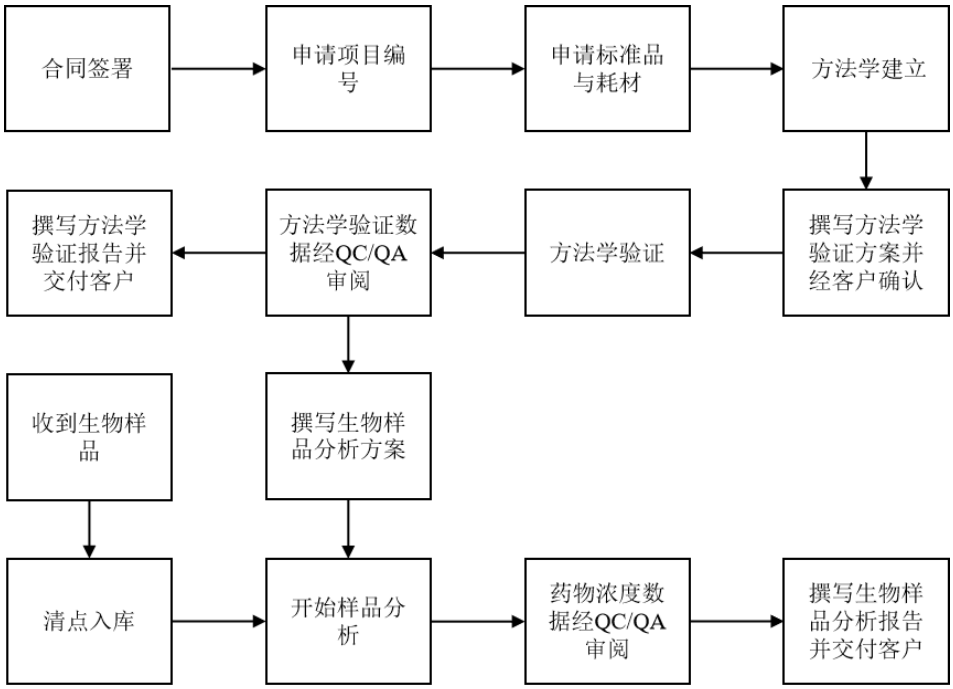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服务为生命科学板块收入及 CMC 板块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服务的销售收入，由核心技术相关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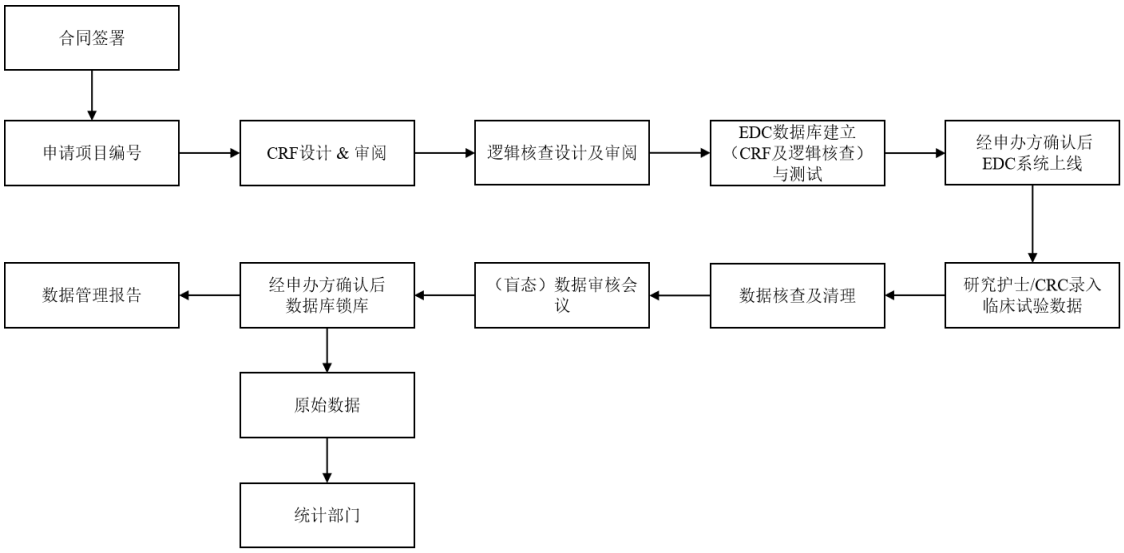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	**24,610.74**	46,443.89	35,214.67	21,051.42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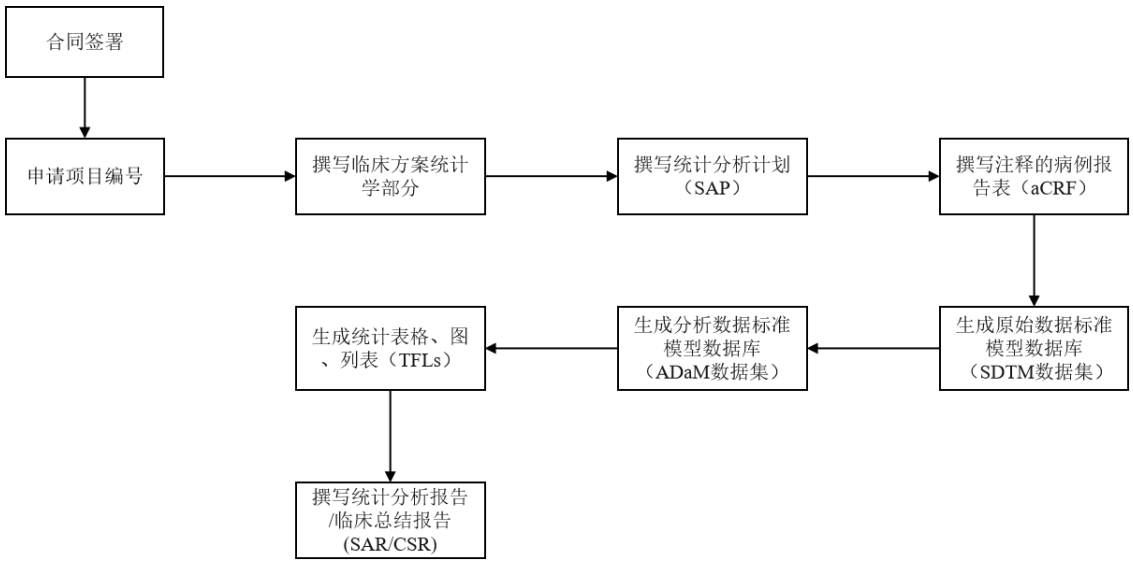
1、生物分析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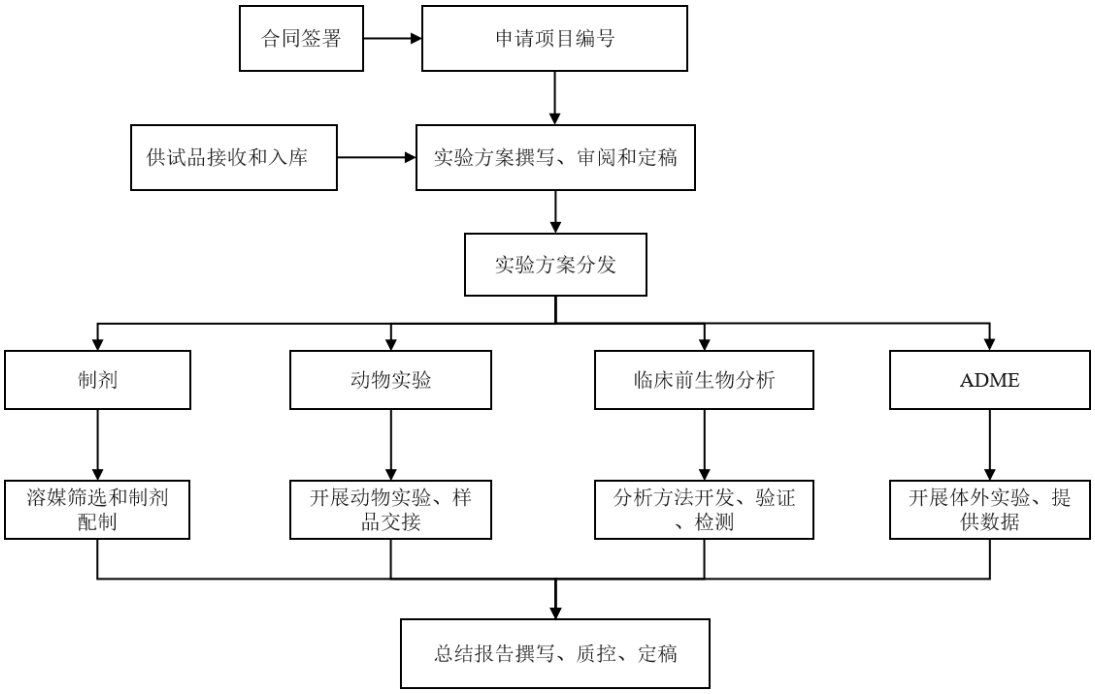
2、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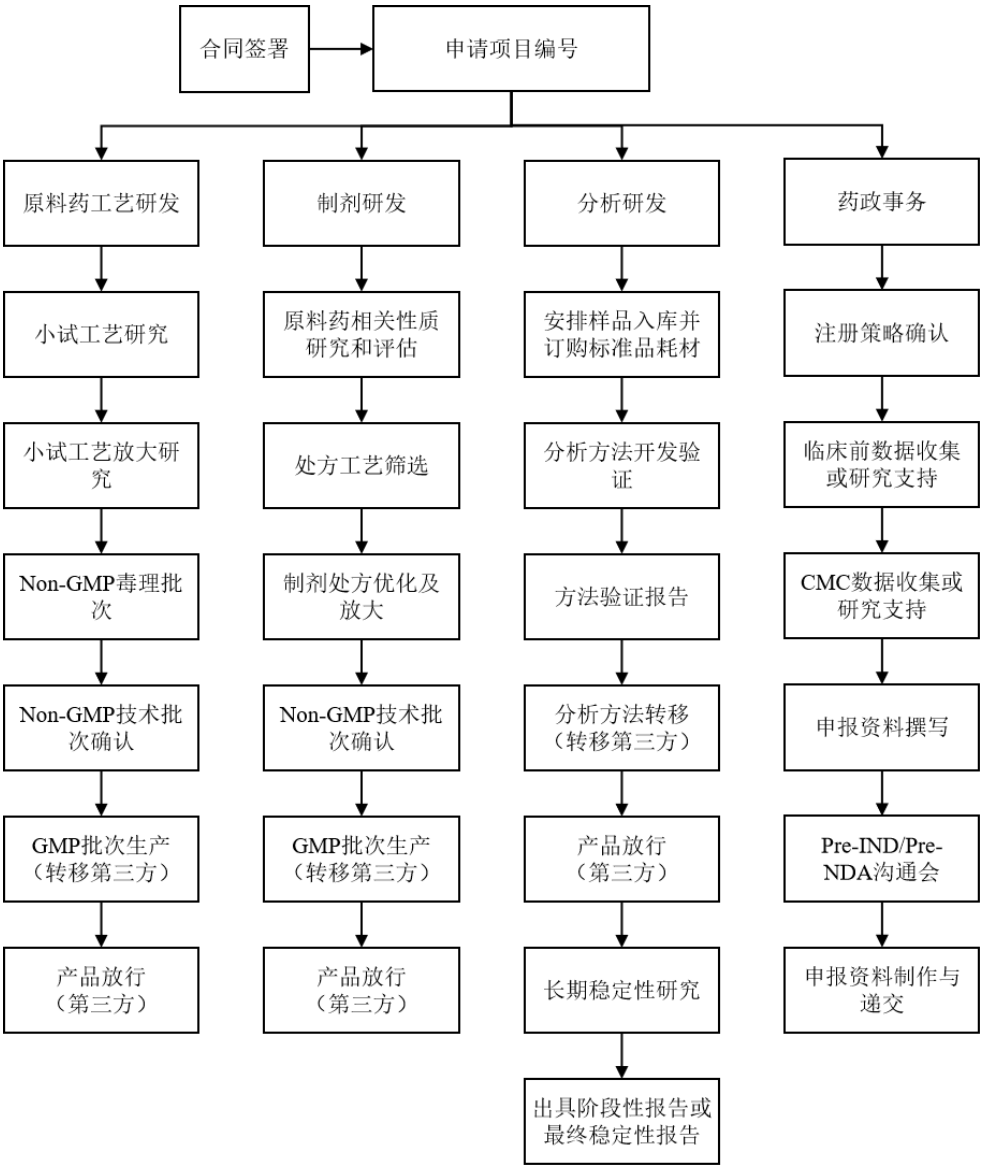
3、数据统计分析具体业务流程图



4、DMPK 业务流程图


合同签署
申请项目编号
供试品接收和入库
实验方案撰写、审阅和定稿
实验方案分发
制剂
动物实验
临床前生物分析
ADME
溶媒筛选和制剂配制
开展动物实验、样品交接
分析方法开发、验证、检测
开展体外实验、提供数据
总结报告撰写、质控、定稿

5、CMC 业务流程图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669.55**	46,667.22	35,622.29	21,160.88
净利润	**3,538.25**	8,583.87	6,354.40	8,210.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63%**	43.68%	41.75%	48.13%
研发费用	**1,448.61**	1,874.01	1,731.29	1,595.64
员工人数	**683**	657	531	39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总体上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一系列医药行业的外包服务相关利好政策为 CRO 行业发展明确了方向与目标。“十四五”时期，面对服务贸易的内外部环境面临的复杂变化，更多相关政策支持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八）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及服务流程与医药制造企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废弃物管理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等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包括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1）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尾水、灭菌锅更换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集中输送至废水处理站，经氧化或还原预处理、生化

处理、深度处理、回用处理达标后排放。针对实验室、试剂间、危废间等液体物质使用或存储不当造成的破损泄漏，公司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和事故污染应急预案、将输送含有污染物的管道地上铺设、设置一般防渗区、在危险废物容器下方放置防渗漏托盘。

（2）废气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气、有机溶剂废气、废水站废气、动物房废气、粉尘等。有机溶剂废气经冷凝、二级碱洗、预处理后进行 RTO 焚烧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其他废气经过通风橱及区域性排风系统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出风口、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三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纯水制备废膜、废包装袋等；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样品、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动物尸体及排泄物等。公司设置符合标准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此外，针对一般固体废弃物，公司建立管理台账、出售至物资部门回收；针对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送生态环境局备案。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实验设备、排风机、空调机组、小型实验设施、动物房等会产生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利用墙体声屏障；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在机器底座设置减震器及在排风扇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使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之“060109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药物研发一体化综合服务布局，服务国家新药研发发展战略、减少客户研发沉没成本、提升药物整体研发效率

2018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国家卫健委、NMPA 发布《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2022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要提升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同时，《“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出，应发挥新型服务外包创新引领作用，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同时强调要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此外，《“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当前生物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了新的跨越，认可生物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快速发展，支持专业化市场服务机构持续增加。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服务国家药物研发领域的创新发展战略。

同时，药物研发过程持续时间久、资金成本大，一个新药获批上市一般起步于 5,000-10,000 个候选化合物，历经 10 年-15 年研发试验。公司立足于成立之初的药物检测业务，通过对各上下游领域业务拓展，形成一体化运作模式，即在药物研发早期阶段介入，承接药企的各类药物研究任务，由临床阶段逐步向上游延

伸至临床前阶段并平行开展 CMC 业务，完善业务间的协同发展。一体化发展模式不仅可以提高服务效率，及时发现问题，保证药学研究与临床试验的无缝衔接，以此保障药品研发试验进程顺利，从而提高药物研发成功率。同时，公司提供的一体化服务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客户在寻找研发不同 CRO 服务提供商、商务谈判、样本运输、结果验证等方面的沉没成本，使研发环节的衔接更加紧密、沟通与反馈更加及时、灵活度更高，从而加快研发进程，提高整体研发效率。

2、国际化综合服务，支持客户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022.92 万元、17,523.44 万元、20,406.60 万元和 11,397.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1%、49.76%、43.94%和 46.31%。公司核心团队均拥有在国际大型药企/CRO 任职的经历，精通 NMPA、FDA、EMA、ICH 等国际质量体系，提供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支持，满足客户中美欧等多国申报需求，所服务的客户涵盖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美国药典）、Pfizer, Inc.（辉瑞）、Abbvie Inc.（艾伯维）、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勃林格殷格翰）、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拜耳）、Fresenius Kabi USA, LLC（费森尤斯）等大型知名跨国药企。同时，美国子公司 Primera 及 TCM 能够更好地服务境外药企，进一步拓宽国际化业务。

3、领先的技术优势，多种分析方法和平台技术的组合为客户带来多样化选择

生物分析需要追踪药物分子或生物标志物在体内复杂的动态过程，如抗体类药物由于具有与内源性分子相似、表观分子不一致、结构不确定性以及非预期的多向活性等特点，在生物体内的药物代谢机制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极大地增加了生物分析的难度。同时，不同药物的研发过程中所涉及的生物样本不同、生物分析需求不同，生物分析方法往往存在个性化的需求。因此，从事生物分析业务的 CRO 企业需要具备多种分析方法和平台技术的组合，以应对药物研发过程中药代动力学研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公司生物业务拥有领先而多样的技术平台，包括 LC-MS/MS 液质联用平台、配体结合试验平台、中和抗体细胞实验平台、酶联免疫平台、流式细胞平台、q-PCR 平台等；针对技术难度高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药物类型涵盖单抗/双

抗/多抗、ADC、PEG/CTP/Fc 融合蛋白、多肽类药物、凝血因子、溶瘤病毒、AAV、细胞治疗、mRNA、疫苗、吸入制剂、脂质体类药物、寡核苷酸类药物等。

CMC 业务包含原料药工艺路线开发、工艺优化及验证、制剂开发、工艺优化及验证、质量研究、稳定性试验、资料撰写及全球药政申报等一系列服务，随着药物研发流程的推进，原料药、制剂处方的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方法等 CMC 的信息记录要求也愈发严格。从事 CMC 业务的 CRO 企业需要具备提供多种技术平台的能力，以应对药品生产与制备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拥有强大的化学合成平台能力、制剂剂型开发能力、分析方法的开发与验证技术以及对全球药政法规和申报要求的深刻理解能够使 CRO 企业为客户提供更多样化的选择。

公司 CMC 业务拥有领先而多样的技术平台，其中药物分析业务目前拥有精麻类药物分析平台、细胞基因药物分析平台、基因毒性杂质平台、蛋白/多肽类药物分析平台等。制剂业务目前拥有处方前筛选平台、半固体研发平台、缓控释制剂研发平台、注射剂及滴眼剂研发平台等。原料药业务拥有流体加氢、不对称催化氢化、高活/高毒产品等技术平台，同时积极开发合规、绿色、高效的工艺路线来替代传统工艺中存在的问题。

技术是药物研发成功的基础，领先的技术优势、多种分析方法和平台技术的组合能够为客户带来更加多样化选择。

4、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在基因治疗领域拥有先发优势

由于基因水平的改变，许多遗传疾病及生命进程中获得的疾病无法用常规的药物达到治疗效果。基因治疗除了可以消除疾病的表型症状外，还具有从根源上调节致病因素的潜力，通过调节与疾病相关的基因表达水平或纠正基因错误来治疗疾病。

腺相关病毒（Adeno-associated virus，AAV）属于细小病毒科的低致病性病毒。腺相关病毒载体是以 AAV 基因组为骨架改造而来的基因递送工具。与慢病毒载体、腺病毒载体、逆转录病毒载体等其他常用病毒载体相比，AAV 载体具有高安全性、低免疫原性、宿主细胞范围广（感染分裂和非分裂细胞）、高穿透性、长时表达、定点整合等优点，被认为是“最有前景的基因治疗载体”。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球已有 6 款 AAV 基因疗法获批上市，同时共有 320

余款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 AAV 基因治疗药物，其中 34 款处于临床 3 期及以上阶段，主要围绕罕见病、血友病、眼科疾病等领域；国内尚无 AAV 基因疗法药物获批上市。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国内共有 22 款 AAV 基因药物 IND 申请获批，公司承接了其中 10 款基因药物的生物分析业务，在基因治疗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已建立并验证了 ELISPOT、qPCR 及凝血因子检测等技术平台，目前已用于多个基因治疗药物的临床样本检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境内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涉及生命安全及公共利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药品监管部门，通过制定有关医药行业的市场监管、新药及仿制药审批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及政策的方式，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对医药行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因此，NMPA 对于医药研发活动的监管对 CRO 行业有着重要的影响。目前，我国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实行自律管理，与 CRO 行业相关的制度有国家药品标准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CFDI）承担药物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机构资格认定（认证）和研制现场检查等工作，组织药品注册现场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主要负责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技术审评，协调药品审评相关检查、检验等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药制造业相关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药物研发生产服务行业具有重大影响。

（2）境外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为部分国内客户提供新药国际申报服务，亦为美国、欧洲为主的境外客户提供生物分析、药物分析等 CRO 服务，所涉及的药物监管机构及国际相关组织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国际人用药品注册协调会（ICH）等。FDA 及 EMA 制定的 GLP、GCP 等相关法规对临床前及临床 CRO 行业日常业务运营形成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ICH 由国际监管机构及制药行业协会组成，世界卫生组织（WHO）作为观察员也在其中。2017 年 6 月，原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加入 ICH，成为国际药品注册标准制订的重要参与者，中国将逐步转化和实施 ICH 的各项技术指导原则。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综合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物分析、药物分析、数据统计分析等，与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目前，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所需遵循或与之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规范。以注册为目的的其他药物临床前相关研究活动参照本规范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修订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修订	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NMPA、国家卫健委	2020 年 4 月修订	申办者应当建立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风险进行质量管理，加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可以建立独立数据监查委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员会，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监查。研究者应当监管所有研究人员执行试验方案，并实施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确保源数据真实可靠。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4 月修订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临床前及各期临床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本）	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9 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 3 部分，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主要依据临床药理学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本）	NMPA、国家卫健委	2020 年 7 月修订	《中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规定了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相关活动需遵守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国家科技部有关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等。
《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管理指南（试行）》	NMPA	2011 年 12 月	提出了对于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组织机构、人员、设施、标准操作、数据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要点》	NMPA	2015 年 11 月	提出了针对药物II、III期临床试验、人体生物等效性/人体药代动力学试验、疫苗临床试验数据等现场核查要点。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并提出多项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准确测定生物基质（如全血、血清、血浆、尿）中的药物浓度，对于药物和制剂研发非常重要。这些数据可被用于支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或根据毒动学、药动学和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结果做出关键性决定。因此，必须完整地验证和记录应用的生物分析方法，以获得可靠的结果。
《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NMPA	2020 年 5 月	要求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研发申报。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治疗性蛋白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NMPA、CDE	2020 年 8 月	指出治疗性蛋白药物与传统小分子药物直接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差异，同时提出针对治疗性蛋白药物的药代动力学研究内容以及生物分析方法的技术指导。
《药品注册核查要点与判定原则（药物临床试验）（试行）》	CDFI	2021 年 12 月	通过对注册申报资料与临床试验的原始记录和文件的核对以及实地确证，对生物样品分析部分进行核查，包括生物样品分析条件与合规性、生物样品分析实验的实施（对照标准物质的管理、试验样品和空白基质的管理、方法学验证的实施、试验样品分析测试的实施、色谱积分）、记录的管理等方面。
《生物样品分析方法验证 M10》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2022 年 5 月	为验证用于化学和生物药物定量的生物分析方法及其在分析中的应用提供建议，包括用于测量非临床和临床受试者所服用药物的母体和活性代谢物的色谱和配体结合检测应具备的程序和过程，旨在为行业提供统一的监管期望。

3、行业相关政策

药物研发外包服务业依赖医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针对医药行业，国家高规格密集出台各项利好政策，药物研发外包行服务业迎来了黄金发展期。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对创新药实行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加快审评审批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加强原研药、首仿药、新型制剂等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打造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科技创新基地。推动研发外包企业向全过程创新转变，提高医药新产品研制能力。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8 月	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机构。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提高生物技术服务对产业的支持水平。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提出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构建专业性服务平台，提升专业化分工水平。重点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转化医学、合同研发（CRO）等服务，在恶性肿瘤以及重大传染疾病等领域，研究和创制一批国际创新药物。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	2017 年 4 月	针对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做出了发展规划，依据规划，包括“医药和生物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技术研发服务”在内的十余个领域被列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重点领域。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国家卫健委、NMPA	2018 年 5 月	应当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
《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NMPA、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5 月	进一步落实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机制，尤其是对防治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以及罕见病药品。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的注册申请，审评、检查、审批等各环节优先配置资源，加快审评审批。
《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0 年 1 月	提出推动重点领域发展，发展医药研发外包。除禁止入境的以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生物医药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2020 年 7 月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	NMPA	2020 年 7 月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且尚无有效防治手段或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有足够证据表明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创新药或者改良型新药等，申请人可以在I、II期临床试验阶段，通常不晚于III期临床试验开展前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对于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品种，申请人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也可以在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时提出附条件批准申请和优先审评审批申请。
《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NMPA	2020 年 7 月	符合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技术指导原则中规定的附条件批准的情形和条件的药品，申请人可以在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附条件批准申请。
《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	NMPA	2020 年 7 月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以下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1、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2、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剂型和规格；3、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4、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5、符合附条件批准的药品；6、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1 年 1 月	加快推荐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建立中药新药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增加第三方中药新药注册检验机构数量；鼓励打造产业集聚区。
《关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相关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测试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CDE	2021 年 5 月	授予专利权保护新药，鼓励新药研发；鼓励仿制药企发起专利挑战，促成仿制药上市。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NMPA 等	2021 年 12 月	打造药品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支持药品、疫苗等领域的创新发展，促推解决产业创新发展的“卡脖子”问题。进一步加快重点药物审批上市，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以及儿童用药，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审评审批。药品安全与产业扶持政策协同。依法依规促进疫苗、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的创新，同时加强医药产业布局与监管布局的统筹。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大力夯实生物经济创新基础。培育壮大生物经济支柱产业。加快推动医疗健康、生物农业、生物能源与生物环保、生物信息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努力优化生物领域政策环境，完善生物医药市场准入政策。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国家医保局、NMPA、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加快产品创新，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形成一批研发生产全球化布局的大型制药企业。推动医药制造能力升级，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研发。 提高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4 月	增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医药制造等健康产业。鼓励新药研发创新和使用，加快临床急需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审批。

4、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我国服务外包产业总体上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一系列医药行业的外包服务相关的利好政策为 CRO 行业的发展明确了方向与目标。其中：商务部同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制定了《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针对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做出了发展规划，依据规划，包括“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在内的十余个领域被列为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重点领域，规划指出：1）应提高服务外包标准化程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2）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中心，扶持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完善的重点园区；3）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培育服务发包市场，推广和传播中国的技术和标准。

“十四五”时期，面对服务贸易的内外部环境面临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更多相关政策支持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出，应发挥新型服务外包创新引领作用，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同时强调要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此外，《“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指出：1）要继续巩固和深化高水平生物医药创新集聚区，吸引更多的研发型生物技术公司到生物医药创新集聚区，建立系统完整的产业服务体系以实现更高水平的区域集聚效应；2）当前生物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了新的跨越，认可生物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快速发展，支持专业化市场服务机构持续增加；3）需深化生物经济创新合作，建设关键共性生物技术创新平台。加强国际交流，推动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立更加高效共赢的国际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合作模式。简而言之，抓住全球服务外包较快发展的机遇，我国服务外包产业有望快速发展。

除直接与外包行业或医药研发与生产外包行业相关的鼓励政策之外，一些促进医药行业发展政策的也间接利好了 CRO 外包服务行业，例如鼓励研发创新药、对创新药实行更快审评审批、鼓励发展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这些政策刺激了医药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 CRO 外包服务的需求量。此外，医保政策的不断深化使得药品价格下降，企业出于控制成本的需求，有寻求 CRO 服务的倾向。同时，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有利于积极推动产业发展，加快技术升级，使公司在国家政策背景下受益。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行业发展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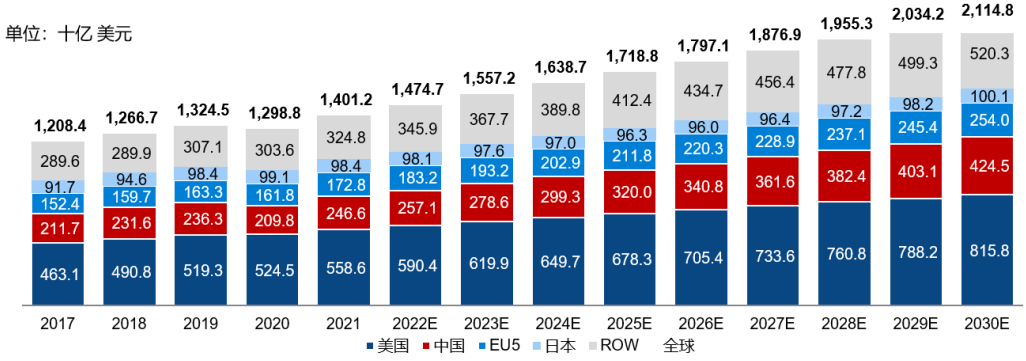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市场按区域划分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2021 年达到 14,012 亿美元，并且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21,148 亿美元。除了领先的市场规模，美国和中国的医药市场相较于世界其他地区均显示出较高的增速，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医药需求的增长、创新药物的不断获批上市以及 CRO 市场的快速发展。CRO 市场的发展加速了医药公司的研发进度。

医药市场的高速发展提升了药企对 CRO 的需求，CRO 可以帮助医药公司降低费用、控制风险、提高研发效率以及提升自身竞争力。

全球医药市场按区域划分明细，2017-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美国	中国	EU5	日本	世界其它地区	全球
2017-2021	4.8%	3.9%	3.2%	1.8%	2.9%	3.8%
2021-2030E	4.3%	6.2%	4.4%	0.2%	5.4%	4.7%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1]

（2）中美医药市场按化药、生物药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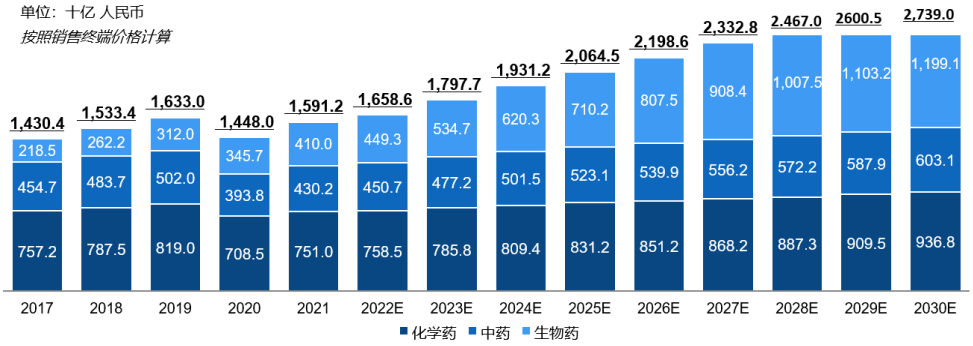
中国医药市场由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三大板块组成。2021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为 15,912 亿人民币，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7,390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6.2%。生物药是中国医药市场最具潜力的领域，2021 年其市场规模达到 4,100 亿人民币，主要系疫苗持续放量，生物药产业加速发展，另外原辅料和设备的国产化也加速了中国生物药市场的发展。与其他两个子行业相比，生物药行业增速最高，2017-202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7.0%。随着政策扶持、可支付能

[1]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主要基于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的相关行业研究积累，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其官方网站有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以通过公开渠道付费购买。

力的提高和患者群体的不断扩大，预计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2030年将达到11,991亿人民币，2021-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2.7%。

中国医药市场按化学药、生物药及中药拆分，2017-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化药	中药	生物药	总体
2017-2021	-0.2%	-1.4%	17.0%	2.7%
2021-2030E	2.5%	3.8%	12.7%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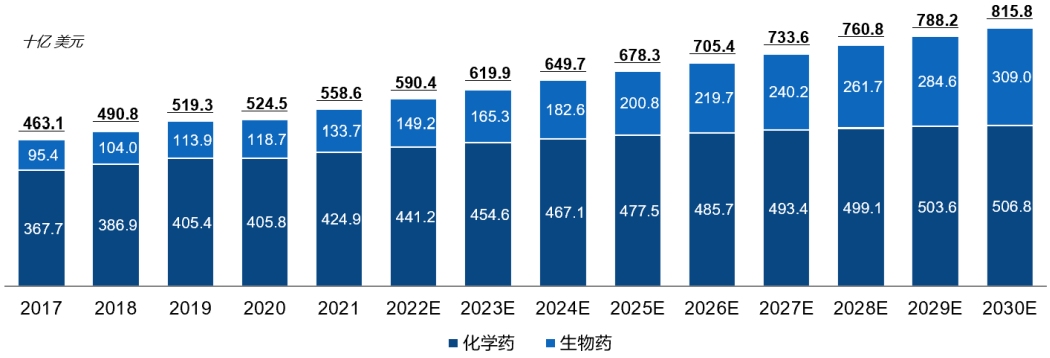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受到人口老龄化、可支配收入增加、慢性病负担加重以及突破性药物的积极开发等因素的推动，美国医药市场保持增长态势。美国医药市场在增长率方面高于全球医药市场，尤其是生物药方面，主要系几款重磅生物药的销售收入表现良好，推动了市场的增长。同时，新的原研生物药也在不断获批。2021 年，美国医药市场生物药市场规模为 1,337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3,090 亿美元。化学药品方面，2021 年化学药品市场规模为 4,249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5,068 亿美元。

美国医药市场按化学药、生物药拆分，2017-2030E

复合年均增长率	化学药	生物药	总计
2017-2021	3.7%	8.8%	4.8%
2021-2030E	2.0%	9.8%	4.3%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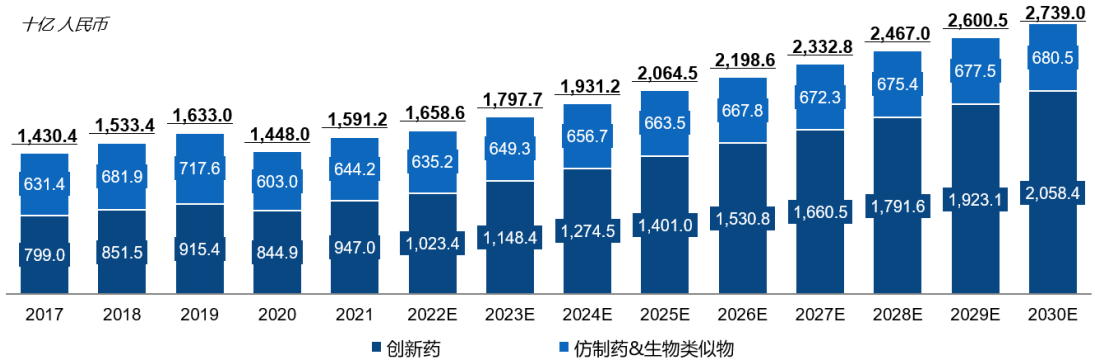
（3）中美医药市场按创新药和仿制药拆分

目前，创新药市场规模在中国医药市场中占主导地位。同时，得益于利好创

新药物的政策、医疗保险的动态调整、研发开支增加等原因，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将高于仿制药市场。2021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规模为 9,470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20,584 亿人民币；而仿制药市场规模则从 2021 年的 6,442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30 年的 6,805 亿人民币。

中国医药市场按创新药和仿制药拆分，2017-2030E

复合年均增长率	创新药	仿制药	总计
2017-2021	4.3%	0.5%	2.7%
2021-2030E	9.0%	0.6%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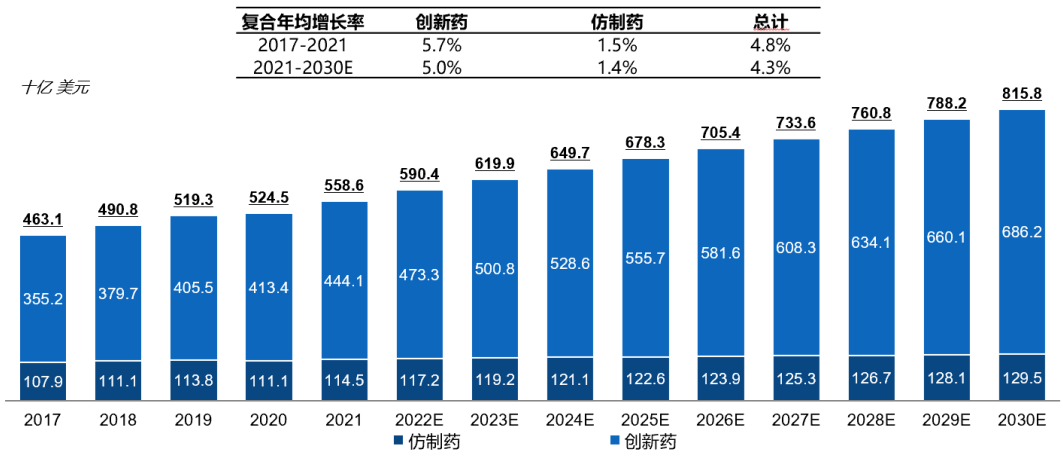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来，美国医药市场上推出了许多具有良好销售表现的新药，促进了美国创新药物市场的发展，使其增长速度超过了仿制药市场。此外，越来越多的全球制药巨头和美国新兴生物技术公司在创新药物研发方面投入巨资，这也将推动创新药物市场的发展。美国创新药市场规模于 2021 年达到 4,441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6,862 亿美元；仿制药市场则从 2021 年的 1,145 亿美元，增长到 2030 年的 1,295 亿美元。

美国医药市场按创新药和仿制药拆分，2017-2030E

复合年均增长率	创新药	仿制药	总计
2017-2021	5.7%	1.5%	4.8%
2021-2030E	5.0%	1.4%	4.3%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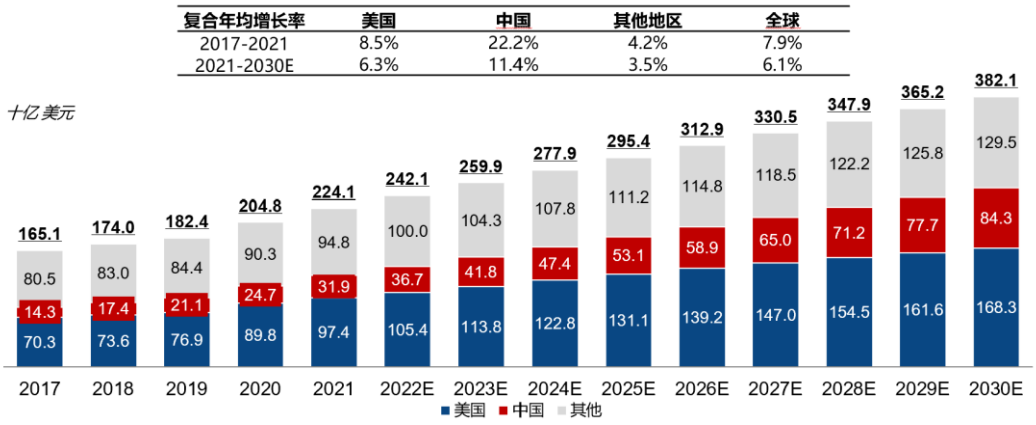
（4）全球医药研发支出按中国、美国及其他拆分

全球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主要来自于众多大型跨国药企，近些年增速保持平稳，2021 年的研发投入达到了 2,241 亿美元，随着中小型生物医药公司的快速发展，研发投入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3,82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1%。

由于美国制药公司资助的临床试验增多，新兴治疗技术不断涌现，以及临床研究费用增加，美国制药研发规模占全球最大的市场规模，2021 年占比为 43.5%。

与全球制药研发规模相比，中国制药市场在研发开支方面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2021 年，中国制药研发投入总额为 319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研发开支的 14.2%。随着药物创新的需求增加、政策的鼓励加持、资金和专家的充足流入，预计 2030 年中国制药研发开支将达到 843 亿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1.4%。中国的增长率接近为全球增长率的 2 倍。

全球医药研发支出按中国、美国及其他地区拆分，2017-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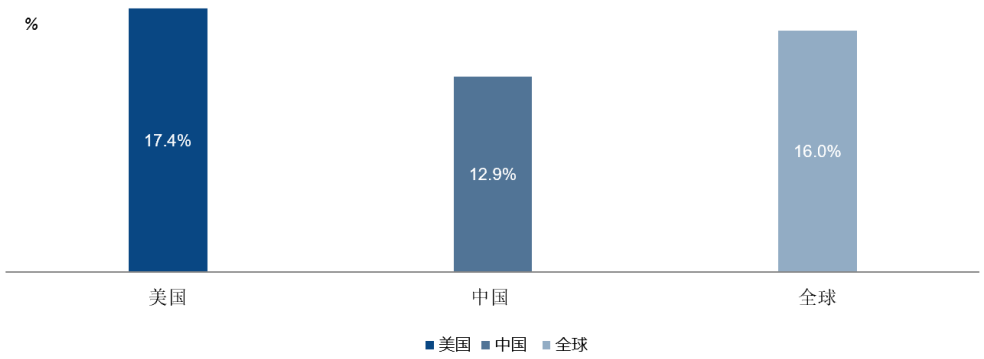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1 年美国药企 17.4%的研发投入占比居全球领先水平，尽管中国药企近几年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但 12.9%的研发投入占比仍远落后于美国，和 16.0%的全球平均水平相比也有一定差距。

医药创新长期面临着“长周期、高投资、高风险”的压力，而创新药收益不及预期的潜在风险将影响企业自有资金对研发的投入力度。传统龙头药企更加侧重于快速实现产品商业化变现，研发导向型企业难以有足够的资金技术支持，发展时间也较短，导致国内“真正的原发性创新”First-in-class 产品稀缺。

随着国家政策对“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的明确导向：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企业逐步向创新药研发、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方向转型，预计未来中国药企的研发投入将逐步增加。另外，肿瘤、mRNA 疫苗、细胞基因治疗、大分子生物药等热点研发领域的出现，也进一步推动了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

全球主要地区研发投入占比，2021 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CRO 行业发展情况

药物研发的主要阶段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和注册阶段，此外，药物生产需求贯穿临床前，临床以及上市后阶段。

药物研发生产流程概览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1）CRO 服务概览

合同研究组织（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在医药研发过程中受医药公司或其他医药研发机构委托进行部分或全部医学试验，以获取商业性报酬的组织或机构。CRO 拥有专业化和富有经验的研发团队，能够提供从药物研发到上市过程中的全部或部分研发流程服务，有效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解决药企研发困难、低效率、高成本问题。

根据药物研发流程，CRO 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临床阶段及上市后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动药代、安全性和毒理学、生物分析、临床试验监测、临床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服务。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可以将 CRO 分为两大类：（1）非临床 CRO 服务，主要提供药物发现、临床前服务；（2）临床 CRO 服务，主要提供临床阶段研究、后续药品审批与药品上市等研究服务；（3）新药上市后，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持续考察新药的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疗效及不良反应等，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报告。另外，根据需要，药品生产企业还需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 IV 期临床试验，以进一步研究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

CRO 服务内容

	新药发现	临床前研发	临床研究	上市后研究
阶段介绍	药物发现是发掘新候选化合物的过程，其中包括： • 靶点识别 • 靶点验证 • 先导化合物生产 • 先导化合物优化	临床前研究需要进行并收集药代动力学、药效学、毒药物动力学与毒理学各项安全性试验数据，其中包括： •药理学研究 •毒理学研究 •药效学研究	临床研发通常包括I,II,III,IV期临床试验，以用来评估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	新药上市后阶段
服务项目 化学药物	•分子修饰 •合成流程研究 •新药研发筛选	•药物活性成分研发	•临床试验I-IV期 •生物等效性实验 •生物分析 •实验室管理 •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学研究 •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服务	•稳定性研究等
生物药物	•动物与细胞用作生产 •基因组学与蛋白组学数据 •蛋白质与基因工程	•蛋白质结构鉴定 •生物安全与监测 •蛋白质表达、纯化与冻干 •生物分析		
两者兼备	•疾病筛选 •靶点选择 •稳定性研究初试 •初步实验研究	•药理学研究 •毒理学与药物动力学研究 •质量标准研究 •稳定性研究 •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服务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CRO 服务内容分析及在医药产业链中的地位分析

药物研究与开发生产流程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阶段、临床阶段和上市后阶段，其中 CRO 的服务范围覆盖了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三个阶段，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先导药物发现、DMPK、安全毒理学、生物分析、临床试验运作及现场管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针对药物发现、临床前、临床三个阶段，CRO 可提供的服务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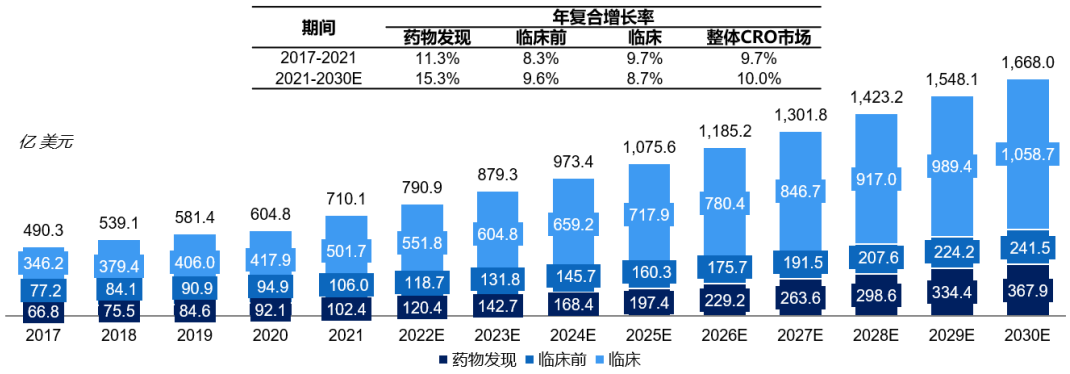
在药物发现阶段，CRO 可提供的服务包括靶点鉴别、靶点确认、生成先导化合物、优化先导化合物、疾病筛查等。针对药物的临床前研究阶段，CRO 可提供药物代谢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与毒理学研究、体外和体内疗效研究等服务。到了药物临床研究阶段，CRO 可提供的服务包括 I 至 IV 期临床试验运作、生物等效性研究（BE，Bioequivalency）、生物分析及数据管理及统计数据分析、现场管理及受试者招募、注册服务等。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一般会贯穿 CRO 服务的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研究阶段。通常与临床前研发和临床试验同步进行，涵盖为临床前研究和临床 I-III 期试验提供药物物质和药物产品所需的所有内容。CMC 主要负责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原料药生产、制剂开发、稳定性测试等业务，以及用于 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新药研究申请）和 NDA（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申请）申请的资料准备，其业务范围一般横跨了临床前和临床试验阶段。

CRO 为制药和创新型生物技术公司带来的优势涵盖人才、技术、生产能力、质量、成本、风险控制六个方面。CRO 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昂贵的新药开发技术，其人才和技术一方面确保了高质量产品的供给，一方面能帮助制药公司规避常见错误、加速研发过程、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从而加快安全有效药物的开发。

（3）全球及中国 CRO 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

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以 9.7%的复合增长率从 490.3 亿美元增加到 710.1 亿美元。随着全球药物研发需求逐年增长，预计在未来，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将会以 10.0%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668.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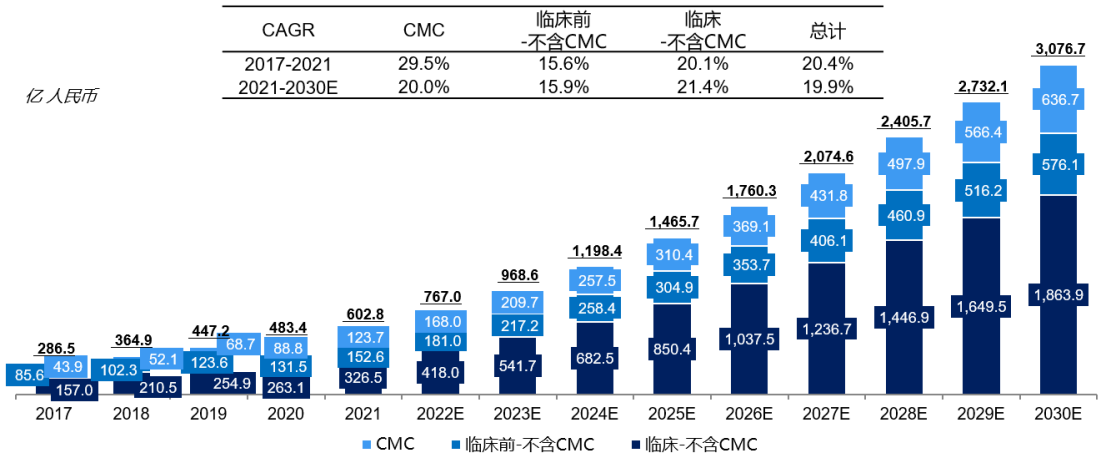
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按药物研发阶段拆分，2017-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商的收入统计

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从 286.5 亿人民币以 20.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602.8 亿人民币。随着中国药物研发流程的标准化以及药物研发投入逐年增长，预计未来中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将会以 19.9%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3,076.7 亿人民币。中国 CRO 服务市场未来预计增速将大幅高于全球 CRO 服务市场对应增速。

中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市场规模按临床前、临床阶段及 CMC 业务拆分，2017-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商的收入统计，包括海外基地产生的收入，也包括国内基地接到的海外订单

（4）CRO 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A、一站式模式逐渐成为主流

目前，CRO 服务企业纷纷向一站式的模式发展，旨在将其服务拓展到医药研发产业链上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服务领域。大部分企业是基于自身的业务板块，通过上下游业务的拓展形成一站式的模式，即覆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发、临床

研究的各阶段的各服务项目（如靶点选择、药理学研究、临床试验 I-IV 期等）。对于外包服务企业来说，一站式服务能够使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增加，也可以提高合作的稳定性，有利于未来的订单获取。对于医药企业来说，产品在整个研发流程仅需要与一个 CRO 服务企业进行对接，可以提高效率，减少产品从研发到商业化的时间。

B、行业集中效应愈发明显

目前，国内 CRO 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 CRO 市场整体水平不断增强、政府监管日趋严格，企业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订单的交付质量。大型的 CRO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地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以拓展其 CRO 服务的内容和领域。随着国内优秀 CRO 服务企业上市，大量资金涌入 CRO 产业，并购整合或将加速，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加强。

3、生物分析（BA）发展情况

（1）BA 服务主要内容介绍

生物分析是指利用色谱法、色谱-质谱联用法、配体结合法等技术对生物基质（如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中的目标物（如药物、代谢产物、生物标志物等大小分子）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在制药行业中，生物分析已被广泛应用于药物的研发过程中，如药代动力学、毒代动力学、一致性评价、生物利用度、药效动力学等。在许多非制药的研究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如法医学分析、兴奋剂控制和鉴定、用于疾病诊断的生物标志物定性和定量分析等。

生物分析涉及药物研发多个生命周期，是药物研发中的重要一环。对于不同的研发阶段，其服务内容略有不同。

（2）BA 服务在不同药物研发阶段的服务内容及重要性分析

2015 年“722 新政”成为国内生物分析行业法规依从性的分水岭。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针对部分药品注册申请中的临床试验数据不真实甚至弄虚作假问题，组织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开展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工作。其中有关生物分析方面的自查内容包括生物样本分析测试仪器（如 HPLC、LC-MS/MS）等主要的试验仪器设备运行和维护、数据管理软件稽查模

块（Audit trail）的安装及其运行等；生物样本的采集过程及运送与交接和保存等记录；生物样本分析方法确证，生物样本分析过程相关的记录以及样本留样情况等。

2015 年颁布的《中国药典》（2015 版）中正式制定了《9012 生物样品定量分析方法验证指导原则》（目前已修订为 2020 版）。生物分析作为临床前及临床过程中的重要部分，方法学验证及生物样品分析报告是药品申请注册阶段提交申报资料的必要条件。

任何生物分析过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都包括了生物分析方法验证，以确保定量结果的准确性、精密度、特异性、稳定性等。正是由于生物基质的特性以及生物分析过程复杂性，故要求生物分析方法必须确保在一段时间内产生可靠和可重复的结果，这对于正确决定药物剂量和患者安全性十分必要。

生物分析在药品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主要目标如下：

A、在药物临床前阶段：

生物分析的主要目标为研究 DMPK 在鼠/犬/猴体内的特性，包括单次给药、多次给药以及绝对生物利用度（以静脉给药制剂为参比制剂所获得的试验制剂中药物吸收进入体循环的相对量）的研究，以及路径依赖的 DMPK 特性研究；毒理学试验组成的筛选；体外药物-药物相互作用研究；体内药物-药物相互作用研究，以及毒理学试验中动物种属的毒代动力学（和/或暴露水平）的研究。

B、在药物临床阶段：

在药物临床阶段，生物分析的主要目标为 PK 在健康人体内特性（包括单次与多次给药）的研究；相对生物利用度（以其他血管外途径给药的制剂为参比制剂获得的药物活性成分吸收进入体循环的相对量）的评估（例如溶液/悬浮液 vs. 固体剂型）；可能的食物效应及药物相互作用的研究；目标患者群体以及特殊人群（如儿童、老人、肾功能损害、肝功能障碍者）PK 特性的研究。

另外，生物分析还覆盖了药物代谢以及大分子药物的免疫原性分析，如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酶制剂，生物标志物和细胞因子等。

（3）BA 在小分子化药和大分子药物研究中的异同比较

生物大分子药物与传统小分子药物相比，其药代动力学特性更加复杂，因此在生物分析研究中也与小分子药物呈现出不同的分析方式，具体如下：

生物分析	小分子药物/化学药	大分子药物/生物药
简述	小分子生物分析可以定义为生物基质内化合物的化学分析。小分子是传统药物，通常具有小于 1,000 道尔顿（kDa）的低分子量，可以通过化学合成来制造，其药理活性，稳定性和渗透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化学反应，而不是结构相互作用。常见的小分子生物分析研究包括：药代动力学（PK）研究，药效学（PD）研究和生物标志物测定	大分子生物分析是在生物基质（如血清或血浆）中分析大分子治疗剂。大分子药物（如肽，蛋白质，单克隆抗体和抗体药物结合物）已被证明在对抗各种不同疾病适应症方面非常有效。常见的大分子生物分析研究包括：药代动力学（PK）研究，药效学（PD）研究，免疫原性测试和生物标志物测定
生物利用度（BA，Bioavailability）和生物等效性（BE）	小分子药物因其理化特性，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给药，包括口服，其口服生物利用度（BA）明显优于大分子药物；口服的大多数药物通过胃肠道达到全身循环，其生物利用度常通过评估药物的活性成分（API）浓度以及血浆或血清中的各种代谢物来衡量	大部分大分子药物常通过肠道外途径给药，例如静脉注射（IV，Intravenous）给药，少部分经皮下（SC，Subcutaneous）或肌肉注射（IM，Intramuscular）给药，皮下或肌肉注射的抗体主要通过淋巴循环而不是毛细血管进入到体内循环系统，因此吸收缓慢，达峰时间较晚；通常默认静脉注射给药的生物利用度为 100%
	如果两个药品的生物利用度相似，则两者具有生物等效性（BE）	
药代动力学（PK）分析/毒代动力学（TK）分析	小分子药物 PK 分析多使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LC-MS/MS）的方法，给出关于小分子药物在肝脏血流或人体其他器官中清除的速率；对于含金属的化合物，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也可用于进行 PK 生物分析，具有检测浓度范围广（可低至十亿分之一）和特异性好的优点	给动物或患者服用大分子药物后在各个时间点采集血样，分离血清/血浆后进行分析。使用 BA 测量血清或血浆中药物的浓度，对于大分子，确定药物浓度大多由配体结合分析法得到，例如传统酶联免疫分析 ELISA 或基于电化学发光技术的 MSD。在某些情况下，质谱仪的使用也逐渐增多
	TK 分析是 PK 的分支，临床前的 TK 研究与 PK 研究大体相似，几个关键区别如下： - TK 研究需要更高的用药剂量使得毒性作用更加明显，仅在动物（临床前）而不是人类中进行 - TK 研究的目的是测试全身性药物暴露与其在各种物种中的毒性之间的关系	
生物标志的测定	小分子多使用 LC-MS/MS 方法，提供了一种高灵敏度、特异性的生物标志物检测的过程	大分子药物生物标志测定多使用 ELISA、MSD 电化学发光技术等，可单独设置生物标志物测定（单重测定），也可组合设置以同时分析多种分析物（多重测定）
药效学（PD）分析	小分子药物被设计为与 G 蛋白偶联受体，配体门控离子通道（离子型受体）和受体酪氨酸激酶等靶标结合，仅通过物理相互作用就能干扰生物过程；但因为小分子药物缺乏许多生物制剂拥有	大分子药物通常以高特异性与体内的靶标结合，相比传统化学药最突出的优点就在于靶向性高、选择性好，因此疗效确切、副作用小；但有些大分子会阻碍重要的生理功

生物分析	小分子药物/化学药	大分子药物/生物药
	的高特异性，所以具有诱导脱靶效应的潜力，这意味着小分子药物可以以意想不到的方式与组织、细胞和细胞成分发生相互作用，而脱靶效应通常会导致不利影响。另外，受此性质影响，小分子的 PK 通常不受到 PD 的影响	能，并导致与免疫原性、细胞因子释放、脑病等相关的罕见却危及生命的事件。因此，在给药后必须仔细监测患者。为了减轻免疫原性风险，可以在治疗期间将大分子药物与免疫抑制剂一起给药，每当提供伴随用药时，也必须考虑可能的药物相互作用
免疫原性测试	不适用	因为大分子与小分子的分子量差异较大，大分子疗法易引起免疫反应，监管机构常需要在临床试验期间进行免疫原性测试去了解患者针对药物所产生的免疫应答，也被称为抗药性抗体（ADA，Anti-drug Antibody）测定；针对抗药抗体的产生，常进行中和抗体 NAb 检测（最常见的以细胞为基础的测定法，类似于确定药物生物活性的体外药效测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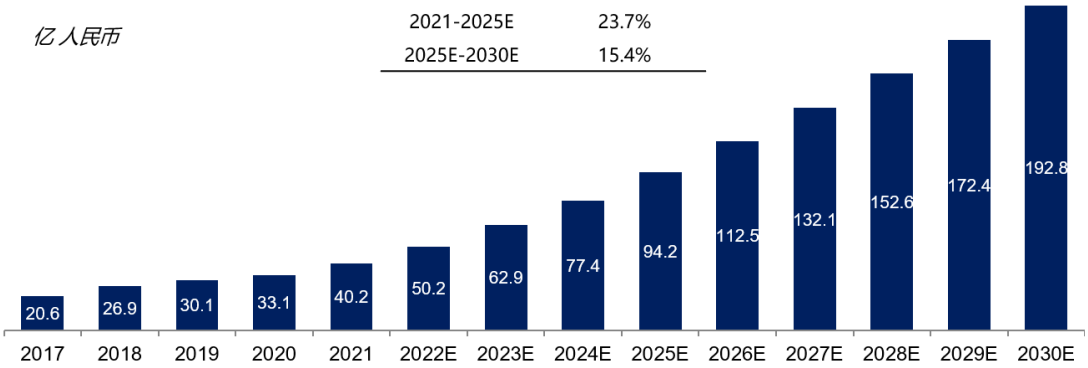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4）中国 BA 市场规模及预测

中国生物分析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约 20.6 亿人民币，以约 18.2%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1 年的约 40.2 亿人民币，未来中国生物分析市场规模将分别以约为 23.7%和 15.4%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94.2 亿人民币和 192.8 亿人民币左右。

中国生物分析市场规模及预测，2017-2030E

时间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18.2%
2021-2025E	23.7%
2025E-2030E	15.4%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商的收入统计，包括海外基地产生的收入，也包括国内基地接到的海外订单

4、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CMC）市场分析

（1）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CMC）服务介绍

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 Control，即化学、生产与控制，是药物开发的关键要素，通常与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同步开始，涵盖从临床前研究和临床 I-III 期试验提供临床试验用药品所需的所有内容。CMC 也是新药申请（NDA）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其始于通过药物发现确定一个先导化合物，并贯穿于药物开发全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

从药物的研发开始到药物最终上市，甚至是上市之后，药物的 CMC 信息始终伴随着药物开发进程持续更新，且应用于药物开发的整个过程，药物分析方法开发和验证会被用于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监控产品的质量。药物的物理化学性质会被详细地表征，其中含有的杂质会被鉴别并且定量，这一部分的数据会用于药物非临床试验特别是毒理学部分的研究和产品的质量控制。

原料药及制剂开发是 CMC 服务中重要的一环，包括处方前研究和原料药工艺研发（含化合物的盐型、晶型筛选、合成路线研究、工艺优化等）、临床试验用原料药的生产、临床用制剂处方的开发、优化及批次生产、原料药质量控制及杂质分离纯化、后期原料药和制剂注册批次准备、药政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等。

原料药的制备是药物研究和开发的基础，是药物研发的起始阶段，其主要目的是为药物研发过程中药理、毒理、制剂、质量研究、临床研究等提供合格的样品，对工艺全过程的控制保证生产工艺的稳定、可行，为上市药品的生产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料药。

此外，药物必须制成适宜的剂型才能用于临床，制剂工艺研发的目的就是要保证药物的安全、有效、稳定。如果剂型选择不当，处方、工艺设计不合理，对产品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影响到产品的药效及安全性。因此，制剂研究在药物研发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CMC 中的药物分析包括：（1）对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研究：开发适宜的方法对产品进行鉴定、含量、纯度和杂质等分析，以及采用对照品和经验证的分析方法评估产品含量、相关物质和杂质。（2）稳定性研究：包括强制条件和长期储存条件下对产品的稳定性研究、运输稳定性研究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研

究等。例如对原料药和制剂进行在各种温度湿度储存条件下和加速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测定、光稳定性研究、高温高湿度条件下的稳定性研究等。（3）包材相容性测试：例如注射液，滴眼液和其他溶液制剂的包装材料，与药液接触的生产管材和组件，给药系统的管材等和药液的相容性研究。

A、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的原料药工艺开发主要目的是快速的制备百克级的原料药，以便快速的开展毒理研究，收集安全数据、药物代谢及生物活性数据。因此需要快速开发一条适于放大的合成路线，可以接受部分非理想的合成工艺。

对于制剂而言，临床前研究阶段主要任务是：根据剂型的特点，结合已掌握的药物理化性质和生物学性质，设计几种基本合理的制剂工艺。如实验或文献资料明确显示药物存在多晶型现象，且晶型对其稳定性和/或生物利用度有较大影响的，可通过红外光谱法、粉末 X－射线衍射、差热扫描量热法等方法研究粉碎、制粒等过程对药物晶型的影响，避免药物晶型在工艺过程中发生变化。例如对于潮湿环境下不稳定的制剂，在注意对生产环境湿度控制的同时，制备工艺宜尽量避免水分的影响，可采用干法制粒、粉末直接压片工艺等。

B、临床 I 期阶段

临床 I 期是原料药进行初步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的阶段。药企需要在这个阶段对临床阶段原料药的质量进行控制，并提供初步的杂质谱分析结果、潜在基因毒杂质控制策略和分析信息（通常要求有安全性数据支撑）。

对于制剂而言，在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基于对药物自身的理化特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有限了解，通常会选择处方工艺相对简单的剂型（如口服溶液剂、原辅料混粉直接灌装的胶囊剂等）进行开发。首先考察工艺过程各主要环节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可根据剂型及药物特点选择有代表性的检查项目作为考察指标，根据工艺过程各环节的考察结果，分析工艺过程中影响制剂质量的关键环节。如对普通片剂，原料药和辅料粉碎、混合，湿颗粒的干燥以及压片过程均可能对片剂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在初步研究的基础上，应通过研究建立关键工艺环节的控制指标。可根据剂型与制剂工艺的特点，选择有代表性的检查项目作为考察指标，研究工艺条件、操作参数、设备型号等变化对制剂质量的影响。基于临床前安全

性试验和相对有限的制剂制备经验，企业应建立适应其开发阶段的较宽泛的质量标准，基于有限的稳定性、相容性（如有必要）、配伍（如有必要）研究信息初步确定制剂的包装、贮藏条件和临床用法。

C、临床 II 期阶段

临床 II 期阶段对原料药的需求一般将增加到十至几十公斤级。同时，随着对原料药理化性质理解的进一步加深和对原料药关键杂质指标设置的进一步合理化，势必会对原料药的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

对于制剂而言，伴随临床试验的推进，药企基于较充分的人体安全性和有效性信息、生产信息，确定拟商业化剂型、规格和处方工艺，进行系统的质量风险评估，确定关键工艺步骤和关键工艺参数，制定合理的过程控制和中间体控制，基于历史批次（尤其是安全性试验批次、关键临床试验批次）信息和稳定性、相容性、配伍研究结果，完善制剂质量标准、包装、贮藏条件、有效期和临床用法等。

主要剂型及其基本评价项目

剂型	制剂基本评价项目
片剂	性状、硬度、脆碎度、崩解时限、水分、溶出度或释放度、含量均匀度（小规格）、有关物质、含量
胶囊剂	性状、内容物的流动性和堆密度、水分、溶出度或释放度、含量均匀度（小规格）、有关物质、含量
颗粒剂	性状、粒度、流动性、溶出度或释放度、溶化性、干燥失重、有关物质、含量
注射剂	性状、溶液的颜色与澄清度、澄明度、pH 值、不溶性微粒、渗透压、有关物质、含量、无菌、细菌内毒素或热原、刺激性等
滴眼剂	溶液型：性状、可见异物、pH 值、渗透压、有关物质、含量 混悬型：性状、沉降体积比、粒度、渗透压、再分散性（多剂量产品）、pH 值、有关物质、含量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性状、粒度（混悬型）、稠度或粘度、有关物质、含量
软膏剂、乳膏剂、 糊剂	性状、粒度（混悬型）、稠度或粘度、有关物质、含量
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	溶液型：性状、溶液的颜色、澄清度、pH 值、有关物质、含量 混悬型：性状、沉降体积比、粒度、pH 值、再分散性、干燥失重（干混悬剂）、有关物质、含量 乳剂型：性状、物理稳定性、有关物质、含量
贴剂	性状、剥脱力、粘附强度、透皮速率、释放度、含量均匀性、 有关物质、含量
凝胶剂	性状、pH 值、粒度（混悬型）、粘度、有关物质、含量
栓剂	性状、融变时限、溶出度或释放度、有关物质、含量

D、临床 III 期阶段

药物进入临床 III 期研究，药企需要几十公斤至上百公斤的原料药进行药物有效性验证及长期使用的副作用观察。在制剂产品的工艺路线确定后，产品开发进入工艺放大阶段。在这个阶段，主要根据中试生产和商业生产批次规模，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同时也会根据工艺的需求进一步调整辅料；运用数学模型、统计方法等，确认关键工艺步骤（包括反应、结晶、过滤、干燥等单元操作）及其参数范围；确认关键工艺步骤（如杂质和中间体的确定和控制）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建立风险控制步骤，完成对整个工艺的研究和理解。

对于制剂而言，工艺放大是实验室制备技术向工业化生产转移的必要阶段，同时也是制剂工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过程。由于实验室制剂设备、操作条件等与工业化生产的差别，实验室建立的制剂工艺在工业化生产中常常会遇到问题。如胶囊剂工业化生产采用的高速填装设备与实验室设备不一致，实验室确定的处方颗粒的流动性可能并不完全适和生产的需要，可能导致重量差异变大。在这个阶段，主要目的一是考察生产过程的主要环节，进一步优化工艺条件；二是确定适合工业化生产的设备和生产方法，保证工艺放大后产品的质量和重现性，为下一步商业化生产做准备。如存在，企业需要提供相对于 I/II 期临床样品可能影响到药物质量的重大工艺变更，提供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的相关研究信息以及必要的安全性风险评估。

E、临床后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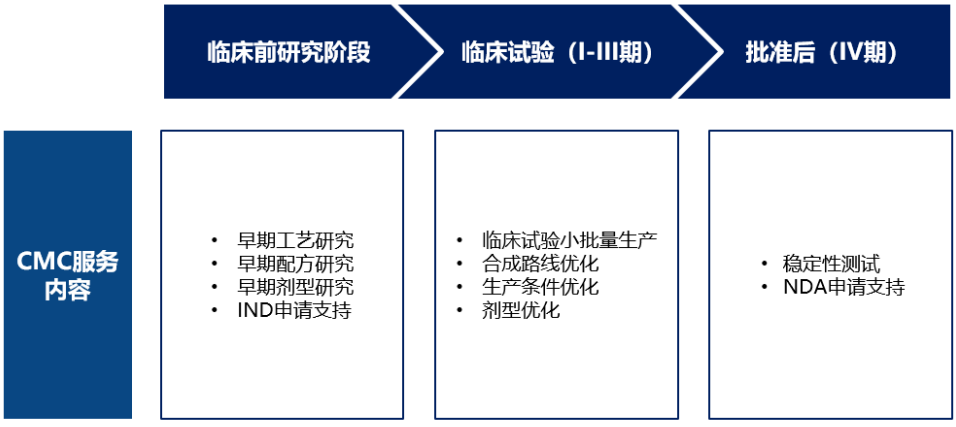
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优化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工艺的不断优化，起始原料、试剂或溶剂的规格、反应条件等会发生改变，研发者应注意这些改变对产品质量（如晶型、杂质等）的影响。因此，应对重要的变化，如起始原料、试剂的种类或规格、重要的反应条件、产品的精制方法等发生改变前后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以及可能引入新的杂质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变化前后产品的质量进行比较。进入临床后期阶段，药企应可考虑采用流体化学、生物酶催化等技术；加强工艺质量，采用信息技术增加工艺可控性；重视工艺成本，优先考虑低成本原料、提高批次产量，减少工艺步骤，以保证工艺可持续化。

（2）化学成分、生产与控制（CMC）服务在不同阶段的内容比较

要保障药物制剂工艺与产业化发展稳步顺利进行，必须先从全面提升制剂工艺开发研究实效性层面做起。医药企业、制造商和监管机构都有责任来保证所有药品生产完全符合相关规章要求，并确保最终销售给消费者的药物与其在临床阶段所研究的药物一样安全有效。为确保向公众出售的药物与临床阶段被证明安全有效的药物有相似的质量，确保药物质量符合标准且与其保持一致，确保消费者使用的药物是标签上所描述的药物，CMC 信息被要求详细记录，用于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及上市许可申请。CMC 信息是连接临床与商业化生产的桥梁，所提交的 CMC 信息描述了申办者对所述产品进行制造和测试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原料、药物成分、生产流程、流程控制、分析方法及稳定性测试等。随着药物研发流程的推进，对 CMC 信息记录的要求就越严格。

由于 CMC 信息量大，且涉及到配方开发、检测方法学的建立与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所以 CRO 企业为药企开设了 CMC 业务模块，提供覆盖从临床前后期直到商业化生产的药物研发生产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以帮助规范化管理相关信息。临床前研究阶段主要提供早期工艺、配方、剂型的研究与 IND 申请支持服务，包括提供用于 IND 申请的有关原料药、制剂、安慰剂、标签、环境评价等内容的资料；临床试验阶段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用小批量生产、药物合成路线、生产条件与剂型优化服务、和 NDA 申请支持服务，包括提供用于 NDA 申请的有关合成路线、辅料选择、剂型设计等内容的资料。各阶段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图所示：

CMC 在药品研发周期不同阶段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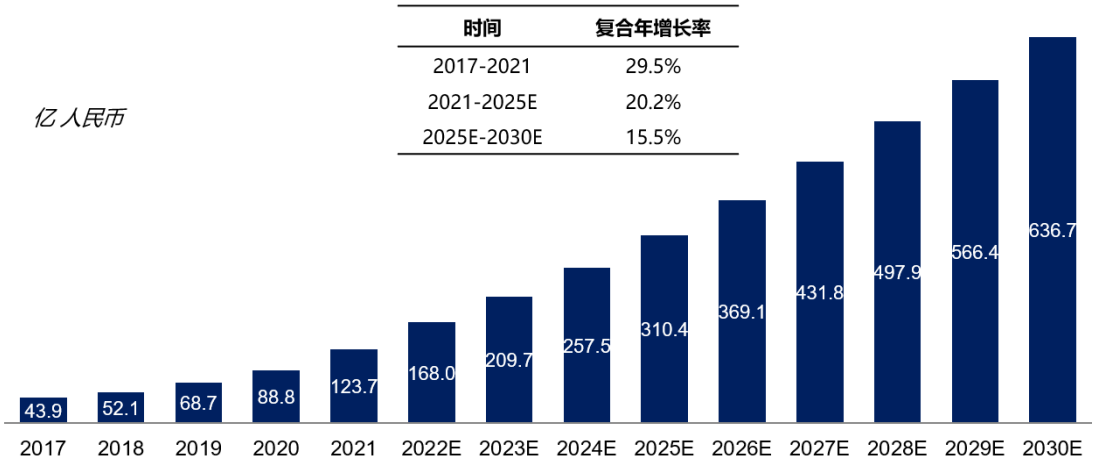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3）中国 CMC 市场规模及预测

中国 CMC 外包服务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但近年来发展较快。中国 CMC 外包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43.9 亿人民币以约 29.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至 2021 年的 123.7 亿人民币，预计中国 CMC 外包服务市场将分别以 20.2%和 15.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5 年的 310.4 亿人民币及 2030 年的 636.7 亿人民币。

中国 CMC 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2017-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商的收入统计，包括海外基地产生的收入，也包括国内基地接到的海外订单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CRO 市场竞争格局

A、全球 CRO 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全球 CRO 市场主要竞争者包括 IQVIA HOLDINGS INC.，PPD，Laboratory Corporation，Syneos Health，PRA Health Sciences 等。2021 年，这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约占整个 CRO 市场的 38.4%，全球 CRO 市场集中度较低。2021 年，全球 CRO 市场前五名企业收入及其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收入（百万美元）	市场份额
1	IQVIA HOLDINGS INC.	2016 年，艾美仕（IMS Health）与昆泰（Quintiles）合并诞生了当时全球最大的 CRO 公司 IQVIA（曾用名 Quintiles IMS Holdings）。昆泰作为全球最大的 CRO 企业之一，全球范围内有近 8 万名员工，其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涵盖三大	7,556.0	10.6%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收入（百万美元）	市场份额
		业务板块：商业咨询解决方案（医药信息咨询等）、药物研究与开发解决方案（临床 CRO、实验室分析等）以及商业化综合服务（合同销售、健康医疗管理等）。2021 年，IQVIA 全年营收 13,874 百万美元，其中药物研究与开发解决方案业务板块营收 7,556 百万美元。		
2	PPD	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PPD，百时益）公司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威明顿，在全球拥有超过 3 万名员工（在中国超过 1,450 名），是在药物发现、功能基因组、组合化学、体内药代动力学等方面提供集成服务的 CRO 之一，以帮助药企提高在研究开发投入方面的回报。PPD 公司 2003 年首次在北京开设代表处，其后分别在上海、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办公室。2021 年，PPD 被赛默飞世尔正式收购，成为赛默飞世尔实验室产品和服务部门的一部分。2021 年，赛默飞全年营收 39,210 百万美元，其中 CRO 业务板块，即 PPD 业务板块营收 6,019.5 百万美元。	6,019.5	8.5%
3	Laboratory Corporation	Laboratory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伯灵顿，是一家将诊断测试和药物开发结合在一起的全球生命科学公司，拥有 7 万多名员工（在中国超过 1,800 名），为 100 多个国家的管理式医疗组织、生物制药公司、政府机构、医生和其他医疗保健提供者、医院和卫生系统、雇主、患者和消费者、合同研究组织和独立临床实验室提供服务。在 2015 年收购科文斯并更名为徕博科在中国提供 CRO 服务。2021 年，Laboratory Corporation 全年营收 16,100 百万美元，其中 CRO 业务板块营收 5,845.5 百万美元。	5,845.5	8.2%
4	Syneos Health	Syneos Health，是一家提供产品开发和商业解决方案的生物制药服务机构，拥有 26,751 名员工。公司提供涵盖 I 期至 IV 期的临床开发服务，如全方位服务的全球研究、临床监测、患者招募、研究者招募、数据管理等服务。其商业解决方案包括通信、药物依从性和咨询服务。Syneos Health 为生物技术、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行业的大中型公司提供解决方案。其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莫里斯维尔，在北美、亚太地区、欧洲、中东、非洲和拉丁美洲开展业务。2021 年，Syneos Health 全年营收 5,200.0 百万美元，其中 CRO 业务板块营收 4,009.1 百万美元	4,009.1	5.6%
5	PRA Health Sciences	PRA Health Sciences Inc （PRA） 是一家提供外包临床开发和数据解决方案服务的 CRO。公司提供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临床试验管理，医学写作以及监管和药物开发咨询、临床药理学和其他服务。2021 年被 ICON Plc 收购，合并后的公司将以 ICON 的名义运营。PRA Health Sciences 在美国、加拿大、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南非、澳	3,921.0	5.5%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收入（百万美元）	市场份额
		大利亚和中东设有办事处，在全球范围内共有 39,000 名员工（在中国近 1,500 名）。2021 年，ICON 全年营收 5,427 百万美元，其中 CRO 业务板块营收 3,921 百万美元。		
	前五大竞争者合计		**27,351.1**	**38.4%**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B、中国 CRO 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 CRO 市场主要竞争者有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昆泰，昭衍新药等，在 2021 年，这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约占整个 CRO 市场的 44.8%，中国 CRO 市场集中度较低。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收入（百万人民币）	市场份额
1	药明康德	药明康德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的 CRO 服务，其 CRO 服务范围包括中国区实验室服务、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及临床研究服务，涵盖了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到临床研究的一体化服务。通过一体化的服务平台，将临床前药效、药代、安全性评价以及申报资料撰写和递交整合在一起，加速客户新药研发进程。药明康德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人工智能逆合成等。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工厂或服务中心分布在天津、武汉、苏州、无锡、常州、南京、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员工人数超过 39,000 人，科研人员超过 36,000 人，在全球设有 32 个研发和生产基地。2021 年，药明康德全年营收 22,902.4 百万人民币，其中 CRO 业务板块营收 13,928.7 百万人民币。	13,928.7	21.8%
2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从事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跨越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O+CMO 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合作伙伴在新药发现、开发和商业化方面取得成功。业务涉及实验室化学、生物科学、药物安全评价、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临床研究服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交叉综合。其完整全面的化学技术平台，涵盖化合物设计（包括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CADD）、化合物库设计与合成、药物化学等各个领域，能够满足客户药物研发生产过程中各个阶段的研发及生产需求，从药物发现阶段的实验室合成到药物临床前开发阶段的小试工艺直至临床阶段的中试工艺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商业化生产，充分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员工总数超过 1,200 人，在 2021 年康龙化成全年营收 7,443.8 百万人民币，其中 CRO 业务板块营收 5,522.2 百万人民币。	5,522.2	8.6%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收入（百万人民币）	市场份额
3	泰格医药	泰格医药总部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专注于为新药研发提供临床试验全过程专业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CRO），拥有超 8,000 多名员工（1,000 多名海外员工），24 家海外分公司。全球员工分布于 5 大洲的 52 个国家或地区，海外战略合作 CRO 覆盖超过 30 个国家。其业务服务跨越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开发的全生命周期，包括了药物筛选、I-III 期临床试验、药物化学、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2021 年，泰格医药全年营收 5,213.5 百万人民币，其中 CRO 业务收入 5,187.4 百万人民币。	5,187.4	8.1%
4	昆泰	昆泰，即 IQVIA 中国，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市，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信息、创新技术和研发外包服务企业，在中国拥有约 3,000 名员工，在上海、北京、大连、广州、成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都设有办公室。昆泰于 1997 年进入大中华区，并开发出一套全方位的药物研发解决方案，包括了临床监查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生物统计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研发计划等。2021 年，IQVIA 全球全年营收 13,874 百万美元，其中中国 CRO 板块收入 2,491.0 百万人民币。	2,491.0	3.9%
5	昭衍新药	昭衍新药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在北京、苏州、重庆、梧州、广州、美国加州及波士顿设有子公司，目前已经拥有近 2,000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其以中美两地研发生产基地为依托，为全球创新药研发机构提供从细胞株构建、可开发性研究、工艺放大优化、质量研究、中试及商业化生产一站式解决方案。建立了独具特色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临床试验及相关服务、优质实验模型的繁殖和销售以及基因编辑实验模型定制服务的黄金产业链，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优质服务。业务主要内容包括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和药物筛选，药物早期临床试验服务（临床I期及 BE 试验），包括法规/注册业务、医学撰写业务、临床监查/稽查业务、数据管理与统计业务以及提供临床试验机构等服务。在 2021 年昭衍新药全年营收 1,516.7 百万人民币，其中 CRO 业务板块营收 1,513.1 百万人民币。	1,513.1	2.4%
	前五大竞争者合计		**28,642.4**	**44.8%**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生物分析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生物分析市场集中度较低，2021 年中国生物分析市场收入约为 40.2 亿人民币。其中，药明康德是中国生物分析市场上最大的参与者，其 2021 年生物分析相关收入约为 5.9 亿人民币，占市场份额的 14.6%。熙华检测 2021 年生物分析相关收入约为 1.35 亿人民币，占市场份额的 3.4%，位列第六。从临床阶段生物分析市场来看，2021 年中国临床阶段生物分

析市场收入为 14.9 亿人民币，其中熙华检测的临床阶段生物分析市场份额为 9.1%，位列第三。

（3）CMC 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中国 CMC 市场收入为 123.7 亿人民币，其中熙华检测 CMC 收入为 1.8 亿人民币，约占中国 CMC 市场份额的 1.5%，位列第十三。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CRO 企业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高技术附加值的覆盖新药发现、临床前开发、临床研究阶段的服务，包含靶点识别、靶点验证、先导化合物生产、先导化合物优化、药理学研究、毒理学研究等一系列服务。在这过程中，技术人员可基于已有的技术储备，更快速的选择更合适的开发方法（如更快速的识别靶点），从而缩短新药的研发周期，提高新药的开发效率。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其通常不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因此，将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CRO 业务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临床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动药代、安全性和毒理学、生物分析、临床试验监测、临床运营服务、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服务。多方位的服务业务要求 CRO 公司具有专业化和富有经验的研发团队，能够提供从药物研发到上市过程中的全部或部分研发流程服务。这些研发人才都需要积累大量的项目经验，对于 CRO 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短期内很难通过资本投入获得足够的人才。

（3）声誉壁垒

由于医药研发的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专业性且需要与 CRO 企业共享技术资料信息等特征，医药企业在为其新药寻找 CRO 企业时通常非常慎重。大型医药企业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选择研发、生产服务合作伙伴时，会对 CRO 服务公司的服务范围、技术水平、质量体系、行业经验以及服务报价进行综合考量，且通常会选择在该行业内声誉较好、拥有较为丰富经验的公司，以便

于借助其现有成熟的 CRO 服务经验提高自身新药研发的效率。

CRO 企业常年累积下来的项目经历、良好的合作记录等是药物研发企业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标准之一。由于医药企业选择 CRO 服务企业时十分谨慎且选择之后的粘性较高，因此 CRO 服务企业的客户资源积累和服务质量口碑成为其核心竞争力。CRO 行业的新进入者因无足够的拓展客户渠道或欠缺深入行业的见解，以致可能很难获得已有合作关系的客户，也难以依靠有限的合作经验获取订单。而对于未有合作关系的客户，其更倾向于选择品牌较大、声誉较好的 CRO 企业，因此也给 CRO 行业的新进入者造成了很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4）资金壁垒

对于 CRO 企业而言，建立符合国际标准规范的研发场所是 CRO 企业提供服务的基础之一。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新药发现、临床前研发、临床研究阶段都对 CRO 企业的管理和实验条件提出严格的要求。对于 CRO 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研发、生产场所与设备的建立与准备是一个耗时的过程，并且需要较多资金投入。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其中，生物分析业务作为公司的明星板块，2021 年占据国内生物分析市场约 3.4%的市场份额，位列第六；占国内临床阶段生物分析市场约 9.1%市场份额，位列第三。公司 CMC 业务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几年来发展迅速，特别是在收购子公司 Primera 后，2021 年 CMC 板块占据国内 CMC 市场约 1.5%份额，位列第十三。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药物研发一体化综合服务**布局**优势

2018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国家卫健委、NMPA 发布《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通知指出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2022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要提升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同时，《“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出，应发挥新型服务外包创新引领作用，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同时强调要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此外，《“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当前生物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了新的跨越，认可生物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快速发展，支持专业化市场服务机构持续增加。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服务国家新药研发领域的创新发展战略。

同时，药物研发过程持续时间久、资金成本大，一个新药获批上市一般起步于 5,000-10,000 个候选化合物，历经 10 年-15 年研发试验。公司立足于成立之初的药物检测业务，通过对各上下游领域业务拓展，形成一体化运作模式，即在药物研发早期阶段介入，承接药企的各类药物研究任务，由临床阶段逐步向上游延伸至临床前阶段并平行开展 CMC 业务，完善业务间的协同发展。一体化发展模式不仅可以提高服务效率，及时发现问题，保证药学研究与临床试验的无缝衔接，以此保障药品研发试验进程顺利，从而提高药物研发成功率。同时，公司提供的一体化服务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客户在寻找研发不同 CRO 服务提供商、商务谈判、样本运输、结果验证等方面的沉没成本，使研发环节的衔接更加紧密、沟通与反馈更加及时、灵活度更高，从而加快研发进程，提高整体研发效率。

（2）国际化服务能力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022.92 万元、17,523.44 万元、20,406.60 万元和 11,397.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1%、49.76%、43.94%和 46.31%。公司核心团队均拥有在国际大型药企/CRO 任职的经历，精通 NMPA、FDA、EMA、OECD、ICH 等国际质量体系，提供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支持，满足客户中美欧等多国申报需求，所服务的客户涵盖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美国药典）、Pfizer, Inc.（辉瑞）、Abbvie Inc. （艾伯维）、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勃林格殷格翰）、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拜耳）、Fresenius Kabi USA, LLC（费森尤斯）等大型知名跨国药企。同时，美国

子公司 Primera 及 TCM 能够更好的服务境外药企，并为国内开展的业务部门提供了大量的潜在客户资源，为进一步拓宽国际化业务提供了可能。

（3）领先的技术优势

技术是药物研发成功的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共拥有合计 2 万余平方实验场地；已通过百余次国家或地方药监部门及 FDA 现场检查。

生物分析方面，公司拥有领先而丰富的技术平台，包括 LC-MS/MS 液质联用平台、配体结合试验平台、中和抗体细胞实验平台、酶联免疫平台、流式细胞平台、q-PCR 平台等；针对技术难度高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药物类型涵盖单抗/双抗/多抗、ADC、PEG/CTP/Fc 融合蛋白、多肽类药物、凝血因子、溶瘤病毒、AAV、细胞治疗、mRNA、疫苗、吸入制剂、脂质体类药物、寡核苷酸类药物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完成 130 余项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170 余项化学创新药、840 余项仿制药临床样本分析，累计建立近 1,000 种生物分析方法，其中 400 余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生物分析项目中已有 74 项药物批准上市。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国内共有 22 款 AAV 基因药物 IND 申请获批，公司承接了其中 10 款基因药物的生物分析业务，在基因治疗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已建立并验证了 ELISPOT、qPCR 及凝血因子检测等技术平台，目前已用于多个基因治疗药物的临床样本检测。

数据统计分析方面，自 2019 年 11 月正式开展该业务以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支持完成 2 款创新药上市。原料药与制剂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支持完成 2 款仿制药上市。

（4）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优势

人才是药物研发成功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稳定成长的重要因素。专业人才的经验能够帮助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过程中规避常见错误、加速研发过程、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稳定的团队也确保了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药物研发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和培育了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型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同时，通过新设、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境内外子公司，公司也获

得了在各个药物研发服务领域具备独特优势的技术人才和资源。目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约 80%，管理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均拥有国内/国际知名 CRO 或者药企的工作经验。另外，公司为各业务板块按照一定比例配备了充足的质量保证（QA，Quality Assurance）人员，同样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药物研发的法律法规和质量体系，能够为公司守住最后一道防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5）专业、高效的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成功地拓展了为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药物研发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国内外客户 700 余家，其中既包括国内前 50 大药企及全球前十大药企中的大多数企业，也涵盖了知名创新型生物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客户有新的研发需求时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在客户中树立了专业、高效的良好品牌形象，有利于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起深耕生物分析，在生物分析领域积累的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紧随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成功完成了生物分析业务转型，从创立初期以小分子、仿制药为主，到以大分子、疫苗及前沿的基因治疗药物为主。经过近十年的沉淀积累，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内的业务规模、质量以及声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军位置。

同时，公司创始团队均拥有国际知名 CRO 企业的研发经历，是国内较早一批深耕生物分析服务的专家。公司与 NMPA 高级研修学院自 2017 年起定期合作开办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技术与质量管理培训班，截至报告期末已成功合作开展 10 期培训，为整个行业培养了近 480 名优秀人才。2022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察员实训基地”认证。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

很难满足爆发式发展的资金需求，而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束缚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2）业务规模偏小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近 50%，是一家仍处在快速发展期的年轻公司。虽然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细分领域知名的 CRO 企业之一，但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发展时间较短，在资产、收入、利润规模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和境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国际市场影响力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美迪西、阳光诺和，该等公司的业务覆盖领域与公司重合度较高，具有可比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	业务侧重点和优势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药明康德	CRO 服务，CMO/CDMO 服务	公司系国内 CRO 行业龙头，服务范围覆盖从概念产生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个流程。公司优势在于 CRO 流程的服务全覆盖以及客户囊括多家国际知名大型药企	2,290,238.51
康龙化成	CRO/CDMO 服务，包括实验室化学服务、工艺开发和生产以及临床研究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阶段研发和生产。公司优势在于 CRO 和 CDMO 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业务广泛，且拥有全球服务能力	744,376.97
美迪西	CRO 服务，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和临床前研究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物发现和临床前的 CRO 服务。公司优势在于 CRO 全方位服务	116,726.16
阳光诺和	CRO 服务，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公司优势在于“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生物分析”综合药物研发服务优势	49,364.65

（2）业务布局对比

覆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药物发现	非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			药学研究
		安全性评价	药效学	药代动力学	临床试验管理与运营	生物分析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药物分析、原料药与制剂研究
药明康德	√	√	√	√	√	√	√	√
康龙化成	√	√	√	√	√	√	√	√
美迪西	√	√	√	√				√
阳光诺和	√				√	√	√	√
发行人			√	√	√	√	√	√

（3）市场地位比较情况

国内 CRO 公司市场竞争充分，参与企业较多，仅少数企业规模绝对领先。按照新药研发进程的业务分布，CRO 公司可分为综合型 CRO 和细分型 CRO。

其中，综合型 CRO 公司主要包括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其成立时间、一体化转型期较早，业务综合性较强，实验室分布较广，并与国际接轨，市场份额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药明康德是中国规模最大、全球排名前列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军地位。其 2021 年中国 CRO 市场占有率为 21.8%，龙头效应显著。康龙化成的核心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跨越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市场份额仅次于药明康德、位列中国第二位，2021 年在中国 CRO 市场占有率为 8.6%。

细分专业型 CRO 公司如临床 CRO 泰格医药、安全性评价龙头昭衍新药，亦在市场中名列前茅。泰格医药 2021 年市场份额紧跟药明康德及康龙化成，为 8.1%。第四名临床 CRO 昆泰中国 2021 年的市场份额为 3.9%、昭衍新药 2021 年市场份额为 2.4%，位列第五名。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美迪西亦属于细分型 CRO，主要覆盖临床前阶段，2021 年国内 CRO 市场份额约为 1.8%，位列前十。

在细分领域中做大做强是全面建成一体化综合型 CRO 的基础。公司起步于细分型 CRO，在发展历程中不断拓宽产业链上下游，全面完善一体化建设。经过近十年积累，公司临床生物分析已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2021 年市场份额仅次于药明康德及徕博科（原科文斯），占据国内临床生物分析市场近 10.00%份额，位列第三名；CMC 业务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几年来发展迅速，特别是在收购子公司 Primera 后，2021 年 CMC 板块占据国内 CMC 市场约 1.5%份

额，位列第十三。

（四）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药物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中国人口结构逐渐发生改变，人口老龄化趋势增加，各医药企业对各类药物的研发热度持续上升，研发投入加大，致使中国医药研发进入高速发展期。对于药企而言，选择 CRO 服务能够有效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解决其研发困难、低效率、高成本问题。因此，药物需求的增加刺激 CRO 服务市场的增长。

（2）药企寻求外包服务的比例的不断提升

传统的药物研发模式很大程度上是由医药企业独立完成，很少有其他企业和机构的参与。但如今，医药研发模式体现出更多的合作性，通过研究性大学、CRO 企业等多个利益方之间的合作，分散研发活动的风险和工作量，加快研发进程。另外，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和药物专利到期的压力，几乎所有的国际制药企业都更加专注于候选药物的开发，且基于内部成本的压力，许多制药公司逐渐向外寻求 CRO 服务。基于医药研发模式的迭代和企业内部研发成本的压力，药企寻求医药外包服务的比例不断提升，这将促进 CRO 市场的增长。

（3）全球医药工业链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在药物专利到期、新药研发速度变慢以及专利政策调整的情况下，跨国药企为加快新药的研发和投放进程，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整合研发资源，部分医药工业链逐渐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以其成本优势、人才资源，及国内对新药开发的巨大需求，成为跨国药企的重要研发基地之一。大量跨国药企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推动了国内 CRO 行业快速发展。

（4）利好政策鼓励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利好政策以鼓励外包服务，如针对医药及生产科技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改进整体服务质量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支持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等开发先进技术，加强技术协作以及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环境；同时，针对生物经济四大领域之一的生物医药，《“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强点了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合作，支持国内临床研究机构和 CRO 机构承接国际合作项目，提升全产业链国际化水平。

此外，《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提到，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由此，多项扶持性政策将持续推动 CRO 服务行业的发展。

（5）严格的质量规范要求

药物研发是一项高风险、高要求、精细化的系统性工程。随着 2017 年 NMPA 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与国际接轨，中国药品注册与上市的技术规范逐步严格。在严格的质量要求下，医药企业会更加倾向于选择专业化和富有经验的 CRO 服务公司来降低研发成本与风险、降低研发难度并缩短研发周期。

上述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客户数量和收入，增强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优势。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行业市场竞争

近年来，科研服务行业巨头陆续拓展在国内的业务，这些国际品牌在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而国内该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至今仍没有出现规模占据绝对优势的企业，在产品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未来将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这一行业，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国际局势紧张

随着全球化进程加深，医药企业的研发活动加快由独立自主研发向研发外包转移，中国创新药及仿制药产业的发展，也使得中国医药外包服务企业承接了大量海外订单。然而由于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稳定以及美国、欧洲等主要经济体的通胀超出预期，医疗国际性合作、医疗领域人才的流通交流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这导致中国医药外包服务市场也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上述行业竞争态势和国际局势将使得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国际国内竞争，对公司持续提高盈利水平和能力形成一定挑战，促使公司寻找新的业务机会和盈利增长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服务规模和销售情况

1、主要服务规模

CRO 行业为技术、人力及资本密集型行业，产能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具备医药研发行业相关知识并拥有药物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与研发试验相匹配的经营场所及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等，此外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用于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扩张经营场所及新增高精仪器设备，研发服务本身并无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标准统计。

2、主要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服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业务板块：								
生物分析	**10,486.99**	**42.61**	18,257.75	39.31	13,549.01	38.48	12,328.09	58.56
数据统计分析	**3,255.58**	**13.23**	4,810.01	10.36	3,038.53	8.63	1,597.33	7.59
DMPK	**1,204.21**	**4.89**	3,002.50	6.46	591.07	1.68	-	-
其他	**104.42**	**0.42**	119.54	0.26	-	-	-	-
小计	**15,051.21**	**61.16**	**26,189.80**	**56.39**	**17,178.62**	**48.78**	**13,925.42**	**66.15**
CMC 业务板块：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分析	**8,565.60**	**34.80**	17,091.92	36.80	15,105.45	42.90	6,422.95	30.51
原料药与制剂	**993.93**	**4.04**	3,162.17	6.81	2,930.60	8.32	703.05	3.34
小计	**9,559.53**	**38.84**	**20,254.09**	**43.61**	**18,036.05**	**51.22**	**7,126.00**	**33.85**
合计	**24,610.74**	**100.00**	**46,443.89**	**100.00**	**35,214.67**	**100.00**	**21,051.42**	**100.00**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Axsome Therapeutics, Inc	数据统计分析、药物分析	1,432.67	5.82%
	2	Alvogen	药物分析	1,400.86	5.69%
	3	齐鲁制药	生物分析、DMPK	942.66	3.83%
	4	Long Grove Pharmaceuticals, LLC	药物分析	921.28	3.74%
	5	恒瑞医药	生物分析、DMPK、数据统计分析	809.88	3.29%
		合计		5,507.35	22.3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1	Alvogen	药物分析	2,592.76	5.58%
	2	齐鲁制药	生物分析、DMPK	1,742.37	3.75%
	3	爱德程医药	数据统计分析	1,651.69	3.56%
	4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分析、DMPK、数据统计分析、原料药与制剂	1,493.06	3.21%
	5	恒瑞医药	生物分析、DMPK、数据统计分析	1,404.52	3.02%
	合计			**8,884.41**	**19.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Alvogen	药物分析	3,221.47	9.15%
	2	TCM	数据统计分析	2,393.69	6.80%
	3	Fresenius Kabi USA, LLC	药物分析	1,716.02	4.87%

	4	齐鲁制药	**生物分析、DMPK**	1,691.82	4.80%
	5	Rubius Therapeutics	**药物分析**	1,352.54	3.84%
	合计			**10,375.54**	**29.4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1	TCM	**数据统计分析**	1,597.33	7.59%
	2	Alvogen	**药物分析**	1,259.55	5.98%
	3	齐鲁制药	**生物分析**	1,195.28	5.68%
	4	科伦药业	**生物分析**	1,178.26	5.60%
	5	正大天晴药业	**生物分析**	1,022.84	4.86%
	合计			**6,253.25**	**29.70%**

注 1：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金额。

注 2：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属于正大天晴药业；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与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属于齐鲁制药；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属于科伦药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属于恒瑞医药；Alvogen Pine Brook, Inc.，Lotus Pharmaceutical，Alvogen Malta Operations Ltd 为同一控制，属于 Alvogen；Advenchen Laboratories, LLC 与南京爱德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属于爱德程医药。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南京爱德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 Advenchen Laboratories, LLC 系同一控制下）**和 Axsome Therapeutics, Inc** 为新增客户。**1）**南京爱德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创新药物研发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 CHEN GUOQING PAUL，持股 100%。公司自 2021 年起与南京爱德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自初次合作后，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保持着业务往来。**2）Axsome Therapeutics, Inc 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在报告期初即为 TCM 的客户，在收购 TCM 后成为发行人的客户。**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0%、29.46%、19.13%**和 22.38%**。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需求集中于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及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公司与该类重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TCM 于 2022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支出分为原材料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能源采购，

其中原材料和技术服务，各期合计采购占比约为 9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	**3,055.22**	6,810.51	5,100.51	2,557.86
技术服务	**917.73**	1,580.41	1,336.50	1,001.55
能源	**301.83**	384.50	346.68	264.56
合计	**4,274.78**	**8,775.43**	**6,783.69**	**3,823.98**

A、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支出主要为实验所需的各类试验试剂、低值易耗品、参比制剂、标准品、色谱柱、实验动物、MSD 板、SPE 板、原辅料等。**该等品种在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占比高达 90%左右，具有型号繁多、计量单位亦不相同的特点。**

公司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大多数为国内外知名实验室耗材提供商，如赛默飞、默克、沃特世、泰坦科技等，以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供应商，如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

公司与原材料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在与其合作前均进行了询价比较，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并协商后定价，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料、实验室试剂及耗材	2,332.04	76.33%	4,688.77	68.85%	3,249.53	63.71%	1,575.20	61.58%
色谱柱、SPE 板、空 MSD 板	467.79	15.31%	933.99	13.71%	921.51	18.07%	743.42	29.06%
实验动物	63.71	2.09%	748.40	10.99%	375.98	7.37%	-	-
参比试剂及标准品	191.68	6.27%	439.35	6.45%	553.50	10.85%	239.24	9.35%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055.22	100.00%	6,810.51	100.00%	5,100.51	100.00%	2,557.86	100.00%

B、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采购支出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采购等。能源采购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主要为 CRO 服务采购，均为定制化采购。**

除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外，公司与技术服务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在与该等供应商合作前均进行了询价比较，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并协商后定价，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关于公司与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C、能源

公司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均价及总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总用量（万吨、万千瓦时）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元/千瓦时）
2023 年 1-6 月	水	0.73	3.36	4.58
	电	325.86	298.47	0.92
2022 年	水	0.81	3.76	4.61
	电	410.69	380.75	0.93
2021 年	水	0.34	1.78	5.32
	电	381.01	344.90	0.91
2020 年	水	0.20	1.03	5.26
	电	301.08	263.53	0.88

（二）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临床 CRO 服务	256.60	6.00%
	2	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耗材、空 MSD 板等	241.88	5.66%
	3	沃特世	实验室耗材、色谱柱、SPE 板等	214.75	5.02%
	4	赛默飞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色谱柱、标准品等	187.41	4.38%
	5	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空 MSD 板	168.99	3.95%
		合计		1,069.63	25.02%
2022 年度	1	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耗材、空 MSD 板等	852.49	9.71%
	2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临床 CRO 服务	625.01	7.12%
	3	默克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	425.32	4.85%
	4	沃特世	实验室耗材、色谱柱、SPE 板等	330.81	3.77%
	5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324.86	3.70%
	合计			2,558.49	29.16%
2021 年度	1	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耗材、空 MSD 板等	721.24	10.63%
	2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临床 CRO 服务	664.88	9.80%
	3	赛默飞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色谱柱、标准品等	381.54	5.62%
	4	沃特世	实验室耗材、色谱柱、SPE 板等	285.93	4.22%
	5	默克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	247.68	3.65%
	合计			2,301.27	33.92%
2020 年度	1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临床 CRO 服务	512.48	13.40%
	2	沃特世	实验室耗材、色谱柱、SPE 板等	260.67	6.82%
	3	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耗材、空 MSD 板等	231.72	6.06%
	4	济南合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临床 CRO 服务	179.06	4.68%
	5	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	153.58	4.02%
	合计			1,337.51	34.98%

注 1：表中采购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注 2：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Sigma-Aldrich, Inc 和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属于默克；沃特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aters 为同一控制，属于沃特世；THERMO FISHER SCIENTIFIC、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和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属于赛默飞。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食蟹猴、猕猴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153.13 万美元，平南县伟森农副土特产购销公司持有其 60.00%股权、台湾周雄芬持有其 40.00%股权。公司自 2021 年起开展 DMPK 业务，自 2022 年起与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除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关于公司与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部分重叠类型主要为 CRO、原料药生产及化学合成企业，主要系公司向这些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亦向其采购技术服务、标准品及实验室耗材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34%、0.59%和 1.99%**，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4.93%、2.94%**和 5.42%**，占比较低。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4,801.80**	**7,455.18**	**7,346.61**	**49.63%**
办公家具	**193.66**	**102.27**	**91.39**	**47.19%**
运输工具	**96.06**	**77.73**	**18.33**	**19.08%**
电子设备	**596.73**	**325.35**	**271.38**	**45.48%**
合计	**15,688.25**	**7,960.54**	**7,727.71**	**49.2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实验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

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主要实验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实验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液质联用仪	7,141.13	3,211.67	44.97%
2	液相色谱仪	1,440.09	758.21	52.65%
3	电化学发光分析仪（MSD）	559.74	312.66	55.86%
4	流式细胞分析仪	441.75	119.00	26.94%
5	PCR 仪	304.16	179.60	59.05%
6	数字式单分子免疫阵列分析仪（Simoa HD-X）	261.06	219.81	84.20%
7	酶标仪（又称读板机）	222.48	109.78	49.34%
8	流化床	189.38	73.85	39.00%
9	多重生物芯片检测系统	141.05	116.45	82.56%
10	超灵敏全自动微流控免疫学检测系统（ella）	148.87	92.87	62.38%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自有房产的情况。

（2）租赁房屋建筑物

A、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境内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共计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地址	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熙华检测	上海长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长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拉第路 249 号 7 幢第二层楼东楼面	812.84	工业厂房	2016.02.01-2026.01.31
2	熙华检测	上海长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长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拉第路 249 弄 3 号楼 108 室	302.60	工业厂房	2019.07.01-2026.01.31
3	熙华医药	上海康达源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康达源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弄 5 号	2,240.75	工业厂房	2021.09.01-2024.12.31
4	熙华检测	上海康达源医药有	上海康达源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弄 6 号	1,998.68	工业厂房	2021.09.01-2024.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地址	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弄 7 号	1,974.58		
5	苏州熙华	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 3 幢 102-2-1 室、102-2-2 室、102-3F 室、102-4F 室	2,546.31	工业厂房	2019.12.31-2029.12.30
6	熙华药业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77 号 2 幢 2 层 2008 室、2009 室	161.75	办公、研发	2021.10.01-2024.05.31
7	熙华药业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77 号 2 幢 2 层	1,273.66	办公、研发	2021.06.01-2024.05.31
8	太仓熙华	太仓星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星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101 号太仓星药港 3 号楼 1-2F	2,432.87	生产及研发办公	2022.06.01-2024.05.31
9	熙华医学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1 号-17 层室	1,258.52	办公	2022.08.01-2025.02.28
10	滁州熙华	李彦宗	李彦宗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12 层南办 1212 房屋	106.18	办公	2022.08.22-**2024.08.21**
总计					**15,108.74**	-	-

B、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rimera、TCM 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境外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共计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Primera	Research Park, L.L.C.	251, 259, 263 and 265 Wall Street, Princeton, NJ	**9,228**	2022.06.16-2032.06.15
Primera	Primera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259 Prospect Plains Road Unit E-1&E-2, **Cranbury**, NJ	**30,300**	2017.01.01-2027.12.31
TCM	Morehous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LLC	495 Plainfield Ave., Berkeley Heights, NJ	**322.92**	2021.01.01-2023.12.31

上述出租方中，Primera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系 Primera 少数股东、创始人 Bibo Xu 之子 Kan Xu 和 Andy Xu 控制的主体。Primera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与 Primera 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租赁协议，向 Primera 出租坐落于美国新泽西州**克兰伯里小镇** 259 Prospect Plains Road 的物业用于办公及实验室，报告期内上述租赁费分别为 202.16 万元、329.17 万元、340.44 万元**和 186.22 万元**。**公司收购**

Primera 之前，Primera 已经长期向 Primera Real Estate Holdings，LLC 承租房产，为继续维持经营活动的稳定性，Primera 在公司收购后仍选择继续租赁该房产，其租金水平与同地段同类型物业租赁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1,259.84	804.80	455.04
土地使用权	839.79	22.56	817.23
总计	2,099.63	827.36	1,272.27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福建熙翔	闽（2022）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392号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36号	工业用地	119,683 m^2	出让	2022.03.22-2072.03.21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9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键合型色谱柱固定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69869.X	发行人	2015-10-16	2018-03-09	继受取得[2]
2	一种基于生物工程的高效轴向高压制备色谱柱	实用新型	201721223703.6	发行人	2017-09-22	2018-05-04	继受取得[3]
3	一种生物样本冻存管	实用新型	201920249011.	发行人	2019-02-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2] 受让自苏州大学。
[3] 受让自惠安港帛自动化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4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保护柱套	实用新型	201920249034.2	发行人	2019-02-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5	一种生物样本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1920249540.1	发行人	2019-02-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6	一种生物样本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49541.6	发行人	2019-02-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7	一种生物样本低温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50533.3	发行人	2019-02-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8	一种液质联用仪流动相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51952.9	发行人	2019-02-28	2019-12-17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移液枪头	实用新型	201920252014.0	发行人	2019-02-28	2019-12-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生物样本解冻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252037.1	发行人	2019-02-28	2019-12-17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生物样本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1920252402.9	发行人	2019-02-27	2019-12-17	原始取得
12	一种仪器设备状态标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94227.5	发行人	2020-02-21	2020-07-3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条码扫描枪	实用新型	202020194243.4	发行人	2020-02-21	2020-07-31	原始取得
14	一种质谱仪废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94228.X	发行人	2020-02-21	2020-10-30	原始取得
15	一种 96 孔板的加样架	实用新型	202020194247.2	发行人	2020-02-21	2021-01-15	原始取得
16	一种移液枪头自动装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93787.9	发行人	2020-02-21	2021-03-30	原始取得
17	一种便携式移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06590.9	发行人	2022-01-04	2022-07-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全自动酶标仪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06133.X	发行人	2022-01-04	2022-08-02	原始取得
19	一种液质联用仪废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42059.7	发行人	2022-01-07	2022-08-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恒温冷冻摇床	实用新型	202220013613.9	发行人	2022-01-04	2022-09-20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生物样本组织研磨器	实用新型	202220024382.1	发行人	2022-01-06	2022-09-20	原始取得
22	一种实时荧	实用	202220024226.5	发行人	2022-01-06	2022-09-20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光定量PCR仪进样装置	新型					取得
23	一种液质联用仪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42042.1	发行人	2022-01-07	2022-09-20	原始取得
24	一种移液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2220042027.7	发行人	2022-01-07	2022-09-20	原始取得
25	一种液质联用仪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42051.0	发行人	2022-01-07	2022-10-25	原始取得
26	一种水浴实验用96孔板振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50684.2	苏州熙华	2021-06-04	2022-01-18	原始取得
27	一种实验用小鼠尾静脉注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50685.7	苏州熙华	2021-06-04	2022-01-18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可排气的水浴实验用96孔板	实用新型	202121250703.1	苏州熙华	2021-06-04	2022-01-18	原始取得
29	一种细胞体外孵育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50683.8	苏州熙华	2021-06-04	2022-01-18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非人灵长类口服片剂和胶囊的给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50682.3	苏州熙华	2021-06-04	2022-01-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实验用大鼠尾静脉注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50701.2	苏州熙华	2021-06-04	2022-01-18	原始取得
32	一种实验用食蟹猴静脉注射猴椅保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50702.7	苏州熙华	2021-06-04	2022-01-18	原始取得
33	一种组合式多菌种细胞培养皿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19967.8	苏州熙华	2019-12-03	2022-12-20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生物实验用水浴加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893792.X	苏州熙华	2021-08-05	2022-12-23	原始取得
35	一种薄层板保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25939.6	熙华医药	2020-03-16	2020-12-11	原始取得
36	一种色谱柱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0329817.4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0-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	一种溶出试验样品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020329835.2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0-12-11	原始取得
38	一种超低温冰箱用实验样品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29841.8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0-12-11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电热恒温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2020329855.X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0-12-11	原始取得
40	一种旋转式压片机的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2020329956.7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0-12-11	原始取得
41	一种实验室废液分类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29957.1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0-12-11	原始取得
42	一种移液器	实用新型	202020330064.9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0-12-11	原始取得
43	一种制粒机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08919.5	熙华医药	2020-03-26	2020-12-11	原始取得
44	一种泡罩包装机的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29842.2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1-03-30	原始取得
45	一种湿法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2020329843.7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1-03-30	原始取得
46	一种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35395.1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1-03-30	原始取得
47	一种干法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2020336022.6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1-03-30	原始取得
48	一种药品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29838.6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1-05-11	原始取得
49	一种实验室料斗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020329960.3	熙华医药	2020-03-17	2021-05-14	原始取得
50	**一种微孔板振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91978.2**	**发行人**	**2022.11.21**	**2023.06.09**	**原始取得**
51	**一种自动扫码入库的生物样本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96498.5**	**发行人**	**2022.11.21**	**2023.06.09**	**原始取得**
52	**一种微孔板全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97289.2**	**发行人**	**2022.11.22**	**2023.06.09**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用于抗体的提取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94810.7**	**发行人**	**2022.11.22**	**2023.06.09**	**原始取得**
54	**一种液相色谱仪自动加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52369.3**	**熙华医药**	**2022.11.27**	**2023.06.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5	一种用于药物溶出曲线测定的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52776.4	熙华医药	2022.11.27	2023.06.09	原始取得
56	一种气相色谱仪漏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52779.8	熙华医药	2022.11.27	2023.06.09	原始取得
57	一种液质联用仪前置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63043.0	熙华医药	2022.11.27	2023.06.09	原始取得
58	一种生物安全柜自动传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18133.2	苏州熙华	2022.12.09	2023.06.20	原始取得
59	一种塑料保护堵头与色谱柱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17975.6	苏州熙华	2022.12.09	2023.06.16	原始取得
60	一种适用于柱层析的连续分离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249764.3	熙华药物研发	2022.12.05	2023.05.12	原始取得
61	一种药物化学合成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242214.9	熙华药物研发	2022.12.05	2023.05.12	原始取得
62	一种化学反应釜智能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242085.3	熙华药物研发	2022.12.05	2023.05.12	原始取得
63	一种氢化高压反应釜排气排料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13624.8	熙华药物研发	2022.12.05	2023.05.12	原始取得
64	一种稳转细胞株转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17216.X	熙华药物研发	2022.12.10	2023.05.12	原始取得
65	一种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比色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17271.9	熙华药业	2022.12.10	2023.05.12	原始取得
66	一种反应釜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17085.5	熙华药业	2022.12.12	2023.05.12	原始取得
67	一种寡核苷酸检测用振荡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17464.4	熙华药业	2022.12.12	2023.05.16	原始取得
68	一种加压柱层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17465.9	熙华药业	2022.12.12	2023.05.12	原始取得
69	一种化学合成药物萃取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17328.5	熙华药业	2022.12.12	2023.05.12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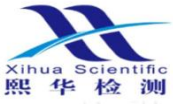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境外专利。

3、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8827960	第 42 类：质量检测；化妆品研究；化学服务；临床试验	2019.03.14-2029.03.13
2		发行人	28820951	第 42 类：质量检测	2019.03.14-2029.03.13
3		发行人	28841448	第 42 类：质量检测	2019.03.28-2029.03.27
4		发行人	28821325	第 42 类：质量检测	2019.03.28-2029.03.27
5	熙华药业	发行人	55405466	第 1 类：碱土金属；盐类（化学制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工业用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制药工业用保存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肥料	2021.11.21-2031.11.20
6	XihuaPharma 熙华药业	发行人	55405601	第 5 类：医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医用敷料	2021.11.28-2031.11.27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7	熙华药业	发行人	55381276	第 5 类：医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医用敷料	2021.12.07-2031.12.06
8	XihuaPharma	发行人	55410221	第 42 类：生物学研究；医学研究；临床试验	2022.01.21-2032.01.20
9	XihuaPharma	发行人	55404548	第 42 类：生物学研究；医学研究；临床试验	2022.01.21-2032.01.20
10	熙华药业	发行人	55402303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商业审计；人事管理咨询	2022.01.21-2032.01.20
11	XihuaPharma	发行人	55387224	第 1 类：碱土金属；盐类（化学制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工业用化学品；制药工业用保存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	2022.01.21-2032.01.20
12	XihuaPharma	发行人	55382472	第 5 类：空气净化制剂	2022.01.21-2032.01.20
13	XihuaPharma	发行人	55379394	第 1 类：碱土金属；盐类（化学制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工业用化学品；制药工业用保存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	2022.01.21-2032.01.20
14	熙华药业	发行人	55377267	第 42 类：材料测试	2022.01.21-2032.01.20
15	XihuaPharma	发行人	55372809	第 5 类：空气净化制剂	2022.01.21-2032.01.20
16	XihuaPharma	发行人	55383226	第 41 类：动物训练	2022.01.28-2032.01.27
17	XihuaPharma	发行人	55396350	第 41 类：动物训练	2022.01.28-2032.01.27
18	XihuaPharma 熙华药业	发行人	55379723	第 1 类：碱土金属；盐类（化学制剂）；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工业用	2022.02.21-2032.02.20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权期限
				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制药工业用保存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肥料	
19	XihuaPharma 熙华药业	发行人	55393945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2.03.07-2032.03.06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境外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吸入粉雾剂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6542	2017.04.23	2018.02.09
2	脂质体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8182	2017.05.10	2018.02.11
3	缓释胶囊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7759	2017.05.18	2018.02.11
4	缓释片剂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7755	2017.05.22	2018.02.11
5	头孢类抗生素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8177	2017.06.06	2018.02.11
6	抗体类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8160	2017.06.25	2018.02.11
7	生物样本长期稳定性研究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107658	2017.07.01	2018.02.11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8	生物样本重现性检测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7729	2017.07.16	2018.02.11
9	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107408	2017.08.06	2018.02.11
10	药代动力学和生物等效性试验数据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107293	2017.08.20	2018.02.11
11	生物样本运输温度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108175	2017.09.13	2018.02.11
12	生物样本内标干扰试验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7396	2017.09.25	2018.02.11
13	列汀类降糖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8111	2017.10.08	2018.02.11
14	生物样本仓储温控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108108	2017.10.15	2018.02.11
15	肿瘤分子靶向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07311	2017.11.08	2018.02.11
16	小分子靶向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88627	2018.04.30	2019.02.27
17	抗体药物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89289	2018.05.30	2019.02.27
18	缓控释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88931	2018.06.30	2019.02.27
19	吸入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93081	2018.07.30	2019.02.28
20	熙华新型降糖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SR1229982	2020.06.06	2020.10.19
21	熙华质子泵抑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SR1231911	2020.08.15	2020.10.19
22	熙华临床试验生物样本信息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171275	2021.05.05	2022.01.26
23	熙华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存储和温控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176969	2021.05.19	2022.01.27
24	熙华单抗药物临床药代动力学和临床	V1.0	发行人	2022SR0171795	2021.06.15	2022.01.26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相似性评价软件					
25	熙华单抗药物免疫原性和中和抗体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22SR0176968	2021.06.29	2022.01.27
26	熙华酶标仪数据管理和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0171792	2021.07.01	2022.01.26
27	熙华PCR仪数据管理和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22SR0171288	2021.07.20	2022.01.26

5、域名

（1）境内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3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1	xihuasci.com	发行人	2015.07.27	2032.07.27	沪 ICP 备 2020032492 号-1
2	xihuapharma.com	熙华药业	2021.03.24	2024.03.24	沪 ICP 备 2021030348 号-1
3	**xihuasci.cn**	**发行人**	**2022.05.16**	**2025.05.16**	**沪 ICP 备 2020032492 号-2**

（2）境外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primera-corp.com	Primera	2002.10.22-2026.10.21

（三）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专利和相关资质证书，相关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无形资产的申请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涉及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熙华检测细胞培养实验室	浦字第022018059号	1.甲型肝炎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2.单纯疱疹病毒：病毒培养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0.11
2	熙华检测第1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浦字第022023016号	1.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甲型肝炎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单纯疱疹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2.15

（2）《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SYXK（苏）2021-0018	苏州熙华	普通环境（普通级：犬、猴、3B一层，375m^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03.26-2026.03.25
2	SYXK（苏）2021-0019	苏州熙华	屏障环境（SPF级：小鼠、大鼠、豚鼠、兔，3B二层，387m^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03.26-2026.03.25

（3）境外子公司 Primera 及 TCM 相关资质

根据 Epstein Becker & Green,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imera 已就其在经营地合法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美国缉毒局（DEA）及美国新泽西州政府等政府部门所必须的登记、许可、执照、批准等，具体如下：

设施地址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
259 Wall Street, Princeton, New Jersey, USA	FDA药品场地注册证 FDA Drug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FDA Establishment Identifier 300619521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2023.12.31
	管控物质登记证 Controlled Substanc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P0372944 (Schedules 2, 2N, 3, 3N, 4 and 5)	美国缉毒局（DEA）	2024.03.31
	管控危险物质登记证 Controlled Dangerous Substances Registration	CA00028700 (Schedules 2, 3, 4 and 5)	美国新泽西州消费者事务部	2024.03.31
259	FDA药品场地注册证FDA	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	2023.12.31

设施地址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
Prospect Plains Road, Building E-1, Cranbury, New Jersey, USA	Drug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Establishment Identifier 3013030741	督管理局（FDA）	
	管控物质登记证 Controlled Substanc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P0522664 (Schedules 1, 2, 2N, 3, 3N, 4 and 5)	美国缉毒局（DEA）	2024.03.31
	管控危险物质登记证 Controlled Dangerous Substances Registration	CA00033900 (Schedule 1)；CA00033200 (Schedules 2,3,4 and 5)	美国新泽西州消费者事务部	2024.03.31

根据 Epstein Becker & Green,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CM 在经营地合法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美国缉毒局（DEA）及美国新泽西州政府等政府部门的登记、许可、执照、批准等。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介绍

1、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公司成立至今，凭借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符合多种国际质量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时匹配最新的药物研发法规要求，确保高效合规地为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技术服务。公司围绕生物分析、药物分析等领域发展的需求，通过自身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形成了多个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及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在 CRO 行业深耕多年，目前拥有超 2 万平方米的研发场地，540 余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在为诸多制药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积累经验，完善自身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通过研发实践积累而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先进性水平

业务板块	技术平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生命科学	化学药物生物	作为成立之初最早开始建立的平台，公司凭借深耕行业多年的专

业务板块	技术平台	主要关键技术的先进水平
	分析平台	业团队、完备的国际化质量体系、全方位的技术平台、多样化的检测能力，已将化学药物生物分析平台打造成为行业知名的龙头业务，具备承接中外双报生物分析项目的能力。除常规化学药物，化学药物生物分析平台能够提供技术门槛较高的多肽类药物、核酸类药物、生物标志物、含金属元素药物、吸入制剂、脂质体类药物以及创新药代谢产物鉴定等，可全面支持临床前及临床开发各个阶段的生物样本检测工作。
	生物药物生物分析平台	公司生物药物生物分析平台自建立以来，业务量随着生物药物市场发展而快速增长，具备承接中外双报生物分析项目能力的全方位生物药生物分析检测平台。该平台拥有多种检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配体结合检测、细胞活性检测、酶学检测、体内药效检测、流式细胞检测、qPCR 检测、LC-MS/MS 检测等，可进行生物创新药，生物类似药，单抗、双抗及四抗产品，血液制品，多肽、ADC 类药物、核酸及细胞基因治疗类药物等的临床样本的生物分析，可支持药物在临床前/临床研发各个阶段的 PK、ADA、Nab（配体结合实验和细胞实验）、生物标志物的检测等。
CMC	药物分析平台	公司在原料药、制剂研发的分析支持基础上，致力于提供独立的大、小分子及基因药物分析服务，以满足国内外客户不断增长的定制化业务需求。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和行业趋势，着眼于大、小分子及基因药物分析研发中重点、难点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为行业发展与高端技术推广提供长期而有力的支持。目前拥有精麻类药物分析平台、细胞基因药物分析平台、基因毒性杂质平台、蛋白/多肽类药物分析平台等。
	制剂工艺研发平台	公司结合国内外创新趋势，针对创新药、创新制剂、高端仿制制剂的客户群体，利用多平台和经验优势，提供专业、高效的处方前研究，处方工艺开发，处方工艺优化，助力全球新药的临床研究和快速上市。目前拥有处方前筛选平台、半固体研发平台、缓控释制剂研发平台、注射剂及滴眼剂研发平台等。
	原料药工艺研发平台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高水平、高效率的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原料药的研发平台，紧密结合法规要求，为客户提供从工艺开发、放大生产到注册申报的一体化服务。原料药工艺研发部重视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目前拥有流体加氢、不对称催化氢化、高活/高毒产品等技术平台，同时积极开发合规、绿色、高效的工艺路线来替代传统工艺中存在的问题。面对药物开发过程中要求越来越严格的质量研究，公司从路线设计和开发做起，力争从源头上控制原料药的质量满足各国法规的要求。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深耕，以专家团队为核心构建了各类业务的技术平台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化团队。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设有严格而完备的保密措施，均与其签署了《保密、知识产权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作为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二）公司的科研方面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认证

公司成立至今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认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时间	荣誉	授予单位
1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熙华检测、熙华医药）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2022 年 7 月	上海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察员实训基地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2022 年 6 月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	2021 年 9 月	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	2020 年 3 月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6	2020 年 2 月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2019 年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生物医药行业全国总决赛成长组 14 强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三）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储备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自成立以来，不断在生物分析平台、原料药与制剂工艺平台进行方法学的开发与验证以及前沿技术研究，以提升研发成功率、降低客户的研发周期并全面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板块	在研项目名称	进度	拟达成目标
1	生物分析平台	伊布替尼等抗肿瘤药物临床药代方法学研发	**结题**	拟对伊布替尼、阿昔替尼、恩扎卢胺、曲妥珠单抗和赫赛汀单抗、抗 RB004 抗体、游离伊立替康、脂质体包封伊立替康、总蛋白浓度、RB0004 受体占用率、Total Her2 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2		氯维地平等心血管疾病相关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发	**结题**	拟对氯维地平、左旋氨氯地平、拉西地平、马尼地平、普萘洛尔、阿罗洛尔、尼可地尔、氢氯噻嗪、艾多沙班、利伐沙班、他达那非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3		德谷胰岛素等糖尿病相关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发	**结题**	拟对德谷胰岛素、赖脯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甘精胰岛素、利拉鲁肽、利拉鲁肽抗体、抗利拉鲁肽抗体、利拉鲁肽中和抗体、抗中和抗体中和抗体、恩格列净、达格列净、米格列醇、活性 GLP-1、总 GIP、HD118 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4		恩替卡韦等抗病毒、抗菌、抗生素等药物药代	**结题**	拟对恩替卡韦、索磷布韦、缬更昔洛韦、恩曲他滨 丙酚替诺福韦、拉米夫定、泊

序号	所属板块	在研项目名称	进度	拟达成目标
		分析方法学研究		沙康唑、伏立康唑、头孢克洛、德拉沙星、阿奇霉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两性霉素 B 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5		基因治疗相关药物分析方法学研发	进行中	拟对抗 AAV2 抗体、抗 AAV2 中和抗体、抗 AAV9 抗体、抗 AAV9 中和抗体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6		丙酸氟替卡松、沙美特罗等呼吸系统疾病相关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究	**结题**	拟对丙酸氟替卡松、沙美特罗、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噻托铵/奥达特罗、糠酸莫比松、糠酸莫米松、倍氯米松、倍氯米松 17-单丙酸酯、孟鲁司特、格隆溴铵（格隆铵）、聚普瑞锌、茚达特罗、贝达喹啉、异烟肼、利福喷丁、25-去乙酰基利福喷丁、伊非尼酮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7		FIX 因子等血液系统疾病药物/生物标志物临床分析方法学研发	**结题**	拟对凝血因子（II、VII、VIII、IX、X）活性、凝血四项（APTT、TT、PT、Fbg）、人凝血因子 IX 抗原、人凝血因子 VIII 活性和人凝血因子 IX 活性、人凝血因子 VIII 抑制物、纤维蛋白原活性、纤维蛋白原抑制物、FIX 活性、FIX 抑制物、FVIII 活性、APTT 和 PT、TGA、普萘洛尔、罗沙司他、沙丙喋呤、依折麦布、依折麦布苯环糖苷酸、总铁和转铁蛋白结合铁、HEC53856 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8		丙泊酚等精麻类药物药代方法学研发	**结题**	拟对丙泊酚、氟西汀、度洛西汀、托莫西汀、伏硫西汀、氯甲西泮、阿普唑仑、阿塞那平、卡马西平、奥卡西平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9		**美洛昔康等抗炎抗过敏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发**	**进行中**	**拟对美洛昔康、布洛芬、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孟鲁司特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10		**哌柏西利等抗肿瘤药物临床药代方法学研发**	**进行中**	**拟对哌柏西利、阿帕他胺、游离伊立替康、游离伊立替康、脂质体包裹伊立替康、SN-38 等品种开展临床药代方法学研究，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提供基础。**
11	CMC 平台	奥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镁和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的开发	进行中	拟开发奥美拉唑肠溶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和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促进制剂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12		注射用尼可地尔	进行中	拟开发注射用尼可地尔，促进制剂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13		阿司匹林肠溶片的开发	进行中	拟开发阿司匹林肠溶片，促进制剂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1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	进行中	拟开发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盐酸二甲

序号	所属板块	在研项目名称	进度	拟达成目标
		片剂的开发		双胍片，促进制剂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15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平台	药物警戒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进行中	拟建立一个高效的临床安全与药物警戒系统，并利用此系统进行搭建，使之成为适用于不同药企的药物警戒活动管理系统，从病例数据输入到自动生成准备提交的不良事件报告等实现全方位覆盖，高效准确的收集此类信息，且该信息管理系统被全球生命科学公司所广泛采用，认可度高，可充分满足所有全球监管机构的报告要求，为公司药物警戒业务及所有涉及临床研究的部门的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基础。
16	DMPK平台	眼底黄斑病变治疗药物的临床前 PK/PD 研究	**结题**	拟对眼底黄斑病变生物药的临床前 PK/PD 研究，开展包括给药方式探索、生物检测方法开发和验证、基质和组织采集技术以及 PK/PD 数据分析技术的系统探索，为公司后续技术服务奠定基础。
17		阿尔茨海默病模型的临床前 DMPK 研究	进行中	拟建立阿尔茨海默症病治疗生物药、中药有效提取成分的临床前 DMPK 研究服务平台，开展包括 Tg2576 小鼠和食蟹猴储备资源开发、生物检测方法开发和验证、血脑屏障分布技术研究以及 DMPK 数据分析的系统探索，为公司后续开展此类的技术服务奠定基础。
18		用于人源血小板凝血功能研究的新型小鼠模型建立	进行中	拟建立一种新的人造血小板植入血小板减少性 NOD/SCID 小鼠中，在这个模型中，所有内源性血小板都被人体血小板所取代，从而在动物体内研究人造血小板的数量、活性、凝血效果等进行研究，以及研究抗凝血药物对人血小板的体内药效。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1,448.61**	1,874.01	1,731.29	1,595.64
营业收入	**24,669.55**	46,667.22	35,622.29	21,160.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7%**	4.02%	4.86%	7.5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3、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与沉淀，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542 人，其中 28 名博士，171 名硕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3	0.44
研发技术人员	542	79.36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邢金松、Xiaohang Shen、刘佳，其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工资奖金、员工持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同时通过设立人才培训和晋升机制，优化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晋升通道。为保护公司利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其应承担的保密、职务成果归属等义务，防止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

5、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邢金松、Xiaohang Shen、刘佳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6、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持续保持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上的活力，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的管理模式、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研发人员培训与激励等方面提供了机制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不断在 CRO 领域沉淀，加速覆盖全产业链的同时，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在业务的广度和精度均有所建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以提升为客户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为目标，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成客户需要的技术服务，以适应市场对药物研发的多样性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专业团队建设模式，通过加强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培训，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和管理模式，并采用多种激励方式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四）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作研发项目。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美国收购控股子公司 Primera、TCM，通过子公司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关于 Primera、TCM 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依据经安永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239,959.05**	292,177,202.64	235,672,419.90	72,682,31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1,245,068.50	120,091,312.42	256,074,849.32
应收票据	**239,303.00**	1,500,000.00	832,189.00	2,169,396.00
应收账款	**78,885,223.85**	81,100,790.55	72,516,171.12	54,789,570.58
预付款项	**38,480,795.73**	38,076,680.02	21,311,236.23	2,715,794.98
其他应收款	**1,488,887.70**	4,797,722.23	8,259,635.78	393,676.18
存货	**61,886,652.94**	60,868,122.09	49,499,503.50	36,270,784.56
合同资产	**109,233,776.64**	97,432,727.25	28,182,960.35	21,989,317.98
其他流动资产	**6,353,987.79**	6,449,636.29	5,178,293.99	2,592,912.46
流动资产合计	**888,808,586.70**	**883,647,949.57**	**541,543,722.29**	**449,678,614.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932,761.44**	3,173,918.32	1,561,549.51	1,326,167.37
长期股权投资	**75,477,512.30**	75,077,512.30	758,507.93	-
固定资产	**77,277,146.12**	76,906,488.34	57,917,494.27	56,125,929.56
在建工程	**43,076,911.54**	17,745,572.77	5,044,001.72	5,099,175.39
使用权资产	**41,268,941.65**	48,160,604.57	45,318,321.95	-
无形资产	**12,722,657.20**	13,316,777.32	5,216,160.14	5,757,973.31
商誉	**353,547,369.23**	340,767,251.75	202,967,416.80	207,717,128.77
长期待摊费用	**17,260,539.28**	16,203,082.81	15,950,178.72	5,909,92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5,749.74**	7,701,295.83	6,852,204.18	1,947,00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3,188.21**	35,317,764.15	16,535,906.27	3,505,33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682,776.71**	**634,370,268.16**	**358,121,741.49**	**287,388,643.61**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62,491,363.41**	**1,518,018,217.73**	**899,665,463.78**	**737,067,258.1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405,841.25**	14,226,866.12	8,782,890.32	6,148,378.13
合同负债	**95,200,385.87**	95,620,492.48	80,353,204.93	49,095,672.36
应付职工薪酬	**5,651,513.59**	8,284,561.26	8,140,352.04	5,152,431.64
应交税费	**6,965,077.74**	14,750,404.47	7,363,693.42	6,013,133.76
其他应付款	**8,165,347.20**	4,472,962.47	6,969,254.50	13,332,81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1,094.44**	14,355,586.49	10,831,919.33	-
其他流动负债	**6,732,352.68**	6,127,739.63	3,961,941.88	3,661,349.88
流动负债合计	**148,361,612.77**	**157,838,612.92**	**126,403,256.42**	**83,403,776.25**
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	**29,108,425.09**	35,781,765.03	35,485,733.64	-
递延收益	**2,580,348.51**	2,840,041.11	2,559,426.31	87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88,773.60**	**38,621,806.14**	**38,045,159.95**	**877,500.00**
负债合计	**180,050,386.37**	**196,460,419.06**	**164,448,416.37**	**84,281,276.25**
股东权益：				
股本	**395,967,000.00**	395,967,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3,273,785.06**	703,273,785.06	568,489,484.11	556,829,525.54
其他综合收益	**21,496,274.31**	6,715,669.13	-24,151,918.92	-18,652,475.99
盈余公积	**7,340,270.30**	7,340,270.30	2,843,646.79	563,289.11
未分配利润	**186,535,415.09**	154,438,230.94	86,102,952.05	39,167,92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4,612,744.76**	1,267,734,955.43	693,284,164.03	637,908,268.02
少数股东权益	**67,828,232.28**	53,822,843.24	41,932,883.38	14,877,713.86
股东权益合计	**1,382,440,977.04**	**1,321,557,798.67**	**735,217,047.41**	**652,785,981.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2,491,363.41**	**1,518,018,217.73**	**899,665,463.78**	**737,067,258.1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695,491.40**	**466,672,154.37**	**356,222,927.98**	**211,608,755.81**
减：营业成本	**146,110,757.02**	261,632,433.28	205,245,863.80	109,201,081.42
税金及附加	**524,734.69**	567,071.18	584,319.84	536,450.2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6,641,654.38**	12,788,585.55	13,877,179.62	8,448,992.29
管理费用	**36,185,918.27**	67,853,428.86	50,589,170.32	28,329,079.27
研发费用	**14,486,065.19**	18,740,146.17	17,312,865.12	15,956,448.28
财务费用	**-3,257,717.36**	-1,784,614.08	1,875,079.01	-32,083.34
其中：利息费用	**1,571,149.36**	2,714,787.05	2,515,911.00	351,758.31
利息收入	**3,470,205.22**	3,936,845.11	1,046,116.19	830,782.49
加：其他收益	**1,909,158.88**	3,035,817.09	16,489,212.58	3,213,09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547.94**	7,810,589.29	5,113,987.82	41,662,28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3,756.08	91,312.42	1,074,849.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742.78**	-2,436,234.52	-1,081,712.01	-1,428,34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7,681.79**	-3,217,932.39	-1,969,056.37	-567,615.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80.10**	476,039.65	-	26,548.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35,141.56**	**113,697,138.61**	**85,382,194.71**	**93,149,603.18**
加：营业外收入	**2,115.65**	88,159.22	9,821.12	14,132.88
减：营业外支出	**18,292.89**	38,642.56	229,131.41	1,378,89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18,964.32**	**113,746,655.27**	**85,162,884.42**	**91,784,842.56**
减：所得税费用	**11,336,434.26**	27,907,914.91	21,618,884.66	9,679,73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2,530.06**	**85,838,740.36**	**63,543,999.76**	**82,105,10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2,530.06**	85,838,740.36	63,543,999.76	82,105,104.0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97,184.15**	**72,831,902.40**	**49,215,380.37**	**78,247,979.7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345.91**	13,006,837.96	14,328,619.39	3,857,124.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81,527.39**	**33,963,154.68**	**-5,999,263.57**	**-19,686,45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80,605.18**	**30,867,588.05**	**-5,499,442.93**	**-18,652,475.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80,605.18**	30,867,588.05	-5,499,442.93	-18,652,47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0,922.21**	**3,095,566.63**	**-499,820.64**	**-1,033,977.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0,922.21**	3,095,566.63	-499,820.64	-1,033,977.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4,057.45**	**119,801,895.04**	**57,544,736.19**	**62,418,65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77,789.33**	103,699,490.45	43,715,937.44	59,595,50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6,268.12**	16,102,404.59	13,828,798.75	2,823,146.8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146,034.77**	414,508,188.27	363,795,775.87	218,587,87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659.52**	15,776,019.19	13,253,541.76	15,353,97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37,694.29**	**430,284,207.46**	**377,049,317.63**	**233,941,84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19,019.40**	137,407,841.40	98,356,982.54	57,741,10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56,431.17**	204,045,019.09	141,407,543.38	84,168,48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88,806.01**	30,989,700.20	28,252,460.92	22,776,42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7,124.45**	24,569,262.52	28,570,019.12	14,163,5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41,381.03**	**397,011,823.21**	**296,587,005.96**	**178,849,54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6,313.26**	**33,272,384.25**	**80,462,311.67**	**55,092,30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000,000.00**	601,054,900.00	980,000,000.00	24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5,616.44**	6,436,684.92	6,430,329.21	1,673,70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5,669.4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9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965,616.44**	**611,718,254.38**	**986,430,329.21**	**242,673,707.4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55,722.47**	85,446,981.87	47,329,244.20	25,799,33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854,000,000.00	846,000,000.00	451,000,0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98,311,853.54	-	81,991,16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55,722.47**	**1,037,758,835.41**	**893,329,244.20**	**558,790,50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09,893.97**	**-426,040,581.03**	**93,101,085.01**	**-316,116,79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551,583,939.92	3,100,000.00	205,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6,583,939.92	3,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0.00**	**551,583,939.92**	**3,100,000.00**	**205,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偿付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	33,464,93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3,113,17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9,801.44**	112,387,811.68	12,439,229.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9,801.44**	**112,387,811.68**	**12,439,229.22**	**43,464,93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801.44**	**439,196,128.24**	**-9,339,229.22**	**162,385,06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6,350.62**	**10,076,851.28**	**-1,234,060.02**	**-2,736,34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62,756.41**	**56,504,782.74**	**162,990,107.44**	**-101,375,76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77,202.64**	235,672,419.90	72,682,312.46	174,058,07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39,959.05**	**292,177,202.64**	**235,672,419.90**	**72,682,312.46**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安永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熙华检测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熙华检测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50246_A02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安永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7,717,128.77 元，人民币 202,967,416.80 元，人民币 340,767,251.75 元**及人民币 353,547,369.23 元**，占资产总额 28.18%，22.56%，22.45%**及 22.63%**。

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特别是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估计。该等估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将对商誉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安永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中，安永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包含但不限于：

-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了解、评价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利用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复核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模型，并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 将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企业过往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披露的完整性。

2、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收入

（1）事项描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1,608,755.81 元，人民币 356,222,927.98 元，人民币 466,672,154.37 元**及人民币 246,695,491.40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3,505,078.38 元，人民币 138,493,302.37 元，人民币 185,326,837.23 元及人民币 105,190,633.20 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医药外包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方式包括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和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1,556,048.39 元，人民币 190,698,873.57 元，人民币 286,216,171.72 元**及人民币 159,194,440.63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3,280,869.94 元，人民币 136,346,280.52 元，人民币 183,808,024.91 及人民币 105,039,116.87 元。**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对履约义务完成进度的不恰当估计可能导致收入确认的重大错报。因此，安永将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中，安永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包含但不限于：

- 通过与管理层讨论，了解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
- 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对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抽样复核重大合同条款，分析合同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下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评价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对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抽样选取重大合同，了解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支持性文件，复核管理层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的履约义务进度是否

准确；

- 向主要客户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函证，对回函存在的差异进行核查；
- 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并与可比期间进行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等；
-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收入相关的披露。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收入、利润总额、股东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包含的合并主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熙华医药	设立	是	是	是
苏州熙华	设立	是	是	是
熙华医学	设立	是	是	是
滁州熙华	设立	是	是	是

熙华药业	设立	是	是	-
福建熙翔	设立	是	是	-
太仓熙华	设立	是	-	-
Primera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是	是
TCM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是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二）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的期初和期末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

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确认履约进度的方法：（1）产出法，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2）投入法，即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生命科学业务板块——生物分析业务

生物分析服务的合同中通常包含方法学分析与验证、临床样本分析两个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针对方法学分析与验证，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已发生的工时占预计完成项目所需花费的工时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针对临床样本分析，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已完工的检测样本数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生命科学业务板块——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的合同中通常包含一个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按产出法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

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评估已实现的结果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3、生命科学业务板块——DMPK 服务

DMPK 服务的合同中通常包含一个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CMC 业务板块——药物分析服务

药物分析服务的合同中通常包含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公司在项目完成时，一次性向客户交付药物分析服务成果的项目，由于客户无法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也无法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虽可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公司无法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交付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金额确认收入。

5、CMC 业务板块——原料药及制剂研究服务

原料药及制剂研究服务的合同中通常包含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项目，公司按投入法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对于公司在项目完成时，一次性向客户交付原料药及制剂研究服务成果的项目，由于客户无法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也无法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虽可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公司无法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

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在相关服务交付前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历史经验，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相关服务交付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六）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

（九）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中。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10年	5%	9.5%-31.7%
办公家具	3-5年	5%	19.0%-31.7%
运输工具	5年	5%	19.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31.7%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食蟹猴、比格犬及小鼠。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为领用投入实验而持有的实验用动物。

外购实验用动物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领用投入实验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生物资产盘亏、死亡或毁损时，按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

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软件	2-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　别	摊销期
装修费	3-9 年
其他	3 年

（十七）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

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市场法或收益法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租赁

1、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当期损益。

2、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单项履约义务的确定

公司生物分析业务，通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含有方法学分析与验证、临床样本分析两个服务承诺，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该两项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该两项服务承诺分别与其他商品或服务承诺可单独区分，该上述各项商品或服务承诺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的判断

公司与不同的客户签订各类不同的合同，为合理确认履约义务完成的时间，集团管理层需运用判断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与评估。

（3）确定履约义务完成进度的判断

根据服务的价值转移给客户的不同方式，集团管理层需要判断采用投入法或者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4）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5）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公司评估租赁资产对公司运营的重要程度，以及获取替换资产的难易程度，进而合理确定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公司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

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

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6）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司需要对授予日进行判断，并对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等事项进行估计，不同的判断和估计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基于公司的最佳估计，公司综合考虑最近达成的、熟悉情况并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股份转让价格估计公司普通股的公允价值，或采用评估模型评估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负责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授予日，管理层对权益工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假设包括评估日权益价格、预期的波动率和无风险利率等。这些参数的变化可能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而对股份支付的费用产生重大影响。

（7）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8）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9）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公司对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摊销。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费用数额。

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二十四）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

理。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6,141,079.9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65,743.12
其中：短期租赁	65,743.12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66%~6.61%**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39,724,897.58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9,724,897.5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0年1月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9,842,336.33	-	39,842,336.33
预付款项	2,598,356.23	2,715,794.98	-117,43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20,914.50	-	8,320,914.50
租赁负债	31,403,983.08	-	31,403,983.08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0年1月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9,834,346.46	-	9,834,346.46
预付款项	2,222,353.25	2,339,792.00	-117,43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2,704.06	-	2,742,704.06
租赁负债	6,974,203.65	-	6,974,203.65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存货	49,499,503.50	49,519,460.68	-19,957.18
使用权资产	45,318,321.95	-	45,318,321.95
预付款项	21,311,236.23	21,539,293.64	-228,05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2,204.18	6,618,097.44	234,10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1,919.33	-	10,831,919.33
租赁负债	35,485,733.64	-	35,485,733.64
未分配利润	86,102,952.05	87,116,190.92	-1,013,238.8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21年度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05,245,863.80	206,081,898.93	-836,035.13
销售费用	13,877,179.62	13,889,931.52	-12,751.90
管理费用	50,589,170.32	50,890,985.10	-301,814.78
研发费用	17,312,865.12	17,429,522.92	-116,657.80
财务费用	1,875,079.01	-639,526.21	2,514,605.22
所得税费用	21,618,884.66	21,852,991.40	-234,106.74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5,856,915.95	-	15,856,91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468.64	716,286.45	494,182.19
预付款项	1,228,414.69	1,345,853.44	-117,43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4,572.82	-	4,394,572.82
租赁负债	11,904,573.35	-	11,904,573.35
未分配利润	25,592,821.09	25,658,307.87	-65,486.78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21年度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1,833,015.86	82,060,177.73	-227,161.87

2021年度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销售费用	3,982,298.51	3,984,542.76	-2,244.25
管理费用	26,590,926.93	26,769,684.35	-178,757.42
研发费用	10,525,954.22	10,560,854.87	-34,900.65
财务费用	59,863.51	-942,869.65	1,002,733.16
所得税费用	4,607,215.33	5,101,397.52	-494,182.19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 2020 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0年1月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33,347,143.07	49,026,455.38	-15,679,312.31
合同资产	15,679,312.31	-	15,679,312.31
预收账款	162,566.98	32,337,667.55	-32,175,100.57
其他流动负债	2,906,764.48	-	2,906,764.48
合同负债	29,268,336.09	-	29,268,336.09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0年1月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31,365,540.33	47,044,852.64	-15,679,312.31
合同资产	15,679,312.31	-	15,679,312.31
预收账款	162,566.98	20,615,743.33	-20,453,176.35
其他流动负债	2,906,764.48	-	2,906,764.48
合同负债	17,546,411.87	-	17,546,411.8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54,789,570.58	76,435,462.15	-21,645,891.57
合同资产	21,989,317.98	-	21,989,317.98
预收账款	231,389.69	52,757,022.24	-52,525,632.55
其他流动负债	3,429,960.19	-	3,429,960.19
合同负债	49,095,672.36	-	49,095,672.36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0年1月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32,217,466.67	53,641,250.90	-21,423,784.23
合同资产	21,423,784.23	-	21,423,784.23
预收账款	231,389.69	28,780,749.94	-28,549,360.25
其他流动负债	3,429,960.19	-	3,429,960.19
合同负债	25,119,400.06	-	25,119,400.0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表和 2020 年度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熙华检测等境内主体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熙华检测等境内主体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熙华检测等境内主体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熙华检测等境内主体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2、各公司所得税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熙华检测	15%	15%	15%
熙华医药	15%	25%	25%
苏州熙华	25%	25%	25%
熙华医学	25%	20%	20%
滁州熙华	25%	25%	25%
熙华药业	25%	25%	-
福建熙翔	25%	25%	-
熙华药物研发	25%	25%	-
太仓熙华	25%	-	-
熙华药物制剂	25%	-	-
Primera	注		
TCM	注	-	-

注：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为 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二）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1972，有效期 3 年，发行人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4896，有效期 3 年，发行人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2022 年 12 月 14 日，熙华医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8982，有效期 3 年，熙华医药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熙华医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分部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34	46.93	-3.08	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36	296.48	1,643.05	31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05	759.04	544.68	274.86
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	-	-1,166.00	-240.00
分步合并对以前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	-	-	3,480.01
社保减免	-	-	-	53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5.57	127.50	131.97	-125.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4.33**	**1,229.95**	**1,150.63**	**4,236.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93**	185.49	305.74	103.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40**	1,044.46	844.88	4,133.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55**	16.57	205.28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7.85**	**1,027.89**	**639.60**	**4,13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72**	**7,283.19**	**4,921.54**	**7,82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87**	**6,255.30**	**4,281.93**	**3,691.7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1.77 万元、4,281.93 万元、6,255.30 万元**及 2,911.87 万元**。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99**	5.60	4.28	5.39
速动比率（倍）	**5.27**	4.93	3.68	4.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	7.68%	11.87%	6.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52%**	12.94%	18.28%	1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4**	42.90	34.85	26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17**	6.08	5.60	3.86
存货周转率（倍）	**4.76**	4.74	4.79	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75.51**	15,754.00	12,036.37	11,112.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2**	3.20	1.75	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8	0.20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6**	0.14	0.41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9.72**	7,283.19	4,921.54	7,82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1.87**	6,255.30	4,281.93	3,691.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7%**	4.02%	4.86%	7.54%

注 1：因 2022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使每股数据反映真实业绩情况，已对 2020-2021 年度每股指标以 2022 年末股本模拟计算。

注 2：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9、归属于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3：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倍）计算中营业收入经年化处理，存货周转率（倍）计算中营业成本经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2.26%**	**0.08**	**0.08**
	2022 年度	9.98%	0.18	0.18
	2021 年度	7.43%	0.14	0.13
	2020 年度	21.87%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	**2.49%**	**0.07**	**0.07**
	2022 年度	8.80%	0.16	0.16
	2021 年度	6.46%	0.12	0.11
	2020 年度	10.32%	0.12	0.11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669.55**	46,667.22	35,622.29	21,160.88
营业成本	**14,611.08**	26,163.24	20,524.59	10,920.11
营业毛利	**10,058.47**	20,503.97	15,097.71	10,240.77
期间费用	**5,405.59**	9,759.75	8,365.43	5,270.24
营业利润	**4,673.51**	11,369.71	8,538.22	9,314.96
利润总额	**4,671.90**	11,374.67	8,516.29	9,178.48
净利润	**3,538.25**	8,583.87	6,354.40	8,21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72**	7,283.19	4,921.54	7,82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87**	6,255.30	4,281.93	3,691.77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划分为生命科学和 CMC 两大板块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生命科学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生物分析服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 DMPK 服务；CMC 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药物分析、原料药（API）与制剂的工艺开发与优化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60.88 万元、35,622.29 万元、46,667.22 万元**及 24,669.5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48.50%；净利润分别为 8,210.51 万元、6,354.40 万元、8,583.87 万元**及 3,538.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1.77 万元、4,281.93 万元、6,255.30 万元**及 2,911.8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0.17%；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因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 Primer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首次购买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80.01 万元所致。公司收入增速高于净利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业务，新增业务在开办前期人工、设备、厂房等固定投入较多，致使成本、费

用增长先于收入；另一方面系公司对生物分析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较高的一致性评价生物分析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统计分析服务、DMPK、药物分析等业务均实现了收入快速放量增长，生物分析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技术难度较高的大分子及基因治疗药物业务比例逐步提高。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610.74**	**99.76**	46,443.89	99.52	35,214.67	98.86	21,051.42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58.81**	**0.24**	223.33	0.48	407.62	1.14	109.46	0.52
合计	**24,669.55**	**100.00**	**46,667.22**	**100.00**	**35,622.29**	**100.00**	**21,160.88**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物分析服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CMC 服务，并逐步拓展至 DMPK 服务等，与公司的业务分布相匹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客户样品处置服务收入、客户租赁实验室及办公位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业务板块：								
生物分析	**10,486.99**	**42.61**	18,257.75	39.31	13,549.01	38.48	12,328.09	58.56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统计分析	3,255.58	13.23	4,810.01	10.36	3,038.53	8.63	1,597.33	7.59
DMPK	1,204.21	4.89	3,002.50	6.46	591.07	1.68	-	-
其他	104.42	0.42	119.54	0.26	-	-	-	-
小计	**15,051.21**	**61.16**	**26,189.80**	**56.39**	**17,178.62**	**48.78**	**13,925.42**	**66.15**
CMC 业务板块：								
药物分析	8,565.60	34.80	17,091.92	36.80	15,105.45	42.90	6,422.95	30.51
原料药与制剂	993.93	4.04	3,162.17	6.81	2,930.60	8.32	703.05	3.34
小计	**9,559.53**	**38.84**	**20,254.09**	**43.61**	**18,036.05**	**51.22**	**7,126.00**	**33.85**
合计	**24,610.74**	**100.00**	**46,443.89**	**100.00**	**35,214.67**	**100.00**	**21,05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物分析、数据统计分析及 CMC 业务，并逐步增加 DMPK 服务等。

公司生物分析服务主要系对药物研发相关的生物样本目标物进行精准地定量和定性分析，提供包括大、小分子及基因治疗药物及生物标志物方法学开发与验证、临床样本分析等服务，覆盖创新药 I-IV 期临床研究及仿制药生物等效性（BE）试验。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分析业务稳步发展，各期收入分别为 12,328.09 万元、13,549.01 万元、18,257.75 万元及 10,486.99 万元，增长明显，但是由于公司业务板块的丰富、总收入规模的更快增长，生物分析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58.56%、38.48%、39.31%及 42.61%。公司生物分析细分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期初，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生物分析业务主要以小分子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BE）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基于对药物研发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积极调整优化生物分析业务结构，已从 2020 年小分子业务为主发展至大、小分子业务并进，2022 年以来，大分子业务占比已超过小分子业务。

立足于临床生物分析服务，公司加快全产业链布局，积极拓展临床研究支持之数据统计分析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包含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为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评价提供科学依据。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从临床试验中生成高质量、可靠和具备统计学意义的数据，并在试验过程中通过数据管理工

作，以控制试验误差、提高试验质量，并最终对试验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统计分析服务进一步对临床试验进行统计学考虑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清晰描述。2020 年，公司设立熙华医学以专注发展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并于 2022 年 6 月收购 TCM 以进一步巩固并拓展数据统计分析的海外业务，发挥 TCM 对境外创新药企业的业务拓展、项目管理优势，深化与海外创新药企业的合作。公司数据统计分析业务主要服务客户的新药研发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统计分析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7.33 万元、3,038.53 万元、4,810.01 万元**及 3,255.58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8.63%、10.36%**及 13.23%**。

CMC 业务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公司的 CMC 业务包括原料药的制备工艺、结构确证、剂型选择、处方组成；制剂工艺、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制订、稳定性研究，以及大、小分子及基因治疗产品的药物分析，长期稳定性测试、包材相容性及杂质/基毒研究等。为加快公司国际化、一体化布局，公司设立熙华医药、熙华药业等子公司，布局境内大、小分子及基因治疗产品业务；并于 2019 年参股 Primera、2020 年 5 月完成对其控股收购，将其打造为专注于境外 CMC 服务的业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 CMC 业务收入分别为 7,126.00 万元、18,036.05 万元、20,254.09 万元**及 9,559.53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5%、51.22%、43.61%**及 38.84%**。

公司 DMPK 业务提供临床前药物代谢和药代动力学服务，包括体内药代动力学、体外药代动力学以及 IND 申报服务。2021 年至 2022 年，DMPK 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591.07 万元及 3,002.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1.68%上升至 6.46%；**2023 年上半年，受市场新药研发速度放缓影响，DMPK 业务实现收入 1,204.2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9%**。

公司生命科学业务板块其他业务主要系临床运营服务，致力于加快布局药物研发全流程服务，**收入规模**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13,212.92**	**53.69**	26,037.29	56.06	17,691.24	50.24	13,028.50	61.89
境外收入	**11,397.82**	**46.31**	20,406.60	43.94	17,523.44	49.76	8,022.92	38.11
合计	**24,610.74**	**100.00**	**46,443.89**	**100.00**	**35,214.67**	**100.00**	**21,05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国际化进程，并拓宽 CRO 领域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积极布局数据统计分析、DMPK 等业务，并持续优化调整生物分析业务结构，报告期各期，境内收入分别为 13,028.50 万元、17,691.24 万元、26,037.29 万元**及 13,212.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9%、50.24%、56.06% **及 53.69%，2020 年至 2022 年，**境内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1.37%。同时，公司前瞻性的进行海外业务布局，不仅积极开拓海外优质客户，还通过收购 Primera、TCM 子公司开展当地 CMC、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通过业务整合和协同发展，**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9.48%。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880.43**	**48.27**	8,704.74	18.74	7,163.62	20.34	2,477.83	11.77
第二季度	**12,730.31**	**51.73**	10,811.05	23.28	9,171.11	26.04	4,409.87	20.95
第三季度	-	-	13,793.71	29.70	8,306.62	23.59	6,599.88	31.35
第四季度	-	-	13,134.39	28.28	10,573.32	30.03	7,563.84	35.93
合计	**24,610.74**	**100.00**	**46,443.89**	**100.00**	**35,214.67**	**100.00**	**21,051.42**	**100.00**

受春节等假期与传统习俗的影响，通常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2020 年，公司因于 5 月底收购境外子公司 Primera，当期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三）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611.08**	**100.00**	26,155.06	99.97	20,513.03	99.94	10,920.1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8.18	0.03	11.56	0.06	-	-
合计	**14,611.08**	**100.00**	**26,163.24**	**100.00**	**20,524.59**	**100.00**	**10,920.1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业务板块：								
生物分析	**5,875.37**	**40.21**	10,041.62	38.39	8,035.50	39.17	6,013.44	55.07
数据统计分析	**1,513.19**	**10.36**	1,856.14	7.10	881.57	4.30	610.58	5.59
DMPK	**810.28**	**5.55**	2,134.99	8.16	750.55	3.66	-	-
其他	**112.91**	**0.77**	92.56	0.35	-	-	-	-
小计	**8,311.75**	**56.89**	**14,125.32**	**54.01**	**9,667.62**	**47.13**	**6,624.02**	**60.66**
CMC 业务板块：								
药物分析	**5,185.79**	**35.49**	9,038.77	34.56	8,334.92	40.63	3,939.20	36.07
原料药与制剂	**1,113.54**	**7.62**	2,990.98	11.44	2,510.49	12.24	356.89	3.27
小计	**6,299.33**	**43.11**	**12,029.74**	**45.99**	**10,845.41**	**52.87**	**4,296.09**	**39.34**
合计	**14,611.08**	**100.00**	**26,155.06**	**100.00**	**20,513.03**	**100.00**	**10,920.1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20.11 万元、20,513.03 万元、26,155.06 万元**及 14,611.0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增长态势及各业务板块的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基本保持一致。CMC 业务板块中的原料药及制剂

业务，因前期业务规模较小且固定投入较大，故成本占比高于其收入占比，具有业务合理性。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折旧、设备折旧、技术服务费、能源费用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	**8,306.48**	**56.85**	14,702.78	56.21	11,613.97	56.62	5,587.54	51.17
材料	**3,093.56**	**21.17**	6,053.82	23.15	4,997.04	24.36	2,536.59	23.23
制造费用	**3,211.04**	**21.98**	5,398.46	20.64	3,902.01	19.02	2,795.97	25.60
合计	**14,611.08**	**100.00**	**26,155.06**	**100.00**	**20,513.03**	**100.00**	**10,92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成本要素结构相对稳定。2020 年度，因积极拓展布局新的业务板块，公司固定资产投入、房屋租赁等增加，致使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制造费用占比随规模效应显现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人工为主，占比超过 50%，公司所处的 CRO 行业是人才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主要通过各类专业人士开展研究服务业务，对人力资源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因而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业务板块丰富，新增各业务线技术人员，人工成本占比因业务规模效应显现、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逐年下降而相对增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 Primera、熙华医学、熙华药业于报告期内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各期成本及费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205.41**	312.38	1,444.45	300.41
销售费用	**6.44**	30.35	266.10	-
管理费用	**20.06**	72.72	468.08	15.6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31.91	415.45	2,178.63	316.09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且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低，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40.63%	43.68%	41.75%	48.13%
其他业务	100.00%	96.34%	97.17%	100.00%
综合毛利率	40.77%	43.94%	42.38%	48.39%

报告期，公司毛利基本由主营业务贡献，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9%、42.38%、43.94%及 40.77%，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业务布局持续优化并逐步完善所致，部分业务规模效应在前期投入及业务量积累下逐渐显现。

2、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生命科学业务板块：								
生物分析	4,611.62	43.97	8,216.13	45.00	5,513.52	40.69	6,314.65	51.22
数据统计分析	1,742.39	53.52	2,953.87	61.41	2,156.96	70.99	986.75	61.78
DMPK	393.94	32.71	867.50	28.89	-159.47	-26.98	-	-
其他	-8.49	-8.13	26.98	22.57	-	-	-	-
小计	6,739.46	44.78	12,064.48	46.07	7,511.00	43.72	7,301.40	52.43
CMC 业务板块：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药物分析	**3,379.81**	**39.46**	8,053.16	47.12	6,770.52	44.82	2,483.75	38.67
原料药与制剂	**-119.60**	**-12.03**	171.19	5.41	420.11	14.34	346.16	49.24
小计	**3,260.20**	**34.10**	**8,224.35**	**40.61**	**7,190.64**	**39.87**	**2,829.91**	**39.71**
合计	**9,999.66**	**40.63**	**20,288.83**	**43.68**	**14,701.64**	**41.75**	**10,131.31**	**48.13**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分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22%、40.69%、45.00%**及 43.97%**。2020 年-2021 年，生物分析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优化生物分析业务结构，技术难度较高的大分子及基因治疗药物业务占比逐步提高，毛利率较高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生物分析大分子业务多数项目处于方法学开发与验证阶段，由于大分子生物分析的难度更高，受方法学阶段研究探索性质较强，成本投入不确定性高于样本检测环节影响，方法学开发验证阶段整体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大分子项目平均毛利率；2022 年，随着大分子更多项目推进至样本检测阶段，毛利率随之上升。

公司数据统计分析业务、DMPK 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统计分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78%、70.99%、61.41%**及 53.52%**，数据统计分析业务成本以人工为主。2021 年度，因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量迅速增长，当期毛利率提升；随着公司收购 TCM 并持续组建优化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团队，2022 年度**以来**，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量继续增长，但由于业务人员增加、投入加大的影响，毛利率**有所**降低。生命科学业务板块的另外一块 DMPK 业务，2021 年为投入期出现一定的亏损，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22 年实现 28.89%的毛利率，**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稳步上升至 32.71%**。

报告期内，公司由 Primera 从事的 CMC 药物分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7%、44.82%、47.12%**及 39.4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济环境稳定，2021 年-2022 年呈稳步增长态势；**2023 年上半年，药物分析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Primera 为激励员工实行涨薪政策所致**。

公司 CMC 原料药与制剂业务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2020 年，因业务量较小，受社保减免、单个合同项目毛利较高影响，当期毛利率为 49.24%；2021 年，公司新设熙华药业专注原料药开发等业务，固定资产等投入逐步上升，毛利波动，

毛利率**分别**为 14.34%、5.41%**及-12.03%**。

3、主营业务分销售地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地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36.52%**	38.59%	34.68%	50.56%
境外	**45.40%**	50.18%	48.88%	44.18%
合计	**40.63%**	**43.68%**	**41.75%**	**48.13%**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以生物分析为主，并积极发展 DMPK、原料药及制剂业务等，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56%、34.68%、38.59%和 **36.52%**，变动趋势与生物分析业务较为接近。

公司境外业务以药物分析、数据统计分析业务为主，2021 年，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从事药物分析的境外子公司 Primera 经营环境恢复正常、毛利较高的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增长所致。

4、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对比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药明康德	**40.52%**	37.30%	36.28%	37.99%
康龙化成	**36.33%**	36.71%	35.99%	37.47%
美迪西	**39.67%**	40.79%	45.34%	41.07%
阳光诺和	**56.93%**	55.49%	53.41%	49.61%
可比公司均值	**43.36%**	**42.57%**	**42.76%**	**41.54%**
熙华检测	**40.77%**	**43.94%**	**42.38%**	**48.39%**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并随业务板块布局完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分析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所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64.17	2.69	1,278.86	2.74	1,387.72	3.90	844.90	3.99
管理费用	3,618.59	14.67	6,785.34	14.54	5,058.92	14.20	2,832.91	13.39
研发费用	1,448.61	5.87	1,874.01	4.02	1,731.29	4.86	1,595.64	7.54
财务费用	-325.77	-1.32	-178.46	-0.38	187.51	0.53	-3.21	-0.02
合计	**5,405.59**	**21.91**	**9,759.75**	**20.91**	**8,365.43**	**23.48**	**5,270.24**	**24.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70.24 万元、8,365.43 万元、9,759.75 万元**及 5,405.59 万元**，绝对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但是由于收入增长更快，**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各期分别为** 24.91%、23.48%、20.91% **及 21.91%**，符合实际情况。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2.53	62.11	818.36	63.99	576.92	41.57	357.82	42.35
销售佣金	125.28	18.86	312.50	24.44	405.43	29.22	142.47	16.86
业务招待费	13.15	1.98	43.24	3.38	23.71	1.71	33.75	3.99
股份支付费用	6.44	0.97	30.35	2.37	266.10	19.18	-	-
宣传会务费	58.97	8.88	29.21	2.28	39.47	2.84	67.06	7.94
办公费及其他	20.46	3.08	21.68	1.70	12.62	0.91	6.26	0.74
租赁及折旧摊销	11.92	1.80	12.60	0.99	20.12	1.45	13.14	1.56
差旅费	11.32	1.70	8.75	0.68	9.21	0.66	12.75	1.51
现代服务	4.10	0.62	2.16	0.17	34.14	2.46	211.65	25.05
合计	**664.17**	**100.00**	**1,278.86**	**100.00**	**1,387.72**	**100.00**	**844.9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佣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44.90 万元、1,387.72 万元、1,278.86 万元**及 664.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3.90%、2.74%**及 1.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57.82 万元、576.92 万元、818.36 万元及 412.5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42.35%、41.57%、63.99%及 62.11%，为销售费用主要组成部分，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板块拓宽，新增销售人员所致。

销售佣金主要系 Primera 通过独立第三方中介服务商获取客户支付的销售佣金，销售佣金率通常为 15%，基于由中介服务商介绍的客户收入计算，并扣除为客户购买的项目专用材料支出等。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药明康德	1.87%	1.86%	3.05%	3.56%
康龙化成	2.25%	2.24%	2.09%	1.80%
美迪西	3.95%	3.46%	3.83%	5.14%
阳光诺和	2.57%	3.00%	3.45%	2.51%
可比公司均值	**2.66%**	**2.64%**	**3.11%**	**3.25%**
熙华检测	**2.69%**	**2.74%**	**3.90%**	**3.99%**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均处于较低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68.82	65.46	4,315.75	63.60	2,836.38	56.07	1,939.94	68.48
租赁及折旧摊销	268.15	7.41	654.33	9.64	416.09	8.22	233.64	8.25
咨询服务费	464.89	12.85	567.74	8.37	558.86	11.05	312.66	11.04
办公费	141.71	3.92	265.56	3.91	316.61	6.26	85.10	3.00
水电费	47.80	1.32	210.14	3.10	64.07	1.27	67.63	2.39
人力资源费	72.27	2.00	126.85	1.87	100.40	1.98	74.53	2.63
业务招待费	31.21	0.86	96.98	1.43	23.67	0.47	8.04	0.2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生产费	26.17	0.72	86.70	1.28	28.78	0.57	12.20	0.43
股份支付费用	20.06	0.55	72.72	1.07	468.08	9.25	15.67	0.55
差旅费	38.28	1.06	44.84	0.66	37.01	0.73	44.09	1.56
会议费	15.19	0.42	29.84	0.44	1.43	0.03	7.64	0.27
其他	124.03	3.43	313.90	4.63	207.53	4.10	31.78	1.12
合计	**3,618.59**	**100.00**	**6,785.34**	**100.00**	**5,058.92**	**100.00**	**2,832.9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及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及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32.91 万元、5,058.92 万元、6,785.34 万元及 3,618.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9%、14.20%、14.54%及 7.75%。管理费用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939.94 万元、2,836.38 万元、4,315.75 万元及 2,368.82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8.48%、56.07%、63.60%及 65.46%，为管理费用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制定同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实行积极的薪酬激励制度，以吸纳并留住优秀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租赁及折旧摊销费用上涨，主要系熙华检测、熙华药业租赁办公场所并装修，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及办公费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所致。同时，因境外子公司运营成本较高，2021 年度以来公司办公费显著增加。上述咨询服务费中，公司控股子公司 Primera 少数股东、创始人 Bibo Xu 之子 Andy Xu 控制的公司 Princeton Bioscienc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于 2018 年 10 月与 Primera 签署咨询服务合同，由 Andy Xu 为 Primera 提供其项目执行相关的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上述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22.75 万元、98.64 万元、9.14 万元及 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水电费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新增子公司所致；同时境外子公司 Primera 支付供水系统接驳费增加当期管理费用-水电费支出。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药明康德	**10.28%**	7.18%	9.62%	11.12%
康龙化成	**17.64%**	14.59%	11.64%	12.72%
美迪西	**14.40%**	8.92%	7.63%	7.78%
阳光诺和	**22.58%**	13.38%	13.90%	12.71%
可比公司均值	**16.23%**	**11.02%**	**10.70%**	**11.08%**
熙华检测	**14.67%**	**14.54%**	**14.20%**	**13.39%**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康龙化成、阳光诺和接近，高于药明康德，主要系药明康德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子公司，公司开办及相关行政管理团队搭建致使管理费用规模增长，而相关业务分部仍在发展初期，收入尚未完全放量增长，规模效应尚未显现。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86.31**	**54.28**	939.19	50.12	802.51	46.35	728.08	45.63
材料费用	**260.45**	**17.98**	375.45	20.03	462.68	26.72	410.02	25.70
租赁及折旧摊销	**293.31**	**20.25**	394.94	21.07	317.80	18.36	358.99	22.50
技术服务费	**46.09**	**3.18**	74.98	4.00	48.22	2.79	27.31	1.71
办公费及其他	**23.18**	**1.60**	48.10	2.57	44.44	2.57	36.86	2.31
水电费	**39.27**	**2.71**	41.36	2.21	55.64	3.21	34.38	2.15
合计	**1,448.61**	**100.00**	**1,874.01**	**100.00**	**1,731.29**	**100.00**	**1,59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95.64 万元、1,731.29 万元、1,874.01 万元**及 1,448.61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4.86%、4.02%**及 3.1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研发投入规模逐年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平台	项目名称	进展	研发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生物分析平台	**美洛昔康等抗炎抗过敏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发**	**进行中**	**315**	**68.75**	**-**	**-**	**-**
2		**哌柏西利等抗肿瘤药物临床药代方法学研发**	**进行中**	**315**	**56.43**	**-**	**-**	**-**
3		**抗 AAV8 抗体等基因治疗相关药物分析方法学研发**	**进行中**	**280**	**32.77**	**-**	**-**	**-**
4		伊布替尼等抗肿瘤药物临床药代方法学研发	**结题**	505	**60.27**	139.20	92.51	213.13
5		氯维地平等心血管疾病相关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发	**结题**	500	**-**	137.81	146.16	156.86
6		丙酸氟替卡松、沙美特罗等呼吸系统疾病相关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究	**结题**	335	**22.88**	101.32	71.07	101.18
7		德谷胰岛素等糖尿病相关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发	**结题**	515	**34.49**	101.31	127.61	217.23
8		IL-6 等细胞及其因子生物分析方法研究	**结题**	220	**37.36**	95.50	72.79	20.36
9		丙泊酚等精麻类药物药代方法学研发	**结题**	340	**19.47**	69.55	79.93	101.74
10		黄体酮等内分泌系统相关药物分析方法研发	**结题**	330	**28.42**	67.49	75.01	-
11		恩替卡韦等抗病毒、抗菌、抗生素等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究	**结题**	420	**4.72**	57.36	119.99	189.97
12		FIX 因子等血液系统疾病药物/生物标志物临床分析方法学研发	**结题**	260	**6.97**	54.04	72.98	112.84
13		奥美拉唑等消化系统疾病相关药物药代分析方法学研发	**结题**	180	**21.39**	39.28	39.71	55.22
14		基因治疗相关药物分析方法学研发	进行中	320	**0.69**	11.11	89.23	-
15	DMPK 平台	阿尔茨海默病模型的临床前 DMPK 研究	进行中	450	**34.81**	75.16	-	-
16		眼底黄斑病变治疗药物的临床前 PKPD 研究	**结题**	550	**0.69**	20.38	305.24	23.56
17		用于人源血小板凝血功能研究的新型小鼠模型建立	进行中	350	**82.07**	60.31	-	-
18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药物警戒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进行中	350	**220.91**	108.53	-	-
19	CMC 平台	**高活性药物研发技术平台的搭建**	**进行中**	**270**	**160.84**	**-**	**-**	**-**
20		**透皮给药模型药物的工艺放大和 OTC 申报途径探索研究**	**进行中**	**170**	**103.66**	**-**	**-**	**-**
21		奥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镁和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的开发	进行中	525	**111.43**	194.72	201.31	127.95

序号	业务平台	项目名称	进展	研发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2		注射用尼可地尔的开发	进行中	360	**76.66**	119.14	-	-
23		硝苯地平控释片处方工艺开发	**结题**	140	**56.57**	103.63	31.80	-
24		基因治疗产品相关分析方法研发	**结题**	140	**2.88**	99.78	30.95	-
25		阿罗洛尔中间体的开发	结题	220	**-**	48.44	61.37	96.21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药明康德	**3.53%**	4.10%	4.11%	4.19%
康龙化成	**3.23%**	2.75%	2.04%	2.05%
美迪西	**7.01%**	7.41%	6.66%	7.05%
阳光诺和	**11.57%**	13.26%	9.64%	9.84%
可比公司均值	**6.34%**	**6.88%**	**5.61%**	**5.79%**
熙华检测	**5.87%**	**4.02%**	**4.86%**	**7.54%**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药明康德趋于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布局差异所致，药明康德、康龙化成 CRO 业务涵盖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到临床研究的一体化服务，美迪西则集中于药物发现与药物研究、临床前 CRO，阳光诺和集中于药学研究服务且有部分自有药物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因新增研发与技术人员及生物分析研发项目致使研发投入增多；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研发投入稳步推进，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并逐步稳定。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57.11**	271.48	251.59	35.18
减：利息收入	**-347.02**	-393.68	-104.61	-83.08
汇兑损失/（收益）	**-140.57**	-93.46	28.83	46.72
手续费	**4.71**	37.21	11.70	-2.03
合计	**-325.77**	**-178.46**	**187.51**	**-3.2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以及境外业务美元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2019 年，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2020 年度产生借款利息支出，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归还；2021 年度以来，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负债于报告期内确认租赁负债利息。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规模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16.37	30.82	29.62	22.59
印花税	4.03	19.93	5.98	1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1	3.04	6.38	2.35
教育费附加	7.80	1.72	8.99	7.04
地方教育附加费	5.21	1.14	5.99	4.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8	-	-	-
其他	0.06	0.05	1.48	-
合计	52.47	56.71	58.43	53.65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扣减及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10	189.22	1,584.63	264.35
增值税加计扣减	25.26	107.26	58.42	46.19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5.55	7.10	5.87	10.77
合计	190.92	303.58	1,648.92	321.31

其中，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性质
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	120.00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性质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25.97	51.94	19.81	15.25	与资产相关
扩岗补助	1.95	15.30	-	-	与收益相关
区内待安置单位补贴	1.07	-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60	2.80			与收益相关
残保金补助-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51	-	-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四五”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	98.0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优势产业防疫支出补贴	-	15.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2.41	0.19	11.6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05	1.49	0.27	与收益相关
PaycheckProtectionProgram	-	-	764.14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	-	37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	-	180.00	-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政策”资金	-	-	149.00	59.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小微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补助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礼康”专项发展资金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誉瀚投资”专项发展资金	-	-	-	58.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专项发展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增信补贴	-	-	-	0.2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2.71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10**	**189.22**	**1,584.63**	**264.35**	

除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补助公司技术平台建设外，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系 Primera 收到的为补助美国失业率较高期间企业人工成本支出的款项。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公司因分步交易实现对 Primera 的控制，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分步合并对以前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的利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05	643.67	535.55	167.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8.31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40.00	69.08	-24.15	518.85
分步合并对以前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利得	-	-	-	3,480.01
合计	212.05	781.06	511.40	4,166.23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7.48 万元、9.13 万元及 115.38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之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42.83 万元、-108.17 万元、-243.62 万元及-44.07 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91.38	-34.54	-165.57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7.39	-287.25	-31.33	-56.76
合计	-288.77	-321.79	-196.91	-56.76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2.65 万元、0 万元、47.60 万元及 2.98 万元。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 万元、0.98 万元、8.82 万元 •。

9、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0.19	3.08	-	136.54
固定资产报废	1.64	0.68	3.08	0.69
公益性捐赠支出	-	0.11	19.84	0.66
合计	1.83	3.86	22.91	137.89

2020 年度，公司因补缴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 136.53 万元。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按照税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0.59	2,847.11	2,656.17	885.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94	-56.32	-494.28	82.39
合计	1,133.64	2,790.79	2,161.89	967.97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214.71	-397.94	-209.24	-194.46
本期应交	93.68	271.33	126.25	179.90
本期已交	177.05	88.10	314.95	194.69
期末未交	-298.08	-214.71	-397.94	-209.24

注：增值税期初未交数、期末未交数为负的原因为期初、期末存在待抵扣进项税。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	**888.51**	562.74	490.92	1,037.30
本期应交	**1,304.81**	3,380.75	2,744.49	1,692.89
本期已交	**1,956.05**	3,054.99	2,672.67	2,239.27
期末未交	**237.27**	888.51	562.74	490.92

3、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政策”。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880.86**	**56.88**	88,364.79	58.21	54,154.37	60.19	44,967.86	61.01
非流动资产	**67,368.28**	**43.12**	63,437.03	41.79	35,812.17	39.81	28,738.86	38.99
合计	**156,249.14**	**100.00**	**151,801.82**	**100.00**	**89,966.55**	**100.00**	**73,706.7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各期末分别为 73,706.73 万元、89,966.55 万元、151,801.82 万元及 **156,249.14 万元**。从总体资产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01%、60.19%、58.21% **和 56.88%**，表明公司资产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资产结构良好。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224.00**	**66.63**	29,217.72	33.06	23,567.24	43.52	7,268.23	1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124.51	34.09	12,009.13	22.18	25,607.48	56.95
应收票据	**23.93**	**0.03**	150.00	0.17	83.22	0.15	216.94	0.48
应收账款	**7,888.52**	**8.88**	8,110.08	9.18	7,251.62	13.39	5,478.96	12.18
预付款项	**3,848.08**	**4.33**	3,807.67	4.31	2,131.12	3.94	271.58	0.60
其他应收款	**148.89**	**0.17**	479.77	0.54	825.96	1.53	39.37	0.09
存货	**6,188.67**	**6.96**	6,086.81	6.89	4,949.95	9.14	3,627.08	8.07
合同资产	**10,923.38**	**12.29**	9,743.27	11.03	2,818.30	5.20	2,198.93	4.89
其他流动资产	**635.40**	**0.71**	644.96	0.73	517.83	0.96	259.29	0.58
合计	**88,880.86**	**100.00**	**88,364.79**	**100.00**	**54,154.37**	**100.00**	**44,96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67.86 万元、54,154.37 万元、88,364.79 万元**及 88,880.8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为主，上述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85.29%、79.09%、76.33%**及 75.5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	-	0.14
银行存款	59,224.00	29,217.72	23,567.24	7,268.09
合计	**59,224.00**	**29,217.72**	**23,567.24**	**7,26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68.23 万元、23,567.24 万元、29,217.72 万元**及 59,22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6%、43.52%、33.06%**及 66.63%**。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多次市场化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回款状况良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公司进行积极的现金管理，在保有适量货币资金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期限大部分在90天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25,607.48万元、12,009.13万元、30,124.51万元**及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95%、22.18%、34.09%**及0%**。

（3）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客户以票据形式与公司结算的货款，种类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216.94万元、83.22万元、150.00万元**及23.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8%、0.15%、0.17%**及0.03%**。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78.96万元、7,251.62万元、8,110.08万元**及7,888.5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8%、13.39%、9.18%**及8.88%**。

①应收账款规模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589.43**	8,785.55	7,675.32	5,889.79
预期信用损失	**700.91**	675.47	423.70	410.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888.52**	8,110.08	7,251.62	5,478.96
营业收入	**24,669.55**	46,667.22	35,622.29	21,160.8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7.41%**	18.83%	21.55%	27.83%
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17**	6.08	5.60	3.86

注：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和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真实反映公司业绩情况，营业收入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3%、21.55%、18.83%**及17.41%（经年化）**，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6、5.60、6.08**及6.17（经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周转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1	Axsome Therapeutics, Inc.	698.18	8.13	47.34
2	杭州嘉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7.99	6.96	53.68
3	Advenchen Laboratories, LLC	318.71	3.71	2.87
4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7.71	3.47	20.18
5	I-Mab Biopharma Co., Ltd.	273.77	3.19	2.46
合计		2,186.38	25.46	126.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1	Axsome Therapeutics,Inc.	453.58	5.16%	4.08
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420.88	4.79%	115.24
3	Advenchen Laboratories,LLC	361.29	4.11%	3.25
4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2.98	3.33%	17.91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7.38	3.27%	19.53
合计		1,816.12	20.66%	160.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1	TCM Groups Inc	889.93	11.59%	6.23
2	Alvogen Pine Brook, Inc.	366.90	4.78%	2.57
3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23	4.56%	16.60
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58.85	3.37%	54.21
5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1.13	3.14%	11.81
合计		2,107.04	27.44%	91.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1	TCM Groups Inc	578.55	9.82%	5.21
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61.67	9.54%	48.65
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37	9.23%	39.98

4	Fresenius Kabi USA, LLC	396.67	6.73%	3.57
5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190.40	3.23%	9.90
合计		**2,270.67**	**38.55%**	**107.31**

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 TCM 的收购，TCM 自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且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客户群体和回款速度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境内外不同业务的结算模式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76.03	76.56	184.09	2.80	6,391.93
1 年至 2 年	1,384.95	16.12	178.18	12.87	1,206.77
2 年至 3 年	298.65	3.48	62.12	20.80	236.53
3 年至 4 年	98.87	1.15	45.58	46.10	53.29
4 年以上	230.94	2.69	230.94	100.00	-
合计	8,589.43	100.00	700.91	8.16	7,888.52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37.26	77.82	199.10	2.91	6,638.16
1 年至 2 年	1,290.67	14.69	151.30	11.72	1,139.38
2 年至 3 年	134.42	1.53	27.96	20.80	106.46
3 年至 4 年	419.46	4.77	193.37	46.10	226.09
4 年以上	103.75	1.18	103.75	100.00	-
合计	8,785.55	100.00	675.47	7.69	8,110.08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43.03	87.85	191.18	2.84	6,551.84
1 年至 2 年	318.18	4.15	27.05	8.50	291.13
2 年至 3 年	503.73	6.56	116.36	23.10	387.37
3 年至 4 年	42.55	0.55	21.27	50.00	21.27

4 年以上	67.84	0.88	67.84	100.00	-
合计	7,675.32	100.00	423.70	5.52	7,251.62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40.07	77.08	140.31	3.09	4,399.76
1 年至 2 年	961.35	16.32	106.49	11.08	854.87
2 年至 3 年	315.56	5.36	125.15	39.66	190.41
3 年至 4 年	67.84	1.15	33.92	50.00	33.92
4 年以上	4.97	0.08	4.97	100.00	-
合计	5,889.79	100.00	410.83	6.98	5,478.96

公司分境内、境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A. 境内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22.71	62.71	153.01	4.90	2,969.70
1 年至 2 年	1,228.21	24.67	117.91	9.60	1,110.30
2 年至 3 年	298.65	6.00	62.12	20.80	236.53
3 年至 4 年	98.87	1.99	45.58	46.10	53.29
4 年以上	230.94	4.64	230.94	100.00	-
合计	4,979.38	100.00	609.56	12.24	4,369.82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36.04	64.18	168.49	4.90	3,267.55
1 年至 2 年	1,260.10	23.54	120.73	9.58	1,139.38
2 年至 3 年	134.42	2.51	27.96	20.80	106.46
3 年至 4 年	419.46	7.83	193.37	46.10	226.09
4 年以上	103.75	1.94	103.75	100.00	-
合计	**5,353.77**	**100.00**	**614.29**	**11.47**	**4,739.47**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99.59	79.43	169.18	4.70	3,430.41
1 年至 2 年	318.18	7.02	27.05	8.50	291.13

2 年至 3 年	503.73	11.12	116.36	23.10	387.37
3 年至 4 年	42.55	0.94	21.27	50.00	21.27
4 年以上	67.84	1.50	67.84	100.00	-
合计	**4,531.88**	**100.00**	**401.70**	**8.86**	**4,130.18**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12.84	64.59	120.27	5.20	2,192.57
1 年至 2 年	943.56	26.35	88.69	9.40	854.87
2 年至 3 年	251.54	7.02	61.12	24.30	190.41
3 年至 4 年	67.84	1.89	33.92	50.00	33.92
4 年以上	4.97	0.14	4.97	100.00	-
合计	**3,580.75**	**100.00**	**308.97**	**8.63**	**3,271.77**

B. 境外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53.31**	**95.66**	**31.08**	**0.90**	**3,422.23**
1 年至 2 年	**156.74**	**4.34**	**60.27**	**38.45**	**96.47**
合计	**3,610.05**	**100.00**	**91.35**	**2.53**	**3,518.7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01.22	99.11	30.61	0.90	3,370.60
1 年至 2 年	30.57	0.89	30.57	100.00	-
合计	**3,431.79**	**100.00**	**61.18**	**1.78**	**3,370.6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43.44	100.00	22.00	0.70	3,121.44
合计	**3,143.44**	**100.00**	**22.00**	**0.70**	**3,121.44**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27.23	96.46	20.05	0.90	2,207.19
1 年至 2 年	17.79	0.77	17.79	100.00	-
2 年至 3 年	64.02	2.77	64.02	100.00	-

合计	**2,309.05**	**100.00**	**101.86**	**4.41**	**2,207.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8%、87.85%、77.82%及 76.56%，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医药制造及研发企业，资信状况良好，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公司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分别为 410.83 万元、423.70 万元、675.47 万元及 700.9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5.52%、7.69%及 8.16%，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为谨慎。

④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药明康德	**3.17%**	2.61%	2.17%	2.07%
康龙化成	**3.23%**	2.97%	3.04%	3.07%
美迪西	**6.21%**	6.95%	7.21%	11.36%
阳光诺和	**12.21%**	10.59%	8.32%	7.83%
可比公司均值	**6.21%**	**5.78%**	**5.18%**	**6.08%**
熙华检测	**8.16%**	**7.69%**	**5.52%**	**6.98%**

经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实际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服务费等，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71.58 万元、2,131.12 万元、3,807.67 万元及 3,848.0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3.94%、4.31%及 4.33%。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主要系预付 DMPK 业务所需的实验动物采购款项所致。

①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采购**	**3,553.75**	**92.35%**
2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49.19**	**1.28%**
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18.76**	**0.49%**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费**	**18.75**	**0.49%**
5	**太仓星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20**	**0.40%**
合计		**-**	**3,655.65**	**9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采购	3,553.75	93.33%
2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49.19	1.29%
3	上海迈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7.52	0.99%
4	Westlake Pharmaceutics, Inc	服务费	27.86	0.73%
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服务费	25.00	0.66%
合计		-	**3,693.32**	**97.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采购	1,953.75	91.68%
2	上海迈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09	0.66%
3	上海赛伦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70	0.64%
4	扬州四方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采购	12.60	0.59%
5	上海强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54	0.59%
合计		-	**2,006.67**	**94.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服务费	147.00	54.13%
2	OctaRA Plus Inc.	技术服务费	17.82	6.56%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50	5.71%
4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01	5.16%
5	上海迈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56	4.99%
合计		-	**207.89**	**76.55%**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外，公司前五大预

付款项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且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89.77**	**49.11%**	1,853.92	48.69	2,127.36	99.82	271.58	100.00
1 年至 2 年	**1,958.31**	**50.89%**	1,953.75	51.31	3.76	0.18	-	-
合计	**3,848.08**	**100.00%**	**3,807.67**	**100.00**	**2,131.12**	**100.00**	**271.58**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7 万元、825.96 万元、479.77 万元**及 148.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1.53%、0.54%**及 0.17%**。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权转让款	**-**	**-**	300.00	62.53	-	-	-	-
押金保证金	**113.39**	**76.16**	168.95	35.21	815.28	98.71	36.02	91.49
其他	**35.50**	**23.84**	10.82	2.26	10.68	1.29	3.35	8.51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48.89**	**100.00**	**479.77**	**100.00**	**825.96**	**100.00**	**39.37**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148.89**	**100.00**	**479.77**	**100.00**	**825.96**	**100.00**	**39.37**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2021 年押金保证金余额增加，主要系应收南方制药保证金。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熙华药业层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应收苏州熙神股权转让款项、及应收 Youxiang Gong 股权转让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应收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②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ando Marketing Llc	房租押金	37.63	3 年以上	25.28%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4.06	2-3 年	22.87%	-
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37	1 年以内	4.28%	-
太仓星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0	1 年以内	4.03%	-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00	1 年以内	3.36%	-
合计		89.05	-	59.82%	-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29	47.88	401.41	83.67	792.49	95.95	39.11	99.35
1-2 年	5.63	3.78	41.82	8.72	33.22	4.02	0.09	0.22
2-3 年	34.33	23.06	36.29	7.56	0.09	0.01	0.17	0.43
3 年以上	37.63	25.28	0.26	0.05	0.17	0.02	-	-
账面余额	148.89	100.00	479.77	100.00	825.96	100.00	39.37	100.00
坏账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148.89	100.00	479.77	100.00	825.96	100.00	39.37	100.00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7.63	-26.50	2,671.13
周转材料	5.57	-	5.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8.10	-	388.10
合同履约成本	3,238.87	-115.00	3,123.87

合计	6,330.16	-141.50	6,188.6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4.09	-	2,734.09
周转材料	6.99	-	6.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437.91	-	437.91
合同履约成本	3,062.76	154.93	2,907.83
合计	**6,241.74**	**154.93**	**6,086.8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3.12	-	2,093.12
周转材料	7.92	-	7.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1.63	-	141.63
合同履约成本	2,900.11	192.84	2,707.27
合计	**5,142.79**	**192.84**	**4,949.9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1.79	-	1,121.79
周转材料	5.78	-	5.78
合同履约成本	2,584.77	85.26	2,499.51
合计	**3,712.34**	**85.26**	**3,62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7.08 万元、4,949.95 万、6,086.81 万元及 6,18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7%、9.14%、6.89%及 6.96%。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为主，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生物分析业务中方法学验证及样品分析业务所需的材料及对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为履行 CMC 业务相关合同发生的成本，各期两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9.84%、96.98%、92.69%及 93.64%。2021 年末较去年的存货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 DMPK 等业务，同时生物分析之大分子业务量增长，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备货增加所致。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8.93 万元、2,818.30 万元、9,743.27 万元及 10,92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5.20%、11.03%

及 12.29%。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生物分析业务之大分子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业务迅速增长，该类业务履约周期较长，截至期末部分业务尚在履约期间所致。

①合同资产规模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1,584.33**	10,204.65	2,979.68	2,328.98
预期信用损失	**660.95**	461.37	161.38	130.0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0,923.38**	9,743.27	2,818.30	2,198.93
营业收入	**24,669.55**	46,667.22	35,622.29	21,160.88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3.48%**	21.87%	8.36%	11.01%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为真实反映公司业绩情况，营业收入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8.36%、21.87%**及 23.48%**，2022 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生物分析业务之大分子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业务迅速增长，部分业务尚在履约期间所致。

②合同资产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减值准备
1	Axsome Therapeutics, Inc.	685.52	5.92%	16.08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7.10	5.67%	42.21
3	Beyondspring Pharmaceuticals, Inc.	518.81	4.48%	63.07
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70.99	4.07%	23.08
5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33.23	3.74%	22.75
合计		2,765.64	23.87%	167.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减值准备
1	Advenchen Laboratories, LLC	868.33	8.51%	7.81
2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619.98	6.08%	32.03
3	Axsome Therapeutics, Inc.	579.73	5.68%	5.22
4	BeyondSpring Inc.	491.35	4.81%	4.42
5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416.66	4.08%	23.03
合计		**2,976.05**	**29.16%**	**72.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减值准备**
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67.99	8.99%	12.60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5.39	8.24%	14.33
3	TCM Groups Inc	204.06	6.85%	1.43
4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203.30	6.82%	9.56
5	深圳市华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9.74	5.36%	7.51
合计		**1,080.47**	**36.26%**	**45.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减值准备**
1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8	12.41%	15.43
2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7.50	8.05%	9.75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4.46	7.49%	9.07
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33.19	5.72%	6.93
5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73	5.10%	6.17
合计		**902.95**	**38.77%**	**47.35**

2022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 TCM 的收购，TCM 自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且公司合同资产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③合同资产账龄分析

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客户群体和回款速度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境内外不同业务的结算模式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龄如下：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917.13	85.61	402.11	4.05	9,515.02
1 年至 2 年	1,382.31	11.93	187.05	13.53	1,195.26
2 年至 3 年	235.34	2.03	48.95	20.80	186.39
3 年至 4 年	49.54	0.43	22.84	46.10	26.70
合计	11,584.33	100.00	660.95	5.71	10,923.38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92.97	93.03	383.12	4.04	9,109.85
1 年至 2 年	623.01	6.11	59.81	9.60	563.20
2 年至 3 年	88.66	0.87	18.44	20.80	70.22
合计	10,204.65	100.00	461.37	4.52	9,743.27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33.12	88.37	115.59	4.39	2,517.53
1 年至 2 年	306.38	10.28	26.04	8.50	280.34
2 年至 3 年	1.27	0.04	0.29	23.10	0.98
3 年至 4 年	38.91	1.31	19.45	50.00	19.45
合计	2,979.68	100.00	161.38	5.42	2,818.3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57.26	96.92	117.38	5.20	2,139.89
1 年至 2 年	31.91	1.37	3.00	9.40	28.91
2 年至 3 年	39.81	1.71	9.67	24.30	30.14
合计	2,328.98	100.00	130.05	5.58	2,198.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境内、境外区分合同资产账龄如下：

A. 境内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21.41	84.33	383.25	4.90	7,438.16
1 年至 2 年	1,168.34	12.60	112.16	9.60	1,056.18

2 年至 3 年	**235.34**	**2.54**	**48.95**	**20.80**	**186.39**
3 年至 4 年	**49.54**	**0.53**	**22.84**	**46.10**	**26.70**
合计	**9,274.63**	**100.00**	**567.20**	**6.12**	**8,707.44**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65.36	90.85	361.27	5.11	6,704.09
1 年至 2 年	623.01	8.01	59.81	9.60	563.20
2 年至 3 年	88.66	1.14	18.44	20.80	70.22
合计	**7,777.04**	**100.00**	**439.52**	**5.65**	**7,337.52**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29.06	87.51	114.17	4.70	2,314.90
1 年至 2 年	306.38	11.04	26.04	8.50	280.34
2 年至 3 年	1.27	0.05	0.29	23.10	0.98
3 年至 4 年	38.91	1.40	19.45	50.00	19.45
合计	**2,775.62**	**100.00**	**159.96**	**5.76**	**2,615.67**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33.83	96.89	117.17	5.20	2,116.67
1 年至 2 年	31.91	1.38	3.00	9.40	28.91
2 年至 3 年	39.81	1.73	9.67	24.30	30.14
合计	**2,305.55**	**100.00**	**129.84**	**5.58**	**2,175.71**

B. 境外

单位：万元、%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95.72**	**90.74**	**18.86**	**0.90**	**2,076.86**
1-2 年	**213.97**	**9.26**	**74.89**	**35.00**	**139.08**
合计	**2,309.69**	**100.00**	**93.75**	**4.06**	**2,215.94**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27.61	100.00	21.85	0.90	2,405.76
合计	2,427.61	100.00	21.85	0.90	2,405.76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4.06	100.00	1.43	0.70	202.63
合计	**204.06**	**100.00**	**1.43**	**0.70**	**202.63**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43	100.00	0.21	0.90	23.22
合计	**23.43**	**100.00**	**0.21**	**0.90**	**23.22**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额占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2%、88.37%、93.03%和 85.6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医药研发及生产企业，资信状况良好，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59.29 万元、517.83 万元、644.96 万元及 635.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8%、0.96%、0.73%及 0.71%。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1.62**	233.30	433.32	259.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3.78**	411.66	84.51	-
合计	**635.40**	**644.96**	**517.83**	**259.29**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93.28**	**0.58**	317.39	0.50	156.15	0.44	132.62	0.46
长期股权投资	**7,547.75**	**11.20**	7,507.75	11.83	75.85	0.21	-	-
固定资产	**7,727.71**	**11.47**	7,690.65	12.12	5,791.75	16.17	5,612.59	19.53
在建工程	**4,307.69**	**6.39**	1,774.56	2.80	504.40	1.41	509.92	1.77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4,126.89**	**6.13**	4,816.06	7.59	4,531.83	12.65	-	-
无形资产	**1,272.27**	**1.89**	1,331.68	2.10	521.62	1.46	575.80	2.00
商誉	**35,354.74**	**52.48**	34,076.73	53.72	20,296.74	56.68	20,771.71	72.28
长期待摊费用	**1,726.05**	**2.56**	1,620.31	2.55	1,595.02	4.45	590.99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57**	**1.29**	770.13	1.21	685.22	1.91	194.70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32**	**6.00**	3,531.78	5.57	1,653.59	4.62	350.53	1.22
合计	**67,368.28**	**100.00**	**63,437.03**	**100.00**	**35,812.17**	**100.00**	**28,73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生产经营租赁场所及专用设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因投资形成的长期资产构成，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1%、85.71%、85.27%**及 81.28%**。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2.62 万元、156.15 万元、317.39 万元**及 393.28 万元**，主要为房屋押金。

（2）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5.85 万元、7,507.75 万元**及 7,547.75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2021 年，公司与郑州茵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郑州创因，当期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75.85 万元。因考虑聚焦主业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2022 年 12 月，公司处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将所持郑州创因 20%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公司已实缴 100 万元）以 105.49 万元转让给北京佰诺达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以 3.70 元/股价格认购南方制药 2,000 万股股票，同时委派一名董事，公司对南方制药的投资确认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设备	**14,801.80**	**94.35**	13,793.76	94.53	10,150.94	94.62	8,564.81	96.03
办公家具	**193.66**	**1.23**	167.99	1.15	133.59	1.25	43.71	0.49
运输设备	**96.06**	**0.61**	94.93	0.65	92.37	0.86	93.02	1.04
电子设备	**596.73**	**3.80**	535.24	3.67	350.91	3.27	217.73	2.44
账面原值合计	**15,688.25**	**100.00**	**14,591.92**	**100.00**	**10,727.80**	**100.00**	**8,919.27**	**100.00**
专用设备	**7,455.18**	**93.65**	6,486.54	93.99	4,662.81	94.46	3,138.53	94.91
办公家具	**102.27**	**1.28**	77.38	1.12	35.00	0.71	13.89	0.42
运输设备	**77.73**	**0.98**	66.72	0.97	45.15	0.91	25.96	0.79
电子设备	**325.35**	**4.09**	270.63	3.92	193.10	3.91	128.30	3.88
累计折旧合计	**7,960.54**	**100.00**	**6,901.27**	**100.00**	**4,936.05**	**100.00**	**3,306.67**	**100.00**
专用设备	**7,346.61**	**95.07**	7,307.22	95.01	5,488.13	94.76	5,426.28	96.68
办公家具	**91.39**	**1.18**	90.61	1.18	98.59	1.70	29.82	0.53
运输设备	**18.33**	**0.24**	28.21	0.37	47.22	0.82	67.06	1.19
电子设备	**271.38**	**3.51**	264.61	3.44	157.81	2.72	89.43	1.59
账面价值合计	**7,727.71**	**100.00**	**7,690.65**	**100.00**	**5,791.75**	**100.00**	**5,61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专用设备，包含用于生物分析的色谱仪、质谱仪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612.59 万元、5,791.75 万元、7,690.65 万元**及 7,727.7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3%、16.17%、12.12%**及 11.47%**。2022 年，公司因业务增长、设备更新换代购置专用设备 3,384.21 万元，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福建熙翔原料药及配套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软件系统安装调试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9.92 万元、504.40 万元、1,774.56 万元**及 4,307.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7%、1.41%、2.80%**及 6.39%**。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在建工程项目	预算	本年增加金额				截至2023.6.30工程投入进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建熙翔	福建熙翔原料药及配套中间体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30,087.98	2,055.23	897.22	20.09	-	9.88%
熙华检测	熙华研发总部项目	999.17	20.57	300.35	-	-	32.12%
Primera	Improvement/renovation for E2 building Cranbury	466.80	4.51	106.34	138.08	34.85	62.94%
熙华药业	原料药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376.15	-	150.46	225.69	-	100.00%
苏州熙华	药物研发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638.50	-	-	163.73	474.77	100.00%
太仓熙华	熙华（太仓）新药-新建药代动力学实验室项目	860.00	540.51	-	-	-	62.85%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软件系统	1,259.84	1,198.54	993.53	856.02
土地使用权	839.79	839.79	-	-
账面原值合计	**2,099.63**	**2,038.33**	**993.53**	**856.02**
软件系统	804.80	692.49	471.92	280.22
土地使用权	22.56	14.16	-	-
累计摊销合计	**827.36**	**706.65**	**471.92**	**280.22**
软件系统	455.04	506.05	521.62	575.80
土地使用权	817.23	825.63	-	-
账面价值合计	**1,272.27**	**1,331.68**	**521.62**	**575.8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 Lims 等业务、财务软件系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80 万元、521.62 万元、1,331.68 万元及 1,272.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46%、2.10%及 1.89%。2022 年，福建熙翔购置土地使用权，相关价款及契税合计 839.79 万元。

（6）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起，因适用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租赁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2023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4,531.83 万元、4,816.06 万元及 4,126.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2.65%、7.59%及 6.13%。

2021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7,405.37**	7,317.34	5,592.92
机器设备	**24.34**	24.34	24.34
账面原值合计	**7,429.71**	**7,341.68**	**5,617.26**
房屋建筑物	**3,289.50**	2,515.06	1,080.38
机器设备	**13.32**	10.56	5.05
累计折旧合计	**3,302.82**	**2,525.62**	**1,085.43**
房屋建筑物	**4,115.87**	4,802.28	4,512.54
机器设备	**11.02**	13.78	19.29
账面价值合计	**4,126.89**	**4,816.06**	**4,531.83**

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90.99 万元、1,595.02 万元、1,620.31 万元及 1,726.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4.45%、2.55%及 2.56%。

（8）商誉

①收购 Primera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 Bibo Xu、Primer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111 万美元自 Primera 创始人 Bibo Xu 处收购 Primera 的 3,000 股股份。2019 年 12 月，熙华检测以 1,767 万美元进一步并购其持有的 Primera 3,000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 Primera 60%的股权，实现对 Primera 的控制。公司购买成本大于交易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2,481.86 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源是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5 年及稳定期现金流量预测；2020 年至 2022 年计算现值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7%、14%、19%；稳定期增长率为 2.00%。经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公司上述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 Primera”。

②收购 TCM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 TCM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 TCM 60%的股权。公司购买成本大于交易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1,385.76 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根据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源是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5 年及稳定期现金流量预测；2022 年计算现值采用的折现率为 15%；稳定期增长率为 2.00%。经测试，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公司上述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 TCM”。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1,504.50	470.68	1,306.81	396.34	1,076.81	321.73	76.09	21.15
租赁负债	4,399.95	1,060.06	5,077.73	1,221.86	4,631.77	991.81	-	-
资产减值准备	1,421.27	249.80	1,112.33	190.27	663.75	103.29	626.15	109.25
可抵扣亏损	1,651.44	324.00	1,200.72	278.49	1,194.78	265.76	451.46	67.72
递延收益	258.03	38.71	284.00	42.60	255.94	38.39	87.75	13.16
小计	9,235.20	2,143.24	8,981.61	2,129.55	7,823.04	1,720.99	1,241.45	211.28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133.94	1,002.27	4,816.06	1,164.26	4,531.83	968.39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64.61	273.39	846.94	177.86	314.31	66.00	5.29	0.4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15.38	17.31	9.13	1.37	107.48	16.12
小计	5,498.55	1,275.66	5,778.38	1,359.42	4,855.27	1,035.77	112.77	16.58

抵消后余额	**-**	**867.57**	**-**	**770.13**	**-**	**685.22**	**-**	**194.7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为租赁负债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净额分别为194.70万元、685.22万元、770.13万元及**867.57万元**。2021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长，主要系子公司Primera等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7.72万元、265.76万元、278.49万元**及324.0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苏州熙华等于设立初期形成的亏损，随着DMPK等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其稳定运行后能够产生足够的净利润抵扣前期亏损。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及预付IPO费用，各期末余额分别为350.53万元、1,653.59万元、3,531.78万元**及4,044.32万元**。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836.16**	**82.40**	15,783.86	80.34	12,640.33	76.86	8,340.38	98.96
非流动负债	**3,168.88**	**17.60**	3,862.18	19.66	3,804.52	23.14	87.75	1.04
合计	**18,005.04**	**100.00**	**19,646.04**	**100.00**	**16,444.84**	**100.00**	**8,42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小，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6%、76.86%、80.34%**及82.40%**。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赠加，主要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形成的租赁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40.58**	**7.69**	1,422.69	9.01	878.29	6.95	614.84	7.37
合同负债	**9,520.04**	**64.17**	9,562.05	60.58	8,035.32	63.57	4,909.57	58.87
应付职工薪酬	**565.15**	**3.81**	828.46	5.25	814.04	6.44	515.24	6.18
应交税费	**696.51**	**4.69**	1,475.04	9.35	736.37	5.83	601.31	7.21
其他应付款	**816.53**	**5.50**	447.30	2.83	696.93	5.51	1,333.28	1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11**	**9.60**	1,435.56	9.10	1,083.19	8.57	-	-
其他流动负债	**673.24**	**4.54**	612.77	3.88	396.19	3.13	366.13	4.39
合计	**14,836.16**	**100.00**	**15,783.86**	**100.00**	**12,640.33**	**100.00**	**8,340.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24%、79.09%、78.69%**及 81.45%**。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与业务相关的材料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4.84 万元、878.29 万元、1,422.69 万元**及 1,140.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7%、6.95%、9.01%**及 7.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费	**1,130.58**	**99.12**	1,157.00	81.33	595.31	67.78	607.26	98.77
应付服务费	**10.01**	**0.88**	265.69	18.67	282.98	32.22	7.58	1.23
合计	**1,140.58**	**100.00**	**1,422.69**	**100.00**	**878.29**	**100.00**	**61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4.86	28.48%
2	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41.22	21.15%
3	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材料采购	131.38	11.52%

4	**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2.24**	**4.58%**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9.80**	**4.37%**
合计			**799.50**	**70.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4.86	22.83%
2	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1.28	21.18%
3	Jun He Law Offices LLC	服务费	113.91	8.01%
4	晶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0.92	7.80%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9.38	6.28%
合计			**940.35**	**66.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4.05	35.76%
2	晶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2.78	9.42%
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0.00	9.11%
4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服务费	73.30	8.35%
5	上海韵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8.28	6.64%
合计			**608.41**	**69.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5.23	7.36%
2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5.94	2.59%
3	隆甄实验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45	1.86%
4	上海甄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34	1.36%
5	上海迈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7.58	1.23%
合计			**88.55**	**14.40%**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外，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且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9,520.04**	9,562.05	8,035.32	4,909.57
合计	**9,520.04**	**9,562.05**	**8,035.32**	**4,909.57**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909.57 万元、8,035.32 万元、9,562.05 万元**及 9,520.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8.87%、63.57%、60.58%**及 64.17%**。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38**	587.07	539.58	438.09
社保保险费	**71.80**	77.21	96.03	44.25
住房公积金	**61.62**	57.97	44.18	32.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8**	-	-	-
小计	**457.07**	**722.25**	**679.79**	**515.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03.51**	100.71	127.88	-
失业保险费	**4.58**	5.49	6.36	-
小计	**108.08**	**106.21**	**134.25**	**-**
合计	**565.15**	**828.46**	**814.04**	**51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5.24 万元、814.04 万元、828.46 万元**及 565.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18%、6.44%、5.25%**及 3.81%**，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年度奖金等。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461.05**	1,300.17	647.25	490.92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个人所得税	**100.88**	131.06	42.58	37.03
印花税	**9.88**	23.49	8.24	20.63
增值税	**113.54**	18.60	35.38	5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	0.85	1.46	0.45
教育费附加	**3.34**	0.51	0.88	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	0.34	0.58	0.89
其他	**0.04**	0.03	-	-
合计	**696.51**	**1,475.04**	**736.37**	**60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01.31 万元、736.37 万元、1,475.04 万元**及 696.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1%、5.83%、9.35%**及 4.69%**。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33.28 万元、696.93 万元及 447.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9%、5.51%及 2.83%。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48.47**	140.67	260.97	171.6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31.85**	124.44	150.81	92.71
信用卡欠款	**188.28**	69.12	175.79	163.73
应付服务费	**400.84**	54.68	68.41	54.34
附条件的政府补助	**-**	-	-	772.87
应付个人费用	**-**	-	39.24	50.02
其他	**47.09**	58.39	1.70	27.99
合计	**816.53**	**447.30**	**696.93**	**1,33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333.28 万元、696.93 万元、447.30 万元**及 816.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99%、5.51%、2.83%**及 5.50%**。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房屋租赁款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部分，2021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1,083.19 万元、1,435.56 万元及 1,424.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7%、9.10%及 9.60%。

（7）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6.13 万元、396.19 万元、612.77 万元及 673.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9%、3.13%、3.88%及 4.54%。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910.84	91.86	3,578.18	92.65	3,548.57	93.27	-	-
递延收益	258.03	8.14	284.00	7.35	255.94	6.73	87.75	100.00
合计	3,168.88	100.00	3,862.18	100.00	3,804.52	100.00	8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及租赁负债构成。其中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11.52%	12.94%	18.28%	11.43%
流动比率（倍）	5.99	5.60	4.28	5.39
速动比率（倍）	5.27	4.93	3.68	4.89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43%、18.28%及 12.94%。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业务增长带动合同负债及应收账款同步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药明康德	27.58%	27.46%	29.69%	29.32%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康龙化成	**45.03%**	47.10%	44.01%	24.98%
美迪西	**33.15%**	31.20%	25.99%	16.76%
阳光诺和	**38.50%**	37.92%	38.06%	49.87%
可比公司均值	**36.07%**	**35.92%**	**34.44%**	**30.23%**
熙华检测	**11.52%**	**12.94%**	**18.28%**	**11.43%**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负债规模较小且以短期经营性负债为主，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药明康德	**1.69**	1.66	1.69	2.91
康龙化成	**1.84**	1.67	2.90	2.80
美迪西	**1.73**	1.74	2.33	3.57
阳光诺和	**1.96**	2.01	2.25	1.37
可比公司均值	**1.80**	**1.77**	**2.29**	**2.66**
熙华检测	**5.99**	**5.60**	**4.28**	**5.39**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药明康德	**1.34**	1.26	1.24	2.57
康龙化成	**1.58**	1.40	2.67	2.65
美迪西	**1.49**	1.46	2.11	3.40
阳光诺和	**1.94**	1.98	2.24	1.34
可比公司均值	**1.59**	**1.53**	**2.07**	**2.49**
熙华检测	**5.27**	**4.93**	**3.68**	**4.89**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17**	6.08	5.60	3.86
存货周转率（倍）	**4.76**	4.74	4.79	3.0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药明康德	**5.48**	7.43	5.53	5.01
康龙化成	**5.61**	6.60	6.46	5.31
美迪西	**2.71**	4.57	6.43	4.87
阳光诺和	**3.89**	4.34	6.14	5.48
可比公司均值	**4.42**	**5.74**	**6.14**	**5.17**
熙华检测	**6.17**	**6.08**	**5.60**	**3.86**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和熙华检测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5.60、6.08 及 **6.17**，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周转正常，报告期各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75%以上，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药明康德	**3.29**	3.68	2.95	3.83
康龙化成	**5.12**	5.78	7.39	9.70
美迪西	**4.45**	5.59	7.36	11.78
阳光诺和	**1.99**	2.04	2.37	5.03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3.71	4.27	5.02	7.59
熙华检测	4.76	4.74	4.79	3.01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和熙华检测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1、4.79、4.74 及 4.76，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药明康德具有可比性。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其 CRO 服务业务中大多数原材料系帮助客户购买，并用于客户业务，并不形成自身的存货，因此与公司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距。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3.77	43,028.42	37,704.93	23,3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4.14	39,701.18	29,658.70	17,8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63	3,327.24	8,046.23	5,50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96.56	61,171.83	98,643.03	24,26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5.57	103,775.88	89,332.92	55,87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0.99	-42,604.06	9,310.11	-31,61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	55,158.39	310.00	20,5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98	11,238.78	1,243.92	4,34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8	43,919.61	-933.92	16,23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64	1,007.69	-123.41	-27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06.28	5,650.48	16,299.01	-10,137.5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17.72**	23,567.24	7,268.23	17,40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4.00**	**29,217.72**	**23,567.24**	**7,268.2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14.60**	41,450.82	36,379.58	21,85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7**	1,577.60	1,325.35	1,5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3.77**	**43,028.42**	**37,704.93**	**23,39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1.90**	13,740.78	9,835.70	5,77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5.64**	20,404.50	14,140.75	8,41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8.88**	3,098.97	2,825.25	2,27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71**	2,456.93	2,857.00	1,4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4.14**	**39,701.18**	**29,658.70**	**17,8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63**	**3,327.24**	**8,046.23**	**5,509.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9.23 万元、8,046.23 万元、3,327.24 万元**及 3,629.63 万元**，2021 年度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客户回款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情况正常，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14.60**	41,450.82	36,379.58	21,858.79
营业收入	**24,669.55**	46,667.22	35,622.29	21,160.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9.78%**	88.82%	102.13%	103.30%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各项具体明细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538.25**	**8,583.87**	**6,354.40**	**8,210.5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8.77**	321.79	196.91	56.76
信用减值损失	**44.07**	243.62	108.17	142.83
固定资产折旧	**1,022.02**	1,817.60	1,679.90	1,521.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7.01**	1,400.67	1,092.26	-
无形资产摊销	**116.80**	227.53	192.14	13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66**	662.06	304.19	23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98**	-47.60	-	-2.6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	0.68	3.08	78.29
财务费用	**16.54**	178.02	280.42	81.90
投资收益	**-212.05**	-781.06	-511.40	-4,166.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5.38	-9.13	-107.48
存货的增加	**-88.42**	-1,098.96	-1,430.45	-1,520.71
股份支付	**231.91**	415.45	2,178.63	31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97.45**	-84.91	-490.52	82.39
递延收益的减少	**-25.97**	-51.94	-19.81	-1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54.74**	-8,494.36	-5,384.74	-82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56.45**	150.14	3,502.18	1,28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63**	**3,327.24**	**8,046.23**	**5,509.23**

2020 年及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购 Primera 确认 3,480.01 万元投资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形成较大的差异；2022 年，公司生物分析业务之大分子业务迅速增长，该类业务履约周期较长，截至期末部分业务尚在履约期间形成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00.00**	60,105.49	98,000.00	24,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56**	643.67	643.03	16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5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9.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96.56**	**61,171.83**	**98,643.03**	**24,26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5.57**	8,544.70	4,732.92	2,57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85,400.00	84,600.00	45,1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9,831.19	-	8,19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5.57**	**103,775.88**	**89,332.92**	**55,87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0.99**	**-42,604.06**	**9,310.11**	**-31,611.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11.68 万元、9,310.11 万元、-42,604.06 万元**及 26,560.99 万元**，主要为采购机器设备、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	55,158.39	310.00	20,5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	**55,158.39**	**310.00**	**20,5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3,34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31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98**	11,238.78	1,243.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98**	**11,238.78**	**1,243.92**	**4,34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8**	**43,919.61**	**-933.92**	**16,238.5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38.51 万元、-933.92 万元、43,919.61 万元**及-535.9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融资款项。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 2,579.93 万元、4,732.92 万元、8,544.70 万元及 4,035.5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厂房等所形成。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生产和研发设备增加，有效地增强了公司产业化与研发能力，在保障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同时为公司未来新产品商业化落地奠定了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提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投资承诺	-	-	11,858.80	-

事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承诺	**27,980.42**	29,043.11	1,345.27	593.51

（1）投资承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熙华检测与 Maiwei Chen、TCM 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公司以 1,860 万美元自 Maiwei Chen 收购其持有 TCM 的 60,000 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60.00%。2022 年 6 月，公司取得了 TCM 签发的股权证书。

（2）资本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约但未支付的资本承诺金额分别为 593.51 万元、1,345.27 万元、29,043.11 万元**及 27,980.42 万元**，主要系与承包商订立的施工建设合同以及与供应商订立设备采购合同。2022 年末，公司已签约但未支付的资本承诺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始投资建设福建熙翔的 CDMO 工厂项目，对应项目总预算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承诺主要系福建熙翔的 CDMO 工厂项目的投资预算。**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行业状况、监管及税务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收入规模、服务模式、价格及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均未出现重大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35,000.00 万元至 3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至 17%。预计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750.00 万元至 5,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至 22%。预计 2023 年 1-9 月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100.00 万元至 4,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至 25%。

上述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55,593.67	55,593.67	上海代码：**310115332755370202 31D3101003** 国家代码：**2309-310115-04-01-827673**	办理中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5,593.67**	**75,593.67**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研发产能，提高研发项目承载能力，增强研发服务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前 DMPK、临床阶段生物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及药学研究（CMC）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赋予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能力和空间。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施有限，通过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研发资源的有效整合。同时，通过提升研发条件和待遇、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更有利于吸引研发技术人员和行业顶尖人才，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为保持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需要逐步增强 CRO 服务能力，不断改进研发技术、提升技术标准，保障现有业务的深度开发和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是从战略角度出发，在公司现有 CRO 业务基础上，对其服务产业链进行延伸，全面扩展和深化现有主营业务，从而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得到稳固和拓展，推动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的发展。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具有高度关联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目前项目承载能力仅勉强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因此，公司目前亟需扩大研发产能，提高项目承载能力，提升研发服务质量，以把握市场机遇，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增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务扩展较快，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凭借其一体化、国际化的研发服务能力获得了粘性度较高的客户群体，在帮助客户加快推进药物研发项目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各类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及商业合作。公司在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和健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

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具体运用情

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一体化、国际化战略，以生物分析、药物分析为核心，致力于为全球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自成药性研发至批准上市的全流程服务的医药外包服务提供商。

在一体化战略的引导下，公司以优势细分领域作为起点不断延伸，寻求长尾效应。其中，生命科学板块自生物分析业务延伸至上下游的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及 DMPK 业务；CMC 板块自药物分析业务自然延伸至原料药和制剂研发，打造特色 CMC 服务，并在客户需求的带动下启动 CDMO 生产设施的建设工作。

在国际化战略的引导下，公司在 2020 年通过收购 Primera 完成在美国基地的设立目标，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药物分析领域的技术能力，更好的服务国际客户。2022 年，公司又通过收购 TCM 进一步加强数据统计分析业务能力，逐步实现生命科学板块在美国本土的一体化服务。

（二）发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在全球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和药物需求快速增长的大趋势下，公司将牢牢抓住医药外包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以医药外包服务一体化、国际化为核心，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拓展完善 CRO 产业链上下游、并纵向延伸至 CDMO 领域，达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具体如下：

1、对于生命科学板块，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临床生物分析的领先优势，积极布局基因治疗、ADC 等行业前沿治疗药物以及业界服务产能不足的疫苗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有效形成高门槛、高含金量的生物样本检测技术。针对数据统计分析业务，公司仍将通过自创的软件开发平台技术，进一步提升统计分析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对于新开展的 DMPK 业务，公司将提高在药理、药效动物模型的服务能力；对于新开展的临床运营服务业务，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该部分新领域的投入，能够为客户真正实现自临床前至临床阶段的打包式服务，节约资金、沟通成本的同时提高药物研发成功率。

2、对于 CMC 板块，公司将继续发挥在药物分析领域的先发优势，坚持仿创结合，加大 API 及制剂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包括创新剂型的平台建设，特别是在福建熙翔的 CDMO 工厂建立后，将真正实现自临床前研发至商业化生产的整体打包服务。

3、加强国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国际化业务能力。收购美国 Primera 与 TCM 两家子公司后，公司海外业务及客户群体与国内高度互补，具有较大的协同发展空间。Primera 在药物分析领域优势显著，提供包括大小分子、细胞及基因治疗药物的全方位的分析服务，而国内子公司该板块业务相对起步较晚，公司计划未来通过中美两地的人员及技术交流，Primera 将帮助国内子公司迅速弥补相应业务板块的不足。同时，国内技术领先的生物分析领域 Primera 尚未深入开展，公司计划帮助 Primera 在生物分析领域迅速提高技术能力与市场竞争力。TCM 与国内的数据统计分析团队在技术细分领域同业互补，公司计划采取同样措施加强中美两地的技术力量。Primera 与 TCM 的 200 多家客户群体多为欧美客户，客户粘性强，与国内业务的客户群交叉较少，国内业务部门未来将加强与美国子公司的客户商务交流，以期国内的 CMC、DMPK 和生物分析业务更快更强地渗透国际市场。

4、在内生式扩张的基础上，公司亦考虑外延式扩张，基于高水平的技术、良好而悠久的国际化客户基础，公司未来将主要并购国际优质轻资产公司。

（三）拟定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3）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5）无其他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计因素。

2、实施发展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按计划建成使用，公司无法较快地形成规模效益，上述发展计划亦较难如期实现。

（四）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完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在加强关键人才的引进、培养的基础上，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才选择标准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从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组织氛围、支持机制等多方面完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2、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安永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的认定，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50246_A0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有如下处罚事项：

1、Primera

公司子公司 Primera 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被美国新泽西州劳工和劳动力发展部雇员账户司处以 250 美元的罚款，原因为 Primera 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就其一名员工进行的伤残索赔向上述政府部门提交相关文件。Primera 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缴付该等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未对 Primera 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Primera 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福建熙翔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福建熙翔因未按期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而被国家税务总局明溪县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明溪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处以 50 元的罚款（共计 100 元）。

福建熙翔在收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且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全部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明溪县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明溪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已向福建熙翔核发《税收完税证明》。

福建熙翔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运行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服务、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或有事项和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

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邢金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椒盖尔普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持股 55%，并担任副董事长
2	贵州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担任董事
3	苏州熙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持有份额 75.36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州熙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持有份额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熙良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持有份额 0.915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熙顶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持有份额 0.89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苏州礼瑞	7.8754%	合计持有发行人 13.3055%股份，均受陈飞实际控制
2	苏州礼康	4.2634%	
3	苏州礼润	1.1667%	
4	嘉兴磐石	6.7503%	-
5	君联欣康	6.1053%	合计持有发行人 6.9386%股份，均受朱立南、陈浩、王能光、李家庆实际控制
6	君联惠康	0.8333%	
7	丽水熙康	6.0187%	丽水熙康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姐夫禹家义实际控制，系邢金松的一致行动人
8	上海誉瀚	4.6512%	合计持有公司 5.1512%股份，均受张汉宏实际控制
9	嘉兴誉瀚	0.5000%	
10	**红杉安辰**	**3.3333%**	**合计持有公司 5.0000%股份，均受**

11	红杉雅恒	1.6667%	周逵实际控制

（四）公司的子公司、参股企业

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详见本节“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Labcaresolution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配偶持股 3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Xiaohang Shen 持股 30%
2	上海德济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6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7	上海为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8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9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0	上海亿保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1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2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3	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4	上海琪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5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6	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7	上海优仕美地医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8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19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20	无锡市凯奥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21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22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23	南京吐露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24	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25	艾里奥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26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27	**常州博恩可丽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担任董事**
28	杭州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亦闰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持股 54.3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担任董事
31	大睿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担任执行董事
32	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担任董事
33	北京明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担任董事
34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薇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	海南贸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敏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总经理
36	梅州市昭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屈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上海堃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屈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嘉兴磐石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屈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注 1：汪剑飞已于 2023 年 8 月辞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注 2：杭州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七）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外甥持股 50%
2	上海义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外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上海义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曾持股 22.5%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并辞任监事**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家义餐饮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外甥曾为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3	**上海真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外甥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4	**沈根融**	**通过熙弘生物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14.4035%股份**	**熙弘生物已于 2023 年 3 月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	**上海泰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6	**上海齐鲁锐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7	杭州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上海贤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9	上海熙神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持股 5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沈根融之子沈晓民持股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贵州黔龙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11	滁州慧志康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曾经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并离任
12	上海莱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曾经持股 30%	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13	郑州创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公司	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14	海南熙茂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5	北京熙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6	长兴熙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7	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8	北京蛋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19	瑞华心康（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剑飞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20	科望（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1	科望（苏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2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23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24	上海拓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25	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史艺宾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26	北京丰和万利商贸中心	发行人董事屈敏为经营者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7	Youxiang Gong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除此之外，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属于上述（一）至（六）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公司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制度，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设定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3.61	622.00	839.11	782.60

注：报告期内，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240 万元、145.8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技术服务	256.60	625.01	664.88	512.48
合计		256.60	625.01	664.88	512.48

公司开展生物分析实验需要使用对照品，公司通过外部 CRO 提供生物样本采集临床研究服务以制备上述对照品。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在生物样本采集临床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临床试验资源和方案设计经验。公司选择与其合作，可以满足公司生物分析项目执行需求，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采购金额随着公司生物分析业务

规模扩大而增加，具有合理性。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生物样本采集临床研究服务价格水平受市场需求、临床研究机构资源、采集样本种类、采集样本特殊要求等因素影响。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的生物样本采集临床研究服务价格处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区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该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9%、3.24%、2.39%和 **1.76%**，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0%、9.80%、7.12%和 **5.94%**。

（2）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余额

①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147.00	-
	小计	-	-	-	-	-	-	**147.00**	-

②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上海义逊夫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81.63	73.30	-
	小计	**-**	**81.63**	**73.30**	**-**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分两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金松及其配偶为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1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00	2019-08-28 至 2020-8-27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邢金松及其配偶褚敏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2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00	2019-9-26 至 2020-9-25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邢金松及其配偶褚敏

（四）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设备	-	0.12	4.58	128.54
上海真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	**70.48**	128.07	140.87	112.97
Primera	采购技术服务	-	-	-	30.59
南方制药	委托生产	-	37.81	-	-
合计		**70.48**	**166.00**	**145.45**	**272.1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其中，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仪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包括自有仪器设备以及二手设备。由于该公司的主要人员曾经任职于仪器设备公司，且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较丰富的仪器采购和销售经验，可以随设备提供国际物流，报关，安装等配套服务，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采购仪器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人员扩充，采购部门有能力自行采购进口仪器设备，逐渐减少了与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

上海真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系邢金松姐姐的配偶，其具有餐饮从业经历。公司向该公司采购餐饮可以方便解决员工上班的餐食问题，交易具有必要性。上海真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餐标，并根据实际订餐数量定期进行结算。餐标根据档次高低包括 19 元，30 元和 50 元。

2020 年公司采购 Primera 技术服务系 2020 年 Primera 为公司参股公司时，根据熙华检测与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客户研发项目需求，分别由熙华检

测在中国和美国进行检测和分析服务，其中美国部分由 Primera 负责执行，并统一通过熙华检测与客户进行结算。

南方制药系公司参股公司，从事原料药与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欧盟 CEP 证书等资质，也是公司 CDMO 业务的合作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熙翔工厂目前还未投入使用，因此将 CMC 业务涉及的原料药中间体生产委托给南方制药。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研发服务	**13.57**	16.30	21.11	-
合计		**13.57**	**16.30**	**21.11**	-

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开发抗肿瘤创新药物，管线适应症包括复发/难治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急性髓系白血病等，多个项目正在进行临床研究。上述交易系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因研发项目需求，向公司采购生物分析服务。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租赁。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仪器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设备，每年租金 7.40 万元，期限 5 年，并支付押金 37.00 万元。同时约定，公司归还设备时，退还押金并一次性支付租金。2022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仪器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设备，每年租金 2.20 万元，期限 5 年，租金于租赁开始时全额缴纳。

（2）采购二手设备

2020 年，公司通过 Labcaresolution LLC 采购二手设备，金额为 173.41 万元。Labcaresolution LLC 于 2010 年 1 月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系邢金松配偶褚敏、

Xiaohang Shen 等人成立的专门用于境外拍卖二手仪器设备的公司。由于公司在成立之初，资金有限，故希望采购二手设备以节省开支，同时在 Equipnet 等美国二手设备买卖网站无法以境内主体注册并参与拍卖，因此通过该公司参与二手仪器设备拍卖，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和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

润。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1）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二）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节“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

异情况”之“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 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熙华医药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制剂研发	980.00	2022-07-11	正在履行
2	熙华检测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分析	**1,177.06**	2021-08-10	**履行完毕**
3	Primera	Rubius Therapeutics, Inc.	药物分析	140.00（美元）	2021-01-11	履行完毕
4	熙华医药	南京爱德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管理	106.50（美元）	2021-06-01	履行完毕
5	熙华检测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分析	框架合同	2019-09-27	履行完毕
6				框架合同	2021-05-31	履行完毕
7				框架合同	2022-08-25	正在履行
8				框架合同	2022-09-30	正在履行
9				框架合同	2022-10-19	正在履行
10	熙华检测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分析	框架合同	2020-06-03	履行完毕
11				框架合同	2021-04-25	履行完毕
12				框架合同	2021-10-14	正在履行
13				框架合同	2022-08-08	正在履行
14				**框架合同**	**2023-4-2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5	熙华检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分析	框架合同	2021-11-30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苏州熙华	来宾市新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预付 2,500 万元并按批次实际结算	2021-11-09	正在履行
2			实验动物	预付 1,353.75 万元并按批次实际结算	2021-07-05	正在履行
3	熙华检测	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公司	质谱仪	311.53	2021-03-16	履行完毕
4	苏州熙华	广西雄森灵长类实验动物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379.35	2022-07-13	履行完毕
5	熙华检测	上海安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框架合同	2022-12-09	正在履行
6	**熙华检测**	**南京博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463.78**	**2023-05-06**	**履行完毕**

（三）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00	2019-08-28 至 2020-8-27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邢金松、褚敏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00	2019-9-26 至 2020-9-25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邢金松、褚敏

2、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福建熙翔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6,696.63	正在履行
福建熙翔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8.00	正在履行

3、投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及以上的投资协议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投资金融（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熙华检测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7,400.00	2021-08-20	履行完毕
熙华检测	Bibo Xu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1,767.00	2019-12-24	履行完毕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1,306.50	2022-05-26	履行完毕
熙华检测	Maiwei Chen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1,860.00	2021-11-29	履行完毕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邢金松	刘佳	李浩
屈敏	史艺宾	汪剑飞
李可欣	陶岚	张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9月 14日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邢金松	刘佳	李浩
屈敏	史艺宾	汪剑飞
李可欣	陶岚	张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9 月 14 日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邢金松	刘佳	李浩
屈敏	史艺宾	汪剑飞
李可欣	陶岚	张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9 月 14 日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邢金松	刘佳	李浩
屈敏	史艺宾	汪剑飞
李可欣	陶岚	张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14日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邢金松	刘佳	李浩
屈敏	史艺宾	汪剑飞
李可欣	陶岚	张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14日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邢金松	刘佳	李浩
屈敏	史艺宾	汪剑飞
李可欣	陶岚	张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19日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邢金松	刘佳	李浩
屈敏	史艺宾	汪剑飞
李可欣	陶岚	张薇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魏留梅　　聂志奎　　屈兰金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9 月 14 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Xiaohang Shen 张建春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14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邢金松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9 月 14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游　　彭博

项目协办人：

鲍泽洋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4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陶旭东　　陆丹丹　　耿启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50246_A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50246_A08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50246_A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璐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丹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2023年9月1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凌 资产评估师 31170026

林霜 资产评估师 3119007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暾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50246_A01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50246_A02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50246_A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璐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丹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2023年9月14日

验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50246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复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璐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丹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2023年9月1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118 弄 5 号楼、6 号楼、7 号楼

联系电话：021-580866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15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此外，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于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的相关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公司希望通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但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承诺

本人邢金松，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

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丽水熙康、苏州熙高、苏州熙坤承诺

本企业丽水熙康、苏州熙高和苏州熙坤作为公司股东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6）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亲属褚丽、周可夫、禹敏、周云、周峰、周宇、吴海棠、邢金竹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亲属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亲属禹家义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亲属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

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6）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上海康鋆、红杉雅恒、君度景明、君度晟弘、张科禾润、扬州沣华、安元创新、海宁翰驰、青岛景畅、平潭宝鼎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本企业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6、公司股东红杉安辰、磐石睦通、君联欣康、上海誉瀚、德福资本、服贸基金、华睿长盈、君度尚左、平潭熙淳、元晰创投、西堤拾号、加泽北瑞、平潭华策、君联惠康、泰康乾贞、广东和盈、嘉兴誉瀚、昌科知衡、南京沣华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7、公司股东苏州礼瑞、苏州礼康、苏州礼润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8、公司股东沈晓民承诺

本人沈晓民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佳、李浩、张建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

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魏留梅、屈兰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

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承诺

本人邢金松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次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一致行动人丽水熙康、苏州熙高、苏州熙坤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次减持时，本企业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一致行动人禹家义承诺

本人禹家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承诺如

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每次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单独持有 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君联欣康、嘉兴磐石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礼润、苏州礼康、君联惠康以及合并持有 5%以上股东嘉兴誉瀚、上海誉瀚、红杉安辰和红杉雅恒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2）自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预期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股价走势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决定，不低于减持时本

企业投资额对应的每股成本价格和减持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之间孰低者，累计减持股票数量最多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预期的减持价格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上市后，在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拟减持的，本企业至迟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至迟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如届时有效）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届时有效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下称“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同时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在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两者取孰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③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应不超过其上一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15%，且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4、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公司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回购价格，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将根据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

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邢金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出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承诺

本人邢金松，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邢金松、刘佳、汪剑飞、史艺宾、李浩、屈敏、张薇、陶岚、李可欣、魏留梅、屈兰金、聂志奎、Xiaohang Shen、张建春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

（1）中信证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安永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50246_A01 号）。

2）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50246_A04 号）。

3）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550246_A01 号）。

（3）君合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

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且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承诺

本人邢金松，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

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禹家义的承诺

本人禹家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

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如适用）；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适用）。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丽水熙康、苏州熙高、苏州熙坤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

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单独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君联欣康、嘉兴磐石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6、与单独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礼瑞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苏州礼润、苏州礼康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系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7、单独持股 5%以上股东君联欣康的一致行动人君联惠康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系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股东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8、合并持有 5%以上股东嘉兴誉瀚、上海誉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9、合并持有 5%以上股东红杉安辰、红杉雅恒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本企

业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1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如适用）；

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适用）。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邢金松，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苏州熙坤、苏州熙高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且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控制，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

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的承诺

本人邢金松，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控制的股东苏州熙高、苏州熙坤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且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控制，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股东且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松控制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本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人，在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首发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邢金松，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发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2、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及子公司予以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务或未及时缴纳税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或因未及时缴纳税务，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的，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

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文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

事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监事以现场出席、通讯表决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薇、陶岚、李可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自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建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职责。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邢金松	邢金松、史艺宾、汪剑飞、李可欣、张薇
提名委员会	李可欣	李可欣、李浩、张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薇	邢金松、张薇、陶岚
审计委员会	陶岚	邢金松、陶岚、张薇

（一）战略委员会

根据 2022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含本数）以上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委

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战略委员会由邢金松、史艺宾、汪剑飞、李可欣、张薇五名委员组成。

2、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过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要求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提名委员会

根据 2022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含本数）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由李可欣、李浩、张薇三名委员组成。

2、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尚未召开会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 2022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含本数）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邢金松、张薇、陶岚三名委员组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要求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四）审计委员会

根据 2022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由邢金松、陶岚、张薇三名委员组成。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按要求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近年来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以自身发展需要和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国内领先的集生物分析、DMPK 和临床运营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购置先进的设备，引进高端人才。项目总投资 55,593.67 万元，熙华检测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 CRO 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CRO 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其次，将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 CRO 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研发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研发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研发实验室的建设将从研发环境、硬件设施层面满足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办公需求，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功能更为完善、资源更丰富的研发平台，为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研发人才储备。

2、项目背景

（1）研发支出不断增加、利好政策等因素推动 CRO 市场持续增长

近几十年来，新药研发难度加大，推出新药的平均时间延长，新药研发成本不断上涨。根据美国药物研究与制造商（PhRMA）的报告，自 2000 年代以来，与开发药物到批准阶段有关的平均成本持续增加，在 2010 年代达到 26 亿美元，是 1970 年代开发成本的 14.5 倍。随着制药公司研发成本不断增加，研发需求将持续外包给 CRO 公司，CRO 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全球研发投入达到了 2,241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3,821 亿美元，年

复合增长率为 6.1%；2021 年，中国制药研发投入总额为 319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研发开支的 14.2%。随着对药物创新的需求增大、政策的鼓励、资金和专家的充足流入，到 2030 年中国制药研发开支将达到 84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1.4%，中国的增长率接近为全球增长率的 2 倍。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刺激药物创新，从而增加市场对 CRO 需求的增长。

从政策层面来看，我国政府不断颁布利好政策鼓励新药研发，推动医药市场健康持续发展。其中，《“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医药制造能力升级，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研发。提高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鼓励新药研发创新和使用，加快临床急需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审批。在一系列相关的利好政策不断出台的背景下，我国 CRO 行业有望快速发展。

（2）业务范围逐渐多元化，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CRO 外包服务在全球可以涵盖医药研发的整个阶段。大型跨国 CRO 企业通过不断并购与合作拓展核心业务，能够提供从新药研发到新药上市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我国目前 CRO 整体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制药行业快速发展，CRO 企业在资金密集、复杂、高风险及耗时长的药品研发流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药企将医药研发外包给 CRO 企业，产业规模发展潜力巨大。为了保证试验的质量同时减少沟通成本，制药企业往往更愿意选择能够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 CRO 企业合作，我国 CRO 业务往一体化方向发展趋势愈加明显，国内大型 CRO 不断通过资本市场进行投资、并购等行为拓展产品线和服务，产业集中度逐步增强，服务将朝着全产业链方向发展。

3、项目必要性

（1）扩充场地，提升服务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得益于国内利好政策支持、医药研发外包渗透率的提升以及医药行业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提升。目前，公司生物分析、DMPK 和临床运营服务等业务所需要的场地、设备利用率已接近

饱和，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扩充新的实验室及设备，以便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从市场需求来看，全球 CRO 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统计及预测，全球 CRO 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全球 CRO 行业市场规模为 710.1 亿美元。随着全球药物研发需求逐年增长，预计在未来，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会以 10.0%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1,668.0 亿美元。2021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为 602.8 亿人民币。随着中国药物研发流程的标准化以及药物研发投入逐年增长，预计未来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会以 19.9%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0 年达到 3,076.7 亿人民币。

随着现实需求及新业务增长的未来需求，公司需要足够的场地以承载业务增长。本项目将建设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大生物分析、DMPK 和临床运营服务等业务服务规模，能够为更多国内外客户提供 CRO 研究服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项目建成后还能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将有效降低各项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完善服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 CRO 行业企业正在积极拓展业务范围，CRO 全产业链条已成为行业趋势。随着 CRO 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不断增强研发能力，从而满足客户日益复杂、多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一直将 CRO 全产业链条作为发展战略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需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不断补充和延伸，强化公司核心业务，拓展新业务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从战略角度出发，在现有 CRO 业务基础上，对其服务产业链进行延伸，优化现有服务结构，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的协同优势。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实现对现有 CRO 业务的补充和延伸，还将提高现有业务的经济附加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提升实验项目服务水平，增强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尤其是中国加入 ICH 以后，采用和 ICH 成员国一致的研究质控思路与审评标准，提高了临床申请的审批速度，有利于推动跨国药企在中国开展临床试验，同时也有利于跨国药企聘用中国

CRO 企业为其海外业务提供服务，促使国内 CRO 企业技术水平、质量体系不断与国际接轨，对国内 CRO 临床试验的水平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 CRO 行业的发展。

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来源，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持续加大投入，提高研发实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综合能力，保持公司行业地位。

4、项目可行性

（1）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保障

近年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连同其他监管部门，连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加快临床试验改革。其中，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为“十三五”规划重点领域，具体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等 5 个业务类型。2018 年 NMPA 发布《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对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我国临床试验由“批准制”改为“默认制”，大大提升了国内创新药物临床开发进程。2020 年 4 月，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充实了鼓励药物研制和创新的内容，以提高药品可及性：一是结合我国医药产业发展和临床治疗需求实际，参考国际经验，增设药品加快上市注册程序一章，设立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并明确每个通道的纳入范围、程序、支持政策等要求。《“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推动医药工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到 2035 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

国家利好政策的颁布，有利于提高企业进行新药创制研发的积极性，加快新药的研发和上市，从而促进 CRO 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公司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及人才储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完成 130 余项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170 余项化学创新药、840 余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临床样本分析，累计建立近

1,000 种生物分析方法，其中 400 余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生物分析项目中已有 74 项药物批准上市。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在基因治疗领域拥有先发优势——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国内共有 22 款 AAV 基因药物 IND 申请获批，公司承接了其中 10 款基因药物的生物分析业务。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在国际化、一体化战略的大背景下，不断优化人力资源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人才团队建设，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均拥有国内/国际知名 CRO 或者药企的工作经验，行业及管理经验丰富。此外，公司还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工资奖金、员工持股等方式进行激励；同时通过设立人才培训和晋升机制，优化了人才的职业晋升通道，保证了技术团队的稳定、高效。另外，公司通过各大高校的校园招聘以及社会招聘的方式，加大对高端技术人员、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解决本项目的人才需求。

丰富的服务经验及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人才基础。

（3）公司具备充足的客户资源及市场基础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布局的 CRO 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成药性研究到药物批准上市的一站式药物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在 CRO 领域深耕多年，始终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积累了合作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本项目主要为国内外医药客户提供一站式 CRO 服务，公司已积累了优质的目标及潜在客户资源，随着药物研发阶段的推进，CRO 服务需求将不断提升。未来，发行人还将通过技术创新，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加大客户开拓力度。

5、项目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地点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承诺协议》**及《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项目意向用地选址位于周浦镇 36-03 地块，用途为教育科研设计。目前，该土地园区环评尚在进行中。该园区环评完成后，将尽快履行招拍挂等程序。最终发行人实际受让的土地面积、区域、性质、用途等要求以土地部门最终核定、挂牌列示或土地出让合同等正式文件为准。

（2）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人员团队招聘、项目开展。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												
项目开展												

注：Q 代表季度，Q1 为第一季度，依此类推。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593.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685.67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49,60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7.20 万元、预备费用 2,556.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8.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3,685.67	96.57%
1.1	工程费用	49,602.00	89.22%
1.1.1	建筑工程费	10,660.00	19.17%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8,942.00	70.0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7.20	2.75%
1.3	预备费用	2,556.46	4.60%
1.3.1	基本预备费	2,556.46	4.60%
1.3.2	涨价预备费	-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908.00	3.43%
3	**项目总投资**	**55,593.67**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税后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22,413.01 万元，内部收益率 22.5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0 年（含建设期 3 年），本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

（5）项目备案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332755370202 31D3101003**；国家代码：**2309-310115-04-01-827673**），对发行人的熙华研发总部项目予以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为该项目的子项目，该项目的拟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熙华检测。

（6）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聘请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熙华生命科学事业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基本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其将依法依规配合做好项目审批。

公司将确保在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相关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工作。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国家对新药研发的支持、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及 CRO 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未来一段时间仍会保持较为良好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新增流动

资金需求，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